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兒童權利公約
在澳門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零年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兒童權利公約
在澳門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零年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社長

高德志

製作總監

高秉勇

出版總監

費鈿娜

所有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出版、發行、編輯部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 “中華廣場”大廈 17 樓)

電話: 28337210 傳真: 28337224

排版及印刷

印務局

封面

梁披雲(題字)及 Elsa Ho(印務局)

發行周期

每四個月一期

發行情

1,000 冊

ISSN-0872-9352

稿約啟事:

《澳門法律學刊》向各有興趣者開放合作。所有來稿須經學刊有關部門的審閱方可刊用。擬投稿者請與學刊秘書處聯係。所有經刊用的來稿, 將致稿酬, 文責由作者自負。學刊可為來稿提供譯文。

目 錄

序言	5
第一部分 —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兒童權利公約》	9
第 24/98 號共和國總統令	37
第 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39
第 12/2003 號行政長官公告	4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43
第 17/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	55
第二部分 —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與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規定就《公約》適澳於 2004 年提交的首次履約報告	85
中國第二份定期報告中需予以考慮的問題清單的書面問題和答覆(CRC/C/83/ADD.9，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就議定書適澳於 2005 年提交首次履約報告	263

第三部分 —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2005年).....	295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結論性意見(2005年).....	309

序言

《澳門法律學刊》特刊是集中推廣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領域國際法、並以國際人權核心文件為人所悉的主要文件。本學刊的第四冊是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適澳情況。

所有與履行上指公約及其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基礎性文件均可系統地和全面地從本刊中找到。

我們再次希望能通過本學刊達至讓人們更好地了解在促進和有效實施人權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並鼓勵對澳門特區的人權繼續研究的目的。

執行社長 高德志

第一部份

《兒童權利公約》 及其在澳門適用

兒童權利公約* **

序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佈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銘記聯合國人民在《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和人格尊嚴與價值的信念，並決心促成更廣泛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認識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關於人權的兩項國際公約中宣佈和同章：人人有資格享受這些文書中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佈：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料和協助。

* 1989年11月20日在紐約通過。

** 刊登於1998年9月14日《澳門特區公報》第37期第一組。

深信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

確認為了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裏，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

考慮到應充分培養兒童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宣佈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和團結的精神下，撫養他們成長。

銘記給予兒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一九二四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和在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中予以申明，並在《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和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關心兒童福利的各專門機構和國際組織的章程及有關文書中得到確認。

銘記如《兒童權利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

確認世界各國都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下的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的照顧。

適當考慮到每一民族的傳統及文化價值對兒童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

確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的生活條件的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

第二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的均享受此種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第三條

1. 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2. 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

第四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

第五條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或於適用時尊重當地習俗認定的大家庭或社會成員、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以下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第六條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定的生命權。
2. 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第七條

1.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權利按照本國法律及其根據有關國際文書在這一領域承擔的義務予以實施，尤應注意不如此兒童即無國籍之情形。

第八條

1. 締約國承擔尊重兒童維護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認的國籍、姓名及家庭關係而不受非法干擾的權利。

2. 如有兒童被非法剝奪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締約國應提供適當協助和保護，以便迅速重新確立其身份。

第九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難，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在諸如由於父母的虐待或忽視、或父母分居而必須確定兒童居住地點的特殊情況下，這種裁決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條第 1 款進行訴訟，均應給予所有有關方面以參加訴訟並闡明自己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護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這種分離是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諸如拘留、監禁、流放、驅逐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該締約國應按請求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基本情況告知父母、兒童或適當時告知另一家庭成員，除非提供這類情況會有損兒童的福祉，締約國還應確保有關人員不致因提出這類請求而承受不利後果。

第十條

1. 按照第九條第 1 款所款定的締約國的義務，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人團聚的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締約國還應確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致因提出這類請求而承受不利後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國家的兒童，除等殊情況以外，應有權同父母雙方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和直接聯繫。爲此目的，並按照第九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離開包括其本國在內的任何國家和進入其本國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只應受法律所規定並爲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相抵觸的限制約束。

第十一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將兒童轉移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的行爲。

2. 爲此目的，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第十二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2. 爲此目的，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1.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通過口頭、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兒童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

2. 此項權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約束，但這些限制僅限於法律所規定並爲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

(b) 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第十四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並於適用時尊重法定監護人以下的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表明個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這類限制約束。

第十五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2. 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十六條

1. 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2. 兒童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類干涉或攻擊。

第十七條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介的重要作用，並應確保兒童能夠從多種的國家和國際來源獲得信息和資料，尤其是旨在促進其社

會、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資料。爲此目的，締約國應：

(a) 鼓勵大眾傳播媒介本著第二十九條的精神散播在社會和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信息和資料；

(b) 鼓勵在編制、交流和散播來自不同文化、國家和國際來源的這類信息和資料方面進行國際合作；

(c) 鼓勵兒童讀物的著作和普及；

(d) 鼓勵大眾傳播媒介特別注意屬於少數群體或土著居民的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

(e) 鼓勵根據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制定適當的準則，保護兒童不受可能損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資料之害。

第十八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2. 爲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締約國應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方面給予適當協助，並應確保發展育兒機構、設施和服務。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第十九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2. 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採取其他預防形式，查明、報告、查詢、調查、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

第二十條

1. 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

2. 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確保此類兒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顧。

3. 這種照顧除其他外，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收養或者必要時安置在適當育兒機構中。在考慮解決辦法時，應適當注意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第二十一條

凡承認和（或）許可收養制度的國家應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應：

(a) 確保只有經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並根據所有

有關可靠資料，判定鑒於兒童有關父母、親屬和法定監護人方面的情況可允許收養，並且判定必要時有關人士已根據可能必要的輔導對收養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兒童的收養；

(b) 確認如果兒童不能安置於寄養或收養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適當方式在兒童原籍國加以照料，跨國收養可視為照料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

(c) 確保得到跨國收養的兒童享有與本國收養相當的保障和標準；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收養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政收益；

(e) 在適當時通過締結雙邊或多邊安排或協定促成本條的目標，並在這一範圍努力確保由主管當局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在另一國收養的事宜。

第二十二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份的兒童或按照適用的國際法或國家法及程序可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有無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適當的保護和人道主義援助，以享有本公約和該有關國家為其締約國的其他國際人權或人道主義文書所規定的可適用權利。

2. 為此目的，締約國應對聯合國和與聯合國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和援助這類兒童，並為雙身的難民兒童追尋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團聚。在尋不著父母

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情況下，也應使該兒童獲得與其他任何由於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暫時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按照本公約的規定所得到的同樣保護。

第二十三條

1. 締約國確認身心有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

2. 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鑒於殘疾兒童的殊殘需要，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經濟情況，在可能時應免費提供按照本條第 2 款給予的援助，這些援助的目的應是確保殘疾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和接受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其方式應有益於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社會，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

4. 締約國應本著合作精神，在預防保健以及殘疾兒童的醫療、心理治療和體能治療領域促進交換適當資料，包括散播和獲得有關康復教育方法和職業服務方面的資料，以期使締約國能夠在這些領域提高其能力和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二十四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2. 締約國應致力充分實現這一權利，特別是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a) 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b) 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c) 消除疾病和營養不良現象，包括在初級保健範圍內利用現有可得的技術和提供充足的營養食品和清潔飲水，要考慮到環境污染的危險和風險；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

(e) 確保向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向父母和兒童介紹有關兒童保健和營養、母乳育嬰優點、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識，使他們得到這方面的教育並幫助他們應用這種基本知識；

(f) 開展預防保健，對父母的指導以及計劃生育教育和服務。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一切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期廢除對兒童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擔促進和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實現本條所確認的權利。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審查。

第二十六條

1. 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有權受益於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障、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充分實現這一權利。

2. 提供福利時應酌情考慮兒童及負有贍養兒童義務的人的經濟情況和環境，以及與兒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請有關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二十七條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尤其是，遇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住在與兒童不同的國家的情況時，締約國應促進加入國際協定或締結此類協定以及作出其他適

當安排。

第二十八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c) 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d)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料和指導；

e)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與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二十九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

的尊重；

(c) 培養對兒童的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d)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對本條或第二十八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 1 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

第三十條

在那些存在有族裔、宗教或語言方面屬於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人的國家，不得剝奪屬於這種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兒童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件、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三十一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受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

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第三十二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本條得到執行。爲此目的，並鑑於其他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 規定受僱的最低年齡；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和條件的適當規則；

(c) 規定適當的懲罰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得到有效執行。

第三十三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碎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此類藥物。

第三十四條

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爲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

施，以防止：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生活；
- (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 (c) 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第三十五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

第三十六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剝削之害。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應確保：

(a) 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 18 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

(c)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

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特別是，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同成年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並有權通信件和探訪同家人保護聯繫，但特殊情況除外；

(d)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第三十八條

1. 締約國承擔尊重並確保尊重在武裝衝突中對其適用的國際人道主義法律中有關兒童的規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的人不直接參加敵對行動。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 15 歲的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已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時，締約國應致力首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締約國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律規定它們在武器衝突中保護平民人員的義務，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保護和照料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

第三十九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害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

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武裝衝突。此種康復和重返社會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

第四十條

1. 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2. 爲此目的，並鑑於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 任何兒童不得以行爲或不行爲之時本國法律或國際法不禁止的行爲或不行爲之理由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

(b) 所有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至少應得到下列保證；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應視爲無罪；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適當時應通過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並獲得準備和提出辯護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

(三) 要求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的情況下，通過依法公正審理迅速作出判決，並且須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除非認為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特別要考慮到其年齡或狀況；

(四)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認罪；應可盤問或要求盤問不利的證人，並在平等條件下要求證人爲其出庭和接受盤問；

(五) 若被判定觸犯刑法，有權要求高一級獨立公正的主管

當局或司法機構依法覆查此一判決及由此對之採取的任何措施；

(六) 若兒童不懂或不會說所用語言，有權免費得到口譯人員的協助；

(七) 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

(a) 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

(b) 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護。

4. 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第四十一條

本法約的任何規定不應影響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且可能載於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規定；

(a) 締約國的法律；

(b) 對該國有效的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四十二條

締約國承擔以適當的積極手段，使成人和兒童能普遍知曉本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第四十三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在履行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方面取得的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的職能。

2. 委員會應由 10 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的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份任職，但須考慮到公正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的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每一締約國可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的初次選舉應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的六個月進行，此後每兩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兩個月內提出其提名的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的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注明提名此等人的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的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佔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可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的成員中，有 5 名成員的任期應在兩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之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這 5 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宜稱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員會的職責，提名該成員的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餘下的任期，但須經委員會批准。

8.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的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入審查，但需經大會核准。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的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和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經大會核可，得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四十四條

1. 締約國承擔按下述辦法，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它們為實現本公約確認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關於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的進展情況的報告：

(a) 在本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兩年內；

(b) 此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規定的義務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難。報告這應載有充分的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了解本公約在該國的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初次報告，就無須在其以

後按照本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報告中重覆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可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的資料。

5. 委員會應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兩年向大會提交一次關於其活動的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的公眾廣泛供應其報告。

第四十五條

為促進本公約的有效實施和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進行國際合作：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派代表列席對本公約中屬於它們職責範圍內的條款的實施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它們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領域的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其他機構就本公約在屬於它們活動範圍內的領域的實施情況提交報告；

(b) 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其他有關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說明需要技術諮詢或援助的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說明提出的任何意見和建議；

(c) 委員會可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的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d) 委員會可根據依照本公約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五條收到的資料提出提議和一般性建議。此類提議和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的任何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的任何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應向所有國家開放供簽署。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四十八條

本公約應向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四十九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的第三十天生

效。

第五十條

1. 任何締約國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議的修正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它們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進行表決。如在此類通知發出之日後的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贊成召開這樣的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多數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提交大會批准。

2. 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修正案若獲大會批准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所接受後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應對接受該項修正案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也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和它們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約束。

第五十一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和宗旨相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條

締約國可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五十三條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管人。

第五十四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紐約。

關於將公約適用於澳門的 第 24/98 號共和國總統令*

第 24/98 號共和國總統令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並為該等條文所定之效力，本人命令將《兒童權利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按照葡萄牙共和國在國際上受該公約約束之相同規定適用；該公約係經九月十二日第 49/90 號共和國總統令批准，且文本已公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二日第二百一十一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

將本總統令連同上述批准公約之命令及公約之文本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簽署。

* 刊登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7 期第一組。

命令公布。

共和國總統 沈拜奧

第 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通知作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紐約的《兒童權利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該通知書的中文本、與送交保管實體的文本相符的英文本，以及有關的葡文譯本附同於本公告。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刊登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澳門特區公報》第 2 期第二組。

通知書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爲此,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交存批准書的《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因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第 12/2003 號行政長官公告*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的照會，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向聯合國組織秘書長交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書；

鑒於附隨於上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照會的另一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照會中作出聲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本議定書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根據議定書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該議定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也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議定書之正式中文文本連同相關的葡文譯本。

* 刊登於 2003 年 5 月 7 日《澳門特區公報》第 19 期第二組。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國，

考慮到爲了進一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宗旨並執行其各項規定，特別是第 1 條、第 11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和第 36 條，應當擴大各締約國爲確保對兒童的保護、使其不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影響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還考慮到《兒童權利公約》承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不受經濟剝削，不從事有危害性的或可能影響其教育或有害於兒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任何工作，

深切關注十分猖獗且日益嚴重的出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目的的國際兒童販運，

*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紐約通過。

** 刊登於 2003 年 5 月 7 日《澳門特區公報》第 19 期第二組。

深切關注仍然廣泛存在著特別容易侵害兒童的性旅遊，因為它直接助長了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認識到一些尤其脆弱的群體，其中包括女童受到了性剝削的極大危險，而且女童在遭受性剝削的群體中佔有很大的比例，

關注互聯網和其他不斷發展的技術提供了越來越多的兒童色情製品並回顧打擊互聯網上的兒童色情製品國際會議（維也納，1999年），特別是它作出的要求在全世界範圍內對兒童色情材料的製作、傳播、出口、播送、進口、蓄意佔有和宣傳予以刑事處罰，並強調各國政府與互聯網工業間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與夥伴關係的重要性，

認為應採用一種全面的方法來消除引發性因素，其中包括發展不足、貧困、經濟失衡、社會經濟結構不公平、家庭癱瘓、缺乏教育、城市——農村移徙、性別歧視、不負責任的成人性行為、有害的傳統作法、武裝衝突和販賣兒童，從而有助於消除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認為需要努力提高公眾意識，以減少消費者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需求，並還認為需要加強各方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國家一級改善執法行動的重要性，

注意到關於保護兒童的國際法律文書的各項規定，其中包括《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海牙公約》、《有關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的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承認、實施與合作的海牙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禁止和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童工形式的第182號公約》，

對《兒童權利公約》獲得廣泛支持感到鼓舞，這表明各方均

廣泛致力於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

認識到實施《預防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行動綱領》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反對利用兒童從事商業色情活動大會的《宣言和行動議程》的規定以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其他有關決定和建議，

充分重視各國人民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協調發展的傳統及文化價值的重要性，

茲商定如下：

第 1 條

締約國應根據本議定書的規定，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第 2 條

爲了本議定書的目的：

(a) 買賣兒童係指任何人或群體爲了報酬或出於其他考慮將兒童轉讓給另一個人的任何行爲或交易；

(b) 兒童賣淫係指爲了報酬或出於任何其他形式的考慮而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

(c) 兒童色情製品係指以任何方式表現兒童正在進行真實或模擬的直露的性活動或主要爲取得性滿足而以任何方式表現兒童身體的一部分的製品。

第 3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下列行爲和活動按照其刑事法或刑法起碼將被定爲犯罪行爲，而不論這些行爲是在國內還是在國際上犯下的，也不論是個人還是有組織地犯下的：

(a) 根據第 2 條確定的買賣兒童的定義：

(一) 爲下述目的以任何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兒童：

- a. 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 b. 爲獲取利潤而轉讓兒童器官；
- c. 使用兒童從事強迫性勞動；

(二) 作爲中間人以不正當方式誘惑同意，以達到用違反適用的有關收養的國際法律文書的方式收養兒童的目的；

(b) 主動表示願意提供、獲取、誘使或提供兒童，進行第 2 條所指的兒童賣淫活動；和

(c) 爲了上述目的生產、發售、傳播、進口、出口、主動提供、銷售或擁有第 2 條所指的兒童色情製品。

2. 在不影響締約國的國內法規定的情況下，上述規定應適用於採取任何這些行爲的企圖和對任何這些行爲的協助或參與。

3. 每一締約國應規定這些罪行將按照其嚴重程度受到相應懲罰。

4. 在不違反其國內法規定的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法人對本條第 1 款中規定的罪行的責任。在不影響締約國的法律原則的情況下，可將法人的這一責任定爲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5.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確保參與兒童

收養的所有人均按照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行事。

第 4 條

1. 當第 3 條第 1 款所列罪行在其領土上或在該國註冊的船隻或飛機上犯下時，每一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立它對這些罪行的管轄權。

2. 每一締約國可在下列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確立它對第 3 條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管轄權：

(a) 當嫌疑人為該國國民或為在該國領土上擁有其慣常住址者時；

(b) 當受害者為該國國民時。

3. 當嫌疑人身在該國領土上而且該國因罪行係由該國國民所犯而不將他引渡至另一個締約國時，每一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立它對上述罪行的管轄權。

4. 本議定書不排除根據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5 條

1. 應當認為第 3 條第 1 款所列各項罪行已作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締約國之間現有的任何引渡條約，而且應根據各締約國之間後來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所確定的條件將這些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這些條約之中。

2. 凡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接到未與其締結任何引渡條約的另一個締約國提出的引渡請求時，可將本議定書視為

就這些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當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3. 凡不以訂有條約作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根據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將這類罪行視為在它們之間可進行引渡的罪行。

4. 為了在締約國之間進行引渡的目的，此類罪行不僅應當被當作是在它們發生的地點所犯下的罪行，而且應被當作是在必須根據第 4 條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領土上犯下的罪行。

5. 如果就第 3 條第 1 款所列的一項罪行提出了引渡要求，而被請求的締約國基於罪犯的國籍不引渡或不願意引渡，則該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將此案提交其主管當局進行起訴。

第 6 條

1. 在對第 3 條第 1 款所列罪行進行調查或提起刑事或引渡程序時，各締約國應當相互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其中包括協助獲取它們擁有的對進行這種程序所必要的證據。

2. 各締約國應當根據它們之間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它們在本條第 1 款之下承擔的義務。在不存在這類條約或安排的情況下，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提供互助。

第 7 條

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的規定：

(a) 採取措施，規定視情況扣押和沒收：

(一) 用於進行或方便進行本議定書所列犯罪的材料、資產

和其他工具等物品；

（二）從這些犯罪中獲得的收益；

（b）執行另一個締約國提出的扣押或沒收（a）項所列物品或收益的請求；

（c）採取措施臨時性關閉或徹底關閉用於進行這種犯罪的場所。

第 8 條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保護本議定書所禁止的行為的兒童受害者的權益，特別應當：

（a）承認兒童受害者的脆弱性並對程序進行修改，從而承認他們的特別需求，其中包括他們作為證人的特別需求；

（b）向兒童受害者介紹其權利、其作用和司法程序的範圍、時間和進度以及對其案件的處置；

（c）應按照國家法律的程序規則允許在影響到兒童受害者的個人利益的司法程序中提出和審議兒童受害者的意見、需求和問題；

（d）在整個司法程序中向兒童受害者提供適當的支助服務；

（e）適當保護兒童受害者的隱私和身份，並根據國家立法採取措施，避免錯誤發佈可能導致泄露兒童受害者身份的消息；

（f）在適當情況下確保兒童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證人的安全，使他們不受恐嚇和報復；

（g）避免在處理案件和執行向兒童受害者提供賠償的命令或法令方面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2. 締約國應當確保受害者實際年齡不詳不會妨礙開展刑事調查，其中包括旨在查明受害者年齡的調查。

3. 各締約國應當確保刑事司法系統在處理作為本議定書所列罪行受害者的兒童時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重。

4.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對從事照顧本議定書所禁止的罪行的兒童受害者的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特別是法律和心理培訓。

5. 各締約國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保護從事預防和/或保護和幫助這種罪行的受害者康復的人士和/或組織的安全和完整。

6.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均不應解釋為妨礙或違背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審判的權利。

第 9 條

1. 各締約國應通過或加強、執行和宣傳旨在預防本議定書所列各項罪行的法律、行政措施、社會政策和方案。應當特別重視保護特別容易遭受這些做法傷害的兒童。

2. 各締約國應當通過各種恰當手段對本議定書所列各項罪行的預防措施以及這些罪行的有害影響進行宣傳、教育和培訓，從而增進包括兒童在內的廣大公眾的認識。各締約國在履行它們在本條款下的義務時應當鼓勵社區、特別是兒童和兒童受害者參與包括在國際一級開展的這類宣傳、教育和培訓方案。

3.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向這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一切適當的援助，其中包括使他們完全重新融入社會並使他們身心得到完全康復。

4. 各締約國應當確保本議定書所列罪行的所有兒童受害者均有權提起適當法律程序，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要求那些必須負法律責任者作出損害賠償。

5.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禁止生產和傳播宣傳本議定書所列的各項罪行的材料。

第 10 條

1. 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通過旨在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和懲治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製品和狎童旅遊行為的責任者的多邊、區域和雙邊安排加強國際合作。各締約國還應促進其當局與國家和國際非政府組織和國際組織的國際合作與協調。

2. 各締約國應當促進國際合作，協助兒童受害者實現身心康復、重新融入社會和重返家園。

3. 各締約國應當促進加強國際合作，消除貧困和發展不足等促使兒童易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製品和狎童旅遊等行為之害的根源。

4. 能夠採取下述行動的締約國應當通過現有的多邊、區域、雙邊或其他方案提供財政、技術或其他援助。

第 11 條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的任何規定和可能載於下述文書中的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有效的國際法。

第 12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在本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生效後的兩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提供它為實施本議定書的規定已採取的各項措施的全面情況。

2. 在提交全面報告後，每一締約國應在其根據《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的報告中進一步列入執行本議定書的任何其他情況。議定書的其他締約國應每 5 年遞交一份報告。

3. 兒童權利委員會可要求各締約國提供有關執行本議定書的進一步的情況。

第 13 條

1. 本議定書開放供已成為《公約》締約國或已簽署《公約》的任何國家簽署。

2. 本議定書需經各國批准並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批准書或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 14 條

- 1. 本議定書在交存第 10 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生效。
- 2. 對每一個在生效後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本議定書

在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一個月生效。

第 15 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約，此後秘書長將告知《公約》的其他締約國和簽署《公約》的所有國家。退約在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後一年生效。

2. 這種退約不具有解除締約國依本議定書對退約生效之日前發生的任何罪行承擔的義務。退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之日前已在審議的任何問題。

第 16 條

1. 任何締約國均可提出修正案並將它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隨後應將提議的修正案通報各締約國，請它們表明它們是否贊成召開一次締約國會議對修正案進行審議和投票。如果在發出這一通報之日後的四個月內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贊成召開這樣一次會議，則秘書長應在聯合國的主持下召開這一會議。任何修正案，凡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絕大多數締約國通過，均應提交大會核准。

2. 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修正案在經聯合國大會核准並得到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締約國接受後即刻生效。

3. 一旦一項修正案生效，它將對已接受此項修正案的締約國產生約束力，而其他締約國則仍將受到本議定書以及它們已經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約束。

第 17 條

1. 本議定書的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英文和俄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交存於聯合國檔案館。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的正式副本送交《公約》的所有締約方和簽署《公約》的所有國家。

第 17/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透過照會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其接受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案的接受書；

又鑑於該修正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全國生效；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上述《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案的中文正式文本及以該修正案各正式文本為依據的葡文譯本。

《兒童權利公約》的中、英文正式文本及葡文譯本公佈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期《政府公報》第一組。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刊登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澳門特區公報》第 15 期第二組別。

第二部份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和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國土與人民

A. 地理和氣候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後稱作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內。其範圍包括澳門半島、仔島及路環島，總面積達 23.8 平方公里(大約 5.8 平方公里的土地填海而成)。澳門半島海岸線總長 37,489 米(半島：11,350 米、兩

* HRI/CORE/1/Add.21/Rev.2, 2001 年 6 月 11 日。

個離島：26,139 米)。

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北緯 22°06'39''~22°13'06''，東經 113°31'36''~113°35'43''。澳門的氣候屬傾向溫和之亞熱帶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為 21°C，降雨量達 2,160 毫米，超過半數之降雨量集中在六月至八月期間。冬季天氣乾燥，陽光普照；夏季則潮濕多雨。颱風季節為五月至八月。

B. 人口資料和統計

12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口為 437,455 人，206,563 為男性(47.2%)，230,892 為女性(52.8%)。按照年齡組別劃分，各組所佔總人口之百份比如下：0-14 歲組為 101,338 人(23.2%)、15-64 歲組為 302,402 人(69.1%)和 65 歲或以上為 33,715 人(7.7%)。

122.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 18,380 居民。大部份人口(超過 95%)居住於市區。一九九六年之人口增長為 0.2%、一九九七年為 1.5%、一九九八年為 2%，而一九九九年是 1.6%。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每年之平均人口增長為 1.5%，此增幅乃自然增長，即出生率較死亡率高。此外，外來移民也是因素之一，從中國大陸移居的人數持續增長。

123. 按照出生地及根據最近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中期人口普查所得，44.1%的人口出生於澳門、47.1%出生於大陸、3%出生於香港、1.2%出生於菲律賓、0.9%出生於葡萄牙、0.2%出生於泰國及 3.5%出生於其他國家。

124. 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32,183 名

非本地工人，其中絕大部份源自大陸，高達 24,895 人，3,779 人來自菲律賓、1,194 人來自泰國及 2,315 人來自其他國家和區域。

語言

125. 根據一九九六年之中期人口普查，87.1%的人口以廣州話為常用語言、7.8%使用其他中國方言、1.8%使用葡語、1.2%使用普通話、0.8%使用英語及 1.3%使用其他語言。

平均壽命(自然出生率和自然死亡率)

126.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男性平均壽命為 75.3 歲，女性為 79.9 歲。而於同期裏，兩性之平均壽命為 76.8 歲。一九九六年之自然出生率(按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活嬰)是 13.2%、一九九七年為 12%、一九九八年為 10.4%、一九九九年為 9.6%。一九九六年之自然死亡率(以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死亡人數)為 3.4%、一九九七年為 3.1%、一九九八年為 3.2%及一九九九年為 3.2%。

嬰兒死亡率

127. 在一九九九年，嬰兒死亡率(一歲以下死亡)按每 1,000 名活產嬰兒計算為 4.1%。近年，嬰兒死亡率維持於一低位，但有所上升，一九九六年為 4.8%、一九九七年為 5.4%及一九九八年為 6.1%。

生育率

128. 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不包括外籍婦女在內，每

一名處於生育年齡的女性之生育率為 1.7%，一九九八年下降至 1.6%，而在一九九九年為 1.2%。

受教育率

129. 根據一九九九年所進行之“就業調查”，超過 90%之成年人能夠日常閱讀及寫作。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151 所常規教育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和 124 所為特別教育而設之學校(12 所為特別需要而設，112 所則以成人教育為主)。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政府支助教育之撥款為澳門幣 356,258,436 元。

宗教

131. 根據最近一次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人口普查(“九一普查”)，16.8%的人口為佛教徒、6.7%為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屬其他宗教以及 60.8%表示沒有宗教信仰。

C. 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

132. 一九九六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16,705 美元、一九九七年為 16,729 美元和一九九八年為 15,311 美元。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擔負任何外債。

就業與失業

133. 在一九九六年，14 歲及以上人口中之勞動人口比例是

66.7%、一九九七年為 65.8%、一九九八年為 65.3%，而一九九九年是 64.7%。在一九九六年，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 55.4%、一九九七年為 54.8%、一九九八年為 54.6%，而一九九九年為 55.6%。在就業者中，婦女於一九九六年之比例為 44.5%、一九九七年為 44.7%、一九九八年為 45.4%及一九九九年為 47.5%。在勞動人口中失業者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之比率分別為 4.3%、3.2%、4.6%及 6.4%。

通脹率

134. 通脹率持續下降：一九九六年為+4.8%、一九九七年為+3.5%及一九九八年為+0.2%，致使到了一九九九年出現 3.2%之通貨緊縮率。

二、一般政治體制

A. 基本法

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所規定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與此同時，在同一會議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遵照上述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了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兩項決定，自特區成立的日期起實施。

136. 基本法具憲法性價值，因而凌駕所有其他法律。其主要目的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訂下總則及明確法規。按照此目的，基

本法不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之自治權定下必需之規範尺度，還對該自治權之範圍作出規定。

137. 按照“一國兩制”之原則，基本法包含若干原則、政策及規定。根據此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38. 基本法內所規定之另一重要原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139. 通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基本法確保“澳人治澳”(基本法第三條)。

1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142.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內之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在任何情況下，列入附件三之法律應限於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143. 基本法以界定中央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為

起端。隨後明確地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展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治體制和機關架構。

144. 基本法繼而突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不同領域之自治權，例如經濟、文化與社會事務等領域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決定和奉行其本身之經濟及自由貿易政策，以維護資本、貨品、無形資產及可兌換貨幣之自由活動。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自行制定金融和財務政策、發行及管理其貨幣以及保持資本之流動自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然是一獨立關稅地區及自由港，並自行制定其稅務政策。

145. 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何時及如何自行對某些國際協議進行協商和簽定或參與某些國際組織作出規限。同時，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關，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之適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特別諮詢程序。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簽發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此外，也對基本法之解釋和修改設立程序。最後，此法包括三項附件，分別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附件三)。

B. 政治體制與機關架構

一般架構

146.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最高級政府官員，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設有一行政會協助其制訂政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

1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之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及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基本法第六十五條)。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和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詢問。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了立法會之產生方式。基本法也對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作出規定。

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各法院僅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按職權分級，計有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終審權屬終審法院所有。司法機關官員之任命、免職、履行審判職責、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其他對其獨立性之保證，完全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和其他具體普通法法規所確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150. 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51. 基本法之附件一列載行政長官產生之具體辦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

152. 按上述之選舉辦法之條款，各界別之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

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153.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300 人，並按照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154.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任何此等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

155.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由 200 名來自社會各界之人士組成推選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推薦一名候任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

156. 行政會委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委員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挑選。行政會由 7 至 11 名委員組成，現有 10 名獲委任的委員。

157. 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徵詢行政會意見(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行政會委員以個別形式提出其意見，但行政會之結論則以集體決定之形式表現。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之會議，通常為每週一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行政架構

1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基

本法第六十一條)。

159. 在與其他法例沒有抵觸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及辦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及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160.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161.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要職位有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以及警察部門和海關之主要負責人。

162.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屬獨立機關，按照法律嚴格執行職務，不受任何人士或實體之干涉。其主管對行政長官負責。

16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五名司長：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

164. 假若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按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或保安司此等排列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165. 政府部門及其他行政機關之主管對其相關政策領域之司長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1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方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規定(基本法附件二)。

167. 現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之組成如下：

議員組成	A.第一屆 20/12/1999- 15/10/2001	B.第二屆 2001-2005	C.第三屆 及以後各屆 2005-2009
直接選舉產生	8	10	12
由功能組別間接 選舉產生	8	10	10
由行政長官委任	7	7	7
總數	23	27	29

168. 二零零九年或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69. 立法會行使之職權計有按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可按某特定情況，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

170.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該等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

府提供諮詢意見(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171. 市政機構之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172.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兩個市政局：澳門市政局和海島市市政局。

173. 每個市政局由兩個機關組成：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市政議會是代議機關。市政執行委員會屬執行機關，財政自主。

臨時市政執行委員會與臨時市政議會

174. 為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決定，在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之前，現存之市政機構應重組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市政機構。

175. 臨時市政機構通過行政長官授權，行使其職務，向行政長官負責，或若行政長官授權予行政法務司，便向其負責。

176. 向行政長官明確表示願意留任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員，其在臨時市政機構出任同一職位獲得確認。行政長官保留獲委任之臨時市政機構官員(十二月二十日第 6/1999 號行政命令)。所有市政機構官員之任期不可超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護之人權

A. 具備人權管轄權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

1.a) 法院

177. 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確保法院獨立，只服從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按基本法規定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即唯一之例外情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178.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法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限。按照此原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頒佈之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司法組織之綱要，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對司法官員之法律“地位”作出規定。

179. 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條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確保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和利益受保護、防止任何違法事宜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180.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下列法院：初級法院(對第一審具一般管轄權，包括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對行政爭議具第一審之管轄權)、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1.b) 法官

1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之法官，按當地法官、律師及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五條)。

182. 法官之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在所有情況下, 必須具備受澳門法律認可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對澳門法律制度有相當認識)以及必須符合為公職人員而設之一般條件。

183. 法院之獨立性受法官之不可被免職與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確保, 以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之裁判為例外情況(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八十九條、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四條)。

184. 除了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 否則不能把法官調任、使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離職(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

185.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意謂僅在法律規定情況下, 方可就其在履行其職務時所作的行為, 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六條)。

186. 因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滿足了為確保法官之獨立性而設之所有必需條件: 不可被免職、免被追究責任和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187.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行使檢察職能。由法律賦予的這些職能獨立地執行及不受任何干預(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

188. 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 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檢

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89. 基本法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遵從此原則，上述之第 9/1999 號法律界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一獨立自治司法機關，自主地執行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10/1999 號法律詳細規定其官員之法律地位。

190.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自治特點為檢察院遵從合法性準則和客觀準則，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唯獨服從法律。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191. 廉政公署屬一公共實體，享有完全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命令或指示所約束(由三月三十一日第 2/97/M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第二條，以及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

192. 廉政公署的任務如下：

- a)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行動；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公共實體之機關據位人及人員觸犯之貪污罪與欺詐罪，但作出此行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任何人作出之選舉欺詐罪行，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d) 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

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

193. 廉政專員是廉政公署之主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和第五十九條)。

194. 鑒於廉政公署在監察公共機構活動時具完全獨立於其他機關之權力，以及在保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和合法利益時獲賦予調查權，廉政公署扮演著澳門特別行政區“Ombudsman”之角色。

4) 法律援助制度

19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所有人具訴諸法律之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在保護其合法權利和利益方面獲得法律意見，以及獲取司法補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司法，尤指因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與第 9/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

196. 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與法律界人士之共同責任。

B. 為個人聲稱其權利遭受侵犯而設之補救措施和受害者之賠償與修復制度

1. 補救措施

197. 法院之主要職責是監察人權事宜受尊重，懲治任何對此有所侵犯的行為。然而，在保護人權及自由方面，仍有非司法性程序。

1.a) 非司法性補救措施

198. 以下項目闡述當權利與自由遭受行政機關侵犯時所作之回應方式：

i) 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

1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就公共機關與其本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向該中心投訴，並有權獲悉相關投訴之處理結果（五月九日第 23/94/M 號法令）。

ii) 向廉政公署投訴

200. 廉政公署其中一項權力是維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與合法利益，透過非正式途徑確保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廉政公署可根據不同途徑獲取之資料，直接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糾正不合法或不正當之行政行為。

iii) 向立法會投訴

20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款授予立法會接受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出的申訴的職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f)項賦予立法會主席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或投訴，並按事項之屬性轉交有關委員會的權限。

iv) 聲明異議

202.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若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侵害，利害關係人可對此行為之責任人提出聲明異議，要求廢止或變更此行為。

v) 訴願

203.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可對受其他機關等級權力約束之機關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提出申訴的理由建基於違法

性、違反平等、適度、公正及無私原則以及行爲之不適合性。

1.b) 司法性補救措施

i) 對行政行爲提出司法上訴

204. 引起訴訟之行政行爲可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予以審查。

205. 行政法院對審理實體、機關及機構所作之行政行爲提出之上訴具全面管轄權，但這僅限於不高於局級之機關(第 9/1999 號法律)。而對高於局級之機關所作之行政行爲提起之上訴，由中級法院審判。

ii) 宣告規範違法

206. 行政法規所載之規範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由法院宣告爲違法(第八十八條及隨後條文)。同一規範在三個個案被裁定違法後，便可宣告此規範是違法，而此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及自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時起產生效力。

2) 爲受害者而設之賠償和修復制度

207.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必須就其侵犯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

208.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按慣例包括了在相關個案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要求。然而，假若沒有提出要求，法官可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只要原告不反對該金額，且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一般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即可。

209. 任何被裁定有罪之被告須對受害者作出賠償。每當其不能作出賠償或失去影響，仍有其他可作選擇之賠償機制。暴力罪行之受害者享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發放各類援助金之保障，以減輕身體創傷及喪失工作能力帶來之影響，或在引致死亡之情況下，有權接受家庭方面之支援(第 6/98/M 號法律)。

210. 對於自公法管理行為而產生之行政部門、政府機關主管及其他公職人員之非合同民事責任，受特定法例加以規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與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號法令)。

3) 裁決與法律申訴具約束力和執行性之程度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並沒有先例具約束力此原則。法院之裁決對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具強制性和凌駕其他部門所作之決定。程序法規對於執行可能導致任何部門受影響之法院裁決，設下條款以及定明在不遵從裁決時所適用之制裁。

212. 應當注意的是，法院不得以法律沒有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藉口，拒絕審判，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民法典第七條)。

C. 維護受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權利

1) 受基本法維護之基本權利

213. 基本法第三章內所列載之基本權利，主要是享有自由之權利，但也內載部份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三章列舉了被不同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清單，可是其規條不是唯獨

的。因此第三章所列舉的並不完整。基本法之其他編章包含基本權利，例如在第五章內列載有關經濟方面的基本權利。

21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居民以外之所有人，依法享有基本法所載之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1.a) 享有自由之權利

215. 基本法確保人之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216. 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除了確立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亦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以及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歧視。

218.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21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確立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及生育權利。

220.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確保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221. 按照宗教自由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涉宗教組織和教徒與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此外，第二款確立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

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捐獻的權利。其在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一條文第三款)。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確立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人之住宅和其他房屋。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保障。

223.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確保不可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任何人。在遭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情況下，享有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之權利。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禁止非法搜查身體、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第四款則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224.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除了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沒有人可受刑罰處罰。第二款規定任何被指控犯罪者，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理的權利。在法院判罪前均假定無罪。

225.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居留權。

226.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第三十五條保證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227.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出訴訟、獲取法律諮詢及司法補救之權利。同時，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享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1.b)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28. 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私有財產依法受保護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22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與自由。

230.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者的合法權益受保護。

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232.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保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所有教育機構均享有辦學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可以繼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教育機構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233.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2) 受普通法律維護之基本權利

234. 基本法及人權文件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保護、發展及鞏固。

235. 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禁止設死刑及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監禁。對生命之保護，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規定之一套價值觀內最為重要的法定資產，受若干規範所保

障，並明確指出對侵犯人之生命予以懲罰。此外，刑法典規定，除了根據基本公正原則以外，居民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以及其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23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a)項，遭刑警機關拘留的個人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必須解送刑事起訴法官進行簡易審訊、訊問或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此外，任何被羈押者有權按答辯權之原則，在最短的可能時限內接受審訊。一旦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已過，這措施便不能再適用而被羈押者必須立即獲釋放(同一法典第二百零一條)。其他權利包括了禁止不合理搜查和非法扣押、在被拘留或被控以犯罪時享有之權利、不受酷刑待遇或懲罰以及不須自證其罪。上述權利均受刑事訴訟法典所保障。

237. 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規定宗教自由、禮拜及信仰自由。此法確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法律保護。同時，亦確立宗教之神聖不可侵犯性。按此法之條文，除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外，所有人均不可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受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被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

238. 根據同一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其與各宗教教派之關係建基於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以便成效，第三條第三款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同一條文之第二款列明“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此法之第四條重申平等原則，指明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均屬平等。

D. 人權文件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組成部份的方式

1) 單元制與國際法之首要性

239.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之外交及國防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以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某些適當領域中，自行行使若干權力，這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財務、船務、通訊、旅遊業、文化、科學與科技及體育方面。

240.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及根據情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需要，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241. 雖然基本法並沒有對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具體規定，但按“一國兩制”這規定原則，維持單元制度。其中一項重點是國際法和國內法屬同一一般法律秩序之組成部份，同時按相同標的運作。

242. 法律之公開性原則是澳門法制之另一基石。按照此原則，十二月二十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三條第六款和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議須公佈於《公報》。

243.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奉行單元制和法律之公開性原則，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核准之國際協議，或前述有關於適當領域內之國際協議獲行政長官批准或核准，便公佈於《公報》而立即

和自動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組成部份。

24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不存在把國際法併合於國內法才使國際法產生效力之需要。但是，在承擔國際義務時所作之保留或聲明，又或國際文件之措辭，可能導致條約之某一或某些條款不能自行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條款雖仍完全及直接有效，但必須通過國內立法才能實施，猶如出現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的情況(基本法第四十條)。

245. 當國際法和國內法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時，國際法優於國內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條第三款)。

2) 人權文件可否通過法院及行政機關被直接援引或實施？

246. 猶如上述解說，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然地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一部份，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同樣從屬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法律之執行。猶如任何其他他人般，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具備必須之“立足點”(Locus Standi)而援引法律(國際法或國內法)條文，法律之如何執行和是否執行由法院作最終決定。

四、通告及宣傳

A. 促進傳播人權之行政措施

247. 在近年間於澳門執行之國際人權條約受廣泛宣揚。政府

及其部門採取了若干在本地社區促進通告及傳播人權之措施，主要是通過在傳媒，但也利用競賽、查詢及互動途徑以及藉派發具特定主題之小冊子及傳單。此外，基本權利也併合於學校課程之若干學科內。

248. 許多旨在促進認識基本權利和義務而與鄰近社團開展的活動具特定目標，尤指與工會及教育中心合辦之活動。法律翻譯辦公室也每天在一些澳門主要報章內提供法律資料。

B. 撰寫報告書

249. 中央人民政府按不同人權條約，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報告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慣例，在諮詢本地非政府組織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條約之意見後，就有關國際公約之本地適用性，預備起草報告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規定就《公約》適澳於 2004 年提交的首次履報告^{**}

前言

1. 本報告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公約》)第 44 條之規定就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第一次提交的報告。

2. 公約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起在澳門生效。¹

* CRC/C/83/Add.9 (Part II), 2004 年 9 月 27 日〔2003 年 6 月 27 日〕。

** 中國政府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中的第一和第二部份，可參見文件 CRC/C/83/Add.9 和 CRC/C/83/Add.9 (Part I)。中國提交的首份定期報告，可參見 CRC/C/11/Add.7；委員會於 1996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對報告進行審議，見文件 CRC/C/SR.298-300 和 CRC/C/15/Add.56。附件可於秘書處的文件檔中查閱。

¹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於 1999 年 4 月 27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通知書，將公約延伸至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9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承擔因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

3. 本報告依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公約締約國提交之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編寫，應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2000年10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的核心檔第二次修訂本第三部分(HRI/CORE/1/Add.21/Rev.2)一同閱讀。所以，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域和人口、政治架構以及保障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均與上述核心檔第三部分相一致。

一、一般的執行措施

4. 在《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以前，未發覺當地法與《公約》有重大不一致之處。因此，沒有爲了與公約的規定一致而對澳門的法律制度作重大改變。

5. 然而，應當注意的是，自《公約》適用以來，採取了一些法律措施以求更好地保障《公約》規定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立法：(a) 青少年司法；(b) 直至15歲的義務教育；(c) 收養；以及(d) 結社權。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後，其《基本法》得以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具有憲法價值。它規定本地的法律“和在澳門原已生效的其他規範性檔，除與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按照法定程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8條，亦見第18條和第145條）。

7. 《基本法》第三章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第38條(3)明確規定了對未成年人合法權利和利益的保護。

8. 近年來，在澳門生效的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已予以廣泛公

務。公約文本刊登於1998年9月14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7期。

佈。政府及其各部門採取了若干措施在當地社區宣導宣傳人權——包括兒童權利。這種活動主要經由傳媒，以及競賽、測驗和互動技術、派發有重點的宣傳品和傳單而展開。在學校若干課程的教學大綱中也含有基本權利的題目。

9. 許多增強基本權利和義務意識的活動是針對社區並與社區組織密切合作展開的，而且面向工會和教育中心。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法律推廣廳也通過一些中文大報提供法律資訊服務，包括：

- 自 1994 年起，每週在澳門日報“認識澳門法律”和“政府公報內容簡介”專欄中發表資訊；
- 自 1994 年起，每週在華僑報發表“新頒法規特寫”；自 1995 年起，每週在該報發表“澳門法律絮論”；
- 自 1996 年起，每週在市民日報上發表“漫談澳門法律”；以及
- 在新華澳報上，每週發表“政府公報內容簡介”。

11. 關於兒童權利，澳門日報、華僑報和市民日報已分別發表了 9 篇、12 篇和 5 篇文章。

12. 除中學開展的宣傳活動外，電臺和電視臺也播出其他有關法律事務的特別節目。

13. 中文電臺澳門電臺自 1994 年以來，經常播出“法律小百科”節目，用粵語和普通話播送官方公報的簡介，介紹本周頒佈的重要法律。兒童權利是“法律小百科”節目一貫的重點，其主題有“收養”，“刑事責任”，“吸煙和色情物品”，“教育權”和“未成年人能力”。

14. 澳門電視廣播中文台每週二播放“諮詢奉告”節目。其

間，將有關司法的問題，特別是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的主題提請電視臺的律師解答。澳門教育電視每週三次播放一個節目，讓法務局的一位法律專家和一位學者通俗易懂地講解許多法律問題。在這一領域，還應該談到 1999 年 4 月到 5 月播放的四檔一個系列的專講《公約》的節目。

15. 1993 年 4 月 27 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此後，法律推廣廳就著手出版一本中葡雙語的題為《適用於澳門的基本權利》的冊子。同樣，它還出版了關於《基本權利》、《家在澳門》、《勞工的權利》和《社會保障制度》等中文冊子。

16.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有一個委員會，它由幾個公共服務和社會及青少年組織的代表組成，每年組織國際兒童節的慶祝活動。它所組織的活動，包括演出、競賽、講座、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等等，實際上都是為兒童和青少年開展的。慶祝活動的根本目標是在人口中喚起有關兒童權利的意識。

二、兒童的定義

17. 根據《公約》第 1 條，兒童是指 18 周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的法律所規定的成年年齡低於 18 周歲。這點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下民事法律中的未成年人地位一致：未成年人指未達到 18 周歲的任何人(澳門《民法典》第 111 條)。

未經父母同意的醫療和法律諮詢

18. 沒有關於兒童未經父母同意而向醫生或律師諮詢的權利的具體法律規定。但是，在一定限度內，此項權利可以由一些法律規定產生。首先，父母視其子女的成熟程度有責任允許他們在一定程度上決定自己生活的自主性。父母代表其子女的權力以“純粹個人行爲”爲例外。所以，兒童似有合法資格向醫生或律師諮詢，處理與其年齡和成熟度相應的健康或法律問題，只要這些問題不很嚴重也不致由此發生重大的開支(《民法典》第 1733 條第 2 款和第 1736 條第 1 款)。

未經父母同意的醫療或手術

19. 在衛生領域，法律規定只有在所涉及的人自主地給予知情的同意時才能採取醫療行動。動外科手術必須有書面同意。當依據法律的規定未成年人無能力同意手術時，沒有該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許可不得進行手術。如果該代理人由於任何原因不能許可，法院應當作出適當的決定。爲此目的，法律要求法院根據該未成年人年齡和成熟程度考慮其意見(第 111/9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第 3 款和第 6 條第 2 款)。

20. 未成年人捐獻人體器官和組織也須有該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許可。此外，這也取決於該未成年人本人不反對，或者，在該未成年人有認識能力和自由意志時，取決於其明示的同意(第 2/96/M 號法律第 7 條)。

21. 關於精神健康，第 31/99/M 號法令規定 14 歲以上的未成

年人可以：(a) 決定接受或拒絕進行向其提議的診斷或治療；(b) 不接受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電震治療；以及(c) 接受或拒絕參加研究、臨床實驗或學術培訓項目。當未成年人未滿 14 歲時，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這些權利。

22. 關於墮胎，已滿 16 歲的懷孕少女本人有權同意墮胎，如果這種墮胎是法律許可的話(第 59/95/M 號法令)。

義務教育

23. 法律規定所有年齡在 5 至 15 歲之間的兒童均須上學。(關於義務教育的詳情見下文有關《公約》第 28 條的第 368 段至第 370 段。)

允許兼職和全職就業或工作，包括危險性工作

24. 允許在公共部門就業或工作的最低年齡是 18 歲，在私營部門為 16 歲。如果事前已經鑒定證明未成年人具備從事某種特殊工作所要求的體力，法律也例外地允許私營部門雇用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人(第 87/89/M 號法令第 11 條和第 24/89/M 號法令第 39 條及第 42 條)。(詳情見下文關於《公約》第 32 條的第 489 段至第 494 段)

婚姻

25. 法律規定的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6 歲。但是，對於年

齡在 16 至 18 歲之間的人，法律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結婚。然而，如果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證明可以完婚，而且未成年人身心也已經完全成熟，法院可以根據其要求發出必要的許可(《民法典》第 1479 條 a)項和第 1487 條)。

性的同意

26. 無論異性還是同性的性行爲，同意性行爲的最低年齡均爲 16 歲(《澳門刑法典》第 168 條和 169 條)。

自願應徵入伍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徵兵。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基本法》第 14 條)。

刑事責任

28. 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爲 16 歲(《刑法典》第 18 條)。(詳情見關於涉及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兒童的第八章 B 節)。

剝奪自由，包括逮捕，拘留和監禁

29. 由 16 歲起，年輕人可處以徒刑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剝奪自由刑罰等處罰。12 歲至 16 歲之間的少年犯，在法院根據其教育需要而決定將其安置於教育機構中時，也可以被剝奪自由(第

6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和第 35 條)。(這些事項在關於涉及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兒童的第八章 B 節還有進一步詳述)。

死刑和無期徒刑

30. 《刑法典》禁止死刑，無期徒刑或無限制或不定期的監禁。此外，徒刑的刑期絕不可超過 30 年(第 39 條第 1 款和第 41 條第 2、第 3 款)。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出庭作證

31. 兒童出庭作證無年齡限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未受到因精神原因而作出的司法限制的任何人都可以作證。除非有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拒絕作證(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17 條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8 第 1 款)。晚輩可以拒絕在涉及長輩的民事訴訟中作為證人出庭作證，反之亦然。法官必須提請其注意這項拒絕作證的權利(《民事訴訟法典》第 519 條第 1 款(a)項和第 2 款)。

32. 關於刑事訴訟，有特殊規則規定對 16 歲以下兒童的詢問。由主審法官單獨進行聆訊。在聆訊結束時，檢察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他是公訴人)和律師可以要求法官向證人提其他問題。1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的證據不必經宣誓(《刑事訴訟法典》第 81 條和第 330 條)。

未經父母同意向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控告和尋求救濟

33.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未成年人只能通過其法定代理人受審，但以其法律能力限度內的行為為例外。在親權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時，為未成年人利益提起的民事訴訟須得到父母雙方同意。

34. 但是，應當注意到，在某些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對訴訟的提起擁有必要的陳述權。比如，未成年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請求，以獲得社會保護或扶養，或改變先前作出的有關扶養的決定(第 65/99/M 號法令第 79 條第 1 款和第 107 條)。正如第 25 段所示，16 至 18 歲的未成年人可以要求法院准其結婚。

參加影響兒童的行政和司法訴訟

35. 《民法典》中有若干規定保證法院聽取兒童的陳述。

36. 例如，當親權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而父母又對某些特別重要的事項存在分歧，其中任何一人可以訴諸法院，而由法院試行和解。如果不能達成協定，法院將聽取 12 歲以上的涉案兒童的陳述，但存在不宜審理的重要情節者除外(《民法典》第 1756 條第 2 款)。

37. 法院在指定監護人之前，應當聽取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的意見(《民法典》第 1787 條第 2 款)。

38. 在收養訴訟中，法官必須聽取 7 歲以上 12 歲以下的被收養人以及收養人的已滿 12 歲的子女的陳述。但是，在這些人的精神能力被剝奪時，或者存在影響其聽審的嚴重困難時除外(《民法

典》第 1836 條)。

39. 在由社會保護制度和教育制度組成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有關於聽取未成年人陳述的具體規定。實際上，這些制度規定在考慮應用何種適當措施時，必須聽取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的陳述。

繼承和從事財產交易的法定能力

40. 《基本法》明文保障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第 6 條和第 103 條)。

41. 關於死者遺產的繼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認為，在死者亡故時已出生或遺腹的所有人都具有繼承能力。死者的後代，不論系婚生或非婚生子女，都是法定繼承人；他們與死者遺下的配偶一起分別或有可能單獨一方構成第一序列法定繼承人(《民法典》第 1873 條等)。

42. 16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掌管其工作所得財產的法律能力。此外，法律承認未成年人行為對其當前生活具有法律效力，但以其自然能力為限，而且僅限於小額花費和少量財產。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表許可從事的有關專業、貿易和服務的行為，以及在貿易、專業或服務業內部從事的行為，在法律上均為有效(《民法典》第 116 條第 1 款)。

選擇宗教或參加宗教學校教育

43.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宗教和教育的自由(《基

本法》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7 條和第 128 條)。

44. 父母完全有自由選擇讓其子女就讀公共當局規定之外的學校。他們可以反對強迫其子女接受與其宗教信仰不一致的教育(第 6/94/M 號法律第 15 條第 3 款)。

45. 但是，父母依其自己的信仰決定其子女受何種宗教教育的權力/義務，在未成年人達到 16 歲時即告終止。因此，16 歲至 18 歲之間的未成年人有權享有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民法典》第 1740 條)。

購買管制藥物

46.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止出於推銷、宣傳或廣告目的向未成年人出售或提供煙草製品。凡對購買者的年齡存有疑問時，均可要求其在購買前出示身份證件。拒不出示身份證件，則推定購買者為未成年人。在出售煙草製品的地方，應當有正確的警告標誌，說明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兒童出售或提供煙草製品(經第 10/97/M 號法律修正的第 21/96/M 號法律第 1-A 條)。

47. 關於在物業中禁止吸煙，地方立法規定在由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專門使用的地方禁止吸煙，這包括托兒設施，娛樂中心，假期營地和類似的其他地點。同樣，也禁止在小學、中學、技術和職業學校以及高等學校中吸煙，但後兩類學校的咖啡室或類似區域不在此限。(同法第 4 條第 1 款(b)項和(c)項)。

48. 關於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貿易和合法使用的第

34/99/M 號法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第 I 和第 IV 附表²所列的藥物和混合藥物。當未成年人沒有人作為其代表時，這些藥物應當送交負責管束他或她的人，或負責其教育或照顧的人。違例者處以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 元罰金(第 41 條(1)(2)和第 67 條(1))。

三、一般原則

A. 不受歧視(第 2 條)

49. 《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50. 由《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權利，包括不受歧視的權利，只能在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受到限制。事實上，《基本法》第 40 條確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且明文規定任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得由法律規定，而且這種限制不得與上述公約相抵觸。

51. 不受歧視的權利植根於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中。有幾部法律通過正面的規定以及壓制歧視性的行為，明確地加強了這一權利。

52. 例如，關於《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的法律》規定，禁止因他人在遺傳上的任何特徵而對其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第 111/99/M 號法令)。又例如，關於《宗教自由和信

² 這些附表與《世界衛生規則》和有關毒品的國際條約相符。

仰的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其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負責任或公民義務(第 5/98/M 號法律第 2 條第 3 款)。

53. 此外，刑法嚴厲制裁基於歧視性原因而進行的活動。因此，種族歧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構成一種嚴重罪行，可以判處 6 個月至 8 年的徒刑。以種族、宗教或政治仇恨為動機的殺人是加重的殺人罪(《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a)項和第 233 條)。

54. 關於兒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裏不同兒童群體間不存在歧視，成人和兒童間也不存在歧視。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但是，兒童被認為有特殊需要。因此，法律對兒童的待遇的不同完全是基於保護兒童的需要。

B. 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

55. 《民法典》的幾個條文具體規定了某些有關兒童的決定必須考慮到“兒童的最大利益”。例如：

- 父母雙方如果未能就選擇姓名達成協定，法官須作出符合子女利益的裁決(第 1730 條第 2 款)；
-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的情況下，父母雙方關於子女未來、其扶養和提供扶養的方式所達成的協定如果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包括與未獲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保持密切的直接的關係這一利益，則將不獲法院認可；如未達成協定，法院將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裁決(第 1760 條)；以及

- 一 收養只有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而且尤其會對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時，方能裁定(第 1826 條)。

C.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第 6 條)

56. 生命權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絕對保護。《民法典》第 70 條規定，人人有生命權。這一權利不得放棄或減免，也不受任何法律的或自願的限制。死刑是被禁止的。

57. 對於生命權的保護始於對子宮內生命的保護。但是，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形下，墮胎不受懲罰。

58. 生存權和發展權見第六章 B 節。

D.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59.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承認未成年人有權對關係其生活的重要事項發表意見。不論在家庭中還是在學校裏，都認為應當聽取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見，因為專制的家庭關係觀念不贊成責任心和自主性。

60. 對兒童的意見的考慮應當視其年齡和兒童在所有家庭事務中的成熟程度。實際上，雖然兒童在達到法定成年或獨立以前都要服從親權，父母必須聽取子女對重要的家庭事務的觀點並允許子女有安排其生活的自主權(《民法典》第 1732 條和第 1733 條第 2 款)。

61. 這項權利反映於《民法典》若干條文之中，即關於行使親權的衝突或指定監護人以及收養子女的訴訟的規定之中(第 1756

條，第 1787 條和第 1836 條)。還有其他例子也說明怎樣給兒童以管理自己生活的最大可能程度上的自主權。例如，16 歲以上的青少年有權管理因其工作得到的財產(第 1743 條第 1 款(d)項)，有權選擇其宗教教育(第 1740 條)，並且有未經父母或監護人許可而承認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第 1705 條第 2 款)。

62. 還應當注意到未成年人有權尋求司法保護，以免來自家庭內的、來自監護人的、或者來自其安置機構中的權力的濫用。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在依社會保護制度申請任何一般措施以前，都會獲得法官的聽審(第 65/99/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1 款(b)項和第 82 條)。

63. 如前所述，實施了依法規定屬於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違法之行爲的 12 歲至 16 歲未成年人適用的教育制度規定，必須對該未成年人進行聽審。此外，聽審必須由法官進行，並作為這類訴訟中調查階段必備的證據。再者，如果對未成年人採取收押措施，他/她有權利提出申訴或發表聲明(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 80 條和第 81 條，由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m)項而適用)。

64. 最後，應當強調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重視增進青年自己作出決定的權利。因此，政府的態度是鼓勵青年人經由青年會監督政府的政策。

四、公民權利與自由

A. 姓名和國籍(第 7 條)

擁有一個姓名的權利

65. 姓名權，包括個人身份和人格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中予以規定(《民法典》第 82 條第 1 款)。

66. 身份受兩種保護。一方面，每個人有權利使用一個姓名，並使他人負有使用該姓名稱呼他的責任。無姓名以及用不同姓名稱呼該人均為非法。另一方面，每個人都受到保護，其姓名不為第三方所用。

67. 《民法典》第 1730 條和第 1731 條討論了姓氏問題，指出未成年人可以使用其父親和母親或其中一方的姓氏。名和姓的選擇均取決於父母。在雙方有分歧時，法官鬚根據子女的最大利益作出裁決。在生父不能確定時，未成年人與其母親的任何一方在登記官面前聲明他們願意讓未成年人採用母親的丈夫的姓氏，則可以這樣做。

68. 澳門《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一切出生均須登記。出生必須在 30 天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登記局口頭報告。此外，醫院有責任向出生登記局報告在前一周內的一切出生。如果出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登記官必須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而該院在獲得必要的資訊後應當要求法官發出強制登記的命令(第 76 條和第 78 條)。

69. 被遺棄的兒童，即父母不明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任何地點被發現遺棄的新生兒，也必須登記出生。在這種情況下，登記官須為該棄兒起一個全名。這一全名須由至多為三個常用名組成，不得引起對該棄兒身份的注意(《民事登記法典》第 85 條和第 88 條)。

擁有一個國籍的權利

70. 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第 4/1999 號行政長官公告發表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71.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72. 根據上述解釋第 1 點第 2 段的規定，凡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根據本人意願，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或葡萄牙共和國國籍。確定其中一種國籍，即不具有另一種國籍。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選擇國籍之前，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權利，但受國籍限制的權利除外。

73. 不論其作何選擇，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可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區域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證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74. 任何在中國(包括澳門)出生或在外國出生的人，其父母雙方或一方是中國公民者，擁有中國國籍。但是，一人的父母雙方均為中國公民而又在海外定居者，或者父母一方為中國公民在海外定居者，而且本人在出生時已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具有中國國籍（《國籍法》第 4 條和第 5 條）。

75. 外國人和無國籍人中系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者，可

以經歸化取得中國國籍。關於國籍的請求可以包括請求人的未成年子女(12月20日第7/1999號法律第4條第1款和第3條第3款)。

知其父母的權利

76. 關於知道自己身世的權利，應當指出，在出生證上必須注明母親和父親雙方的名字(《民事登記法典》第81條第1款(e)項)。

77. 出生宣告人應盡可能指出出生兒童的母親。如果母親的姓名在出生證上未予載明，法院將進行非正式調查。母親身份也可以經子女爲此目的而專門提起的訴訟予以確認(《民法典》第1658條，第1667條和第1673條，《民事登記法典》第89條)。

78. 對在婚姻關係中出生或受孕的子女，其母親的丈夫推定爲子女的父親，雖然這一推定可以被排除。推定的父親身份須強制記載於子女的出生證上(《民法典》第1685條和第1694條，《民事登記法典》第95條)。

79. 對不在婚姻關係中出生或受孕的子女，如果父親承認子女爲己出，或有適當的司法裁決，可以確認父親身份(《民法典》第1657條第2款和第1701條，《民事登記法典》第97條)。

80. 應當注意，如果未成年人的出生證只載有母親，則將對父親身份展開正式調查(《民法典》第1716條及其後，《民事登記法典》第98條)。

B. 維護身份(第8條)

81. 關於改名，《民事登記法典》第83條規定改名須經行政長

官許可，但是改名系由有利害關係的人口頭向登記人提出並予以記錄者不在此限(例如，為確定親子關係、收養和婚姻)。

82. 在收養時，被收養兒童的名予以保留，其姓氏則改取由收養者的姓氏組成的姓氏。但是，法院可以應收養者的要求，在正當的情況下，更改被收養兒童的名。這一更改須保障該子女合法利益，即保障其身份權，而且有利於其融入新的家庭(《民法典》第 1840 條)。

83. 雖然收養過程是保密的，有關身份的資訊，只有在法院在基於有力的理由應法定有關的人的請求發佈命令時才能披露。披露的根據和範圍由法院決定。

C. 言論自由(第 13 條)

84.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充分保障見解和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不僅在第 27 條中具體規定了這些權利，而且由第 40 條保證此種自由之存在。

D.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85. 《基本法》也保障信仰自由，宗教自由，以及傳教和在公共場合從事及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第 34 條)。

86. 根據宗教自由權，《基本法》第 128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87. 此外，上述第 128 條確認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88. 第 5/98/M 號法律對宗教信仰和禮拜自由及入教自由作出了規定。該法承認並保護宗教信仰和禮拜的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和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的法律保護。該法還確認宗教信仰不可侵犯。它規定，任何人不因不入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實踐，而受到歧視、迫害、被剝奪權利、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者除外。

89. 依照同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種宗教信仰的關係以分離和中立原則為基礎。為此，該法第 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的組織、其活動的進行以及禮拜，不對宗教問題作出評論。”第 4 條確認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平等。

90. 上述法律第 5 條充分載明瞭宗教自由的內容，說明了其中包含的各項權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宗教，加入或退出信奉的宗教，遵行或不遵行所屬教派的規條，表達其個人信念，單獨或共同地、私下或公開表示其信念，以任何方式傳播所信奉的宗教教義，實施所信奉的宗教的禮拜和儀式。

91. 在教育機構中享有學習和講授任何宗教的自由也受法律第 5/98/M 號第 10 條的保護。講授任何宗教及其道德原則在有這種能力的機構中進行，不得有損教學自主性以及學生的家長或其他人行使親權的人的這一要求。此項權利可以由年滿 16 歲的學生行使。到由宗教組織管理的學校入學意味著接受其宗教和教義教育。

92. 第 11/91/M 號法律確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的基本框架，保障所有居民不分種族、信仰和政治的或意識形態的信念均享有教育權。

93. 刑法保護宗教和禮拜自由，懲辦那些傷害宗教感情以及損壞或偷竊宗教禮拜物品的人(《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c)項，207 條第 1 款 e)項和第 282 條)。

94. 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公共假期表更進一步說明了對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保障，反映了本地區特有的社會文化多樣性。因此，公眾假日包括以下節日：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佛誕節、重陽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和耶誕節。

9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醫院有兩間殯儀室，分別用於舉行基督教和佛教儀式。甚至囚犯也有適當的宗教設施，也有相應的神職人員到訪。

96. 最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學術、藝術和科學自由不僅不加以限制，而且法律對屬於居民或不屬於居民的作者均予以保護，因為對後者須予以互惠對待(《基本法》第 37 條，8 月 16 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 5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E. 結社與和平集會的自由(第 15 條)

97.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以及組織和參加團體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

結社權

98. 結社權由第 2/99/M 號法律和《民法典》第 140 條及其後各條作出規定。

99. 任何人群均可以毋需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也不得違反刑法或有礙公共秩序。第 2/99/M 號法律第 2 條禁止成立無論是軍事化或准軍事化社團的半軍事性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社團。

100. 結社權的另一方面是任何人都不能被迫加入社團或違反其自由意志留在其中。迫使他人的任何人須負刑事責任(第 2/99/M 號法律第 4 條)。

101. 青少年社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常普及。這些社團在其成員中開展各種文化和體育活動，建立友好聯繫，提倡社區精神和成員互助。青少年社團也幫助其成員參加不同的市民活動，開發其創造力並培養其領導才能，培養其對社會的歸屬感、使命感和認同感。

表 1. 青少年社團活動(參加人數)

活動 \ 年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訓練活動	318	557	506
競賽	655	517	388
會議/討論	1,050	905	335
交流	523	88	105
展覽	2,750	4,000	- ^a
調查研究 ^b	1,668	2,791	1,678
青少年社會服務獎	403	481	494
青少年節日	2,350	1,230	3,598

活動 \ 年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其他活動	85	-	370
合計	11,652	10,569	7,474

資料來源：“教育和培訓數字”，2000/2001，教育暨青年局。

^a 本學年沒有舉辦。

^b 由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體育發展局主辦。

102. 青少年社團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社會夥伴派代表參加有關組織，參與制定和執行青少年政策(第 6/94/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2 款)。

103. 青年會于 1988 年底成立，由 12 個與教育或青年事務有關的社團或組織的主席組成(此外還有由行政長官提名的人員)。

104. 青年會的目的是支援行政長官制定關於青年事務的政策，保證青年組織參與協調由政府推行的專案、措施和行動。至今，青年會已經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的經濟社會狀況、青年社團的作用、青年第一次求職和青少年犯罪等問題展開討論。

集會和示威權

105. 經第 7/96/M 號法律修訂的第 2/93/M 號法律對集會和示威權作出規定。該法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在公共場所、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而不攜帶武器的集會，毋需任何許可”，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示威權。

106. 只有以違反法律為目的的集會和示威方予以禁止，但在

任何情況下都保障批評權。這些權利的行使，僅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才受到限制、制約或附有條件。

107. 這些規定背後的理念的最顯著的特點和真正的試金石在於建立了一套法律制度，規定集會與示威權的行使不需要事先許可，而只須提前表示有意進行集會或示威即可。

108. 集會和示威的進行不得非法佔據對公眾或個人開放的公共場所。集會和示威受時間限制，不得于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之間進行。但是，舉行的地點是封閉場所、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09. 員警當局只有在組織者經官方途徑獲知因其宗旨違法而不允許其集會或示威，或者在組織者不能遵守法律而對公共安全或個人自由的行使造成嚴重妨礙時，方可打斷集會或示威。

110. 不禁止反示威，但員警當局須有必要的謹慎使集會和示威的進行不與對方發生衝突，以免干擾參與者自由行使其權利。

111. 導致集會和示威衝突的反示威使集會和示威不能自由地進行者，應當作爲人身脅迫罪懲處。在集會或示威中攜帶武器者，以及舉行非法集會和示威者，均應作爲違令罪處罰，而不論其行爲是否應受其他處罰。任何當局在法定條件之外，阻止或企圖阻止集會或示威權的自由行使者，處以濫用當局權力罪所規定的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式。

F. 保護隱私(第 16 條)

112. 《基本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居民有權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第 30 條第 2 款)。

113. 《民法典》也承認隱私權。根據《民法典》第 74 條，任何人均不得透露他人的私生活。隱私權的範圍按個人的情況和地位而定。

114. 《家庭政策綱要法》也承認在家庭及其社區的倡議、組織和自主性方面的家庭生活的隱私權(第 6/94/M 號法律，第 6 條)。

115. 《刑法典》規定了刑罰以處罰違反隱私權的某些行為，比如：洩露有關私生活的隱私的資訊(第 186 條)，用電腦設備侵犯隱私(第 187 條)，違反保密(第 189 條)，以及不法錄製和拍照(第 191 條)。此外，未經有關的人的同意，採用不法手段侵入私人生活所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

116. 為保證兒童的隱私權得到尊重，在教育體制和社會保護體制內部的程式和訴訟是保密的。違反保密規定是違反司法秘密罪。此外，對未成年人的聽審須在法官辦公室進行，除檢察官外，只有經法官認為適當的人可以協助聽審。如適用收押或收容措施，須有法院聽審。這種聽審不公開進行，只有法院明確許可的人方可出席(第 65/99/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9 條，第 35 條和第 77 條第 1 款)。

117. 關於住宅的不可侵犯性，應當強調的是，《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118. 《刑法典》規定，任何人違背住宅所有人的意志而進入其住宅並在其中滯留的，最高可處以一年徒刑。在某些情況下，徒刑可加重至三年(第 184 條)。

119. 一切搜查均須由法院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以法定的方式命令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61 條和第 162 條)。

120. 以未經有關的人同意而非法侵入其住宅的方法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

121. 關於通訊的不可侵犯性,《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122. 刺探函件或電訊秘密以及郵政、電報、電話或電訊部門職工破壞函件和電訊機密的行爲,均爲犯罪(《刑法典》第 188 條和第 349 條)。

123. 扣押函件和對電話交談及通訊的錄音都有具體的法定條件,而且必須得到法院的命令或許可。未經有關的人的同意而以非法侵入函件或電訊的方法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第 164 條和第 172 條)。

124. 函件的不可侵犯性也受到《民法典》第 75 條和第 76 條的保護。這些條文規定了不得披露秘密函件、個人和家庭記事或其他秘密書面資料。即使是非秘密函件,收信人僅在符合發信人意圖的條件下,方可使用該信函(《民法典》第 77 條)。

125. 被囚禁的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有權利接受和發出信函。如囚犯與某些人的通信對監所的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或者對囚犯造成不良影響或妨礙其重返社會,監獄長可以禁止囚犯通信(第 40/94/M 號法令第 30 條)。

126. 寫給或寄給囚犯的信件均受監督和檢查。監獄長可以准許扣留任何危害監所安全和秩序或對收信人有不良影響的信件。扣留信件應告知囚犯(第 40/94/M 號法令第 31 條)。

127. 第 40/94/M 號法令的這些規定也適用於實施了法律規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違法行為的並對其採取收容教養措施的、年齡為 12 歲至 16 歲之間的未成年人(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d)項)。

128. 另一方面，應當強調指出，上述第 65/99/M 號法令第 88 條第一款確認收容於社會保護體制內機構中的未成年人有通信不可侵犯的權利。

129. 關於名譽權，《基本法》第 30 條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維護良好名譽權，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130. 任何人侵犯他人名譽權的，依《刑法典》關於誹謗、侮辱和詆毀罪規定的刑罰予以處罰(第 174 條，第 175 條和第 177 條)。被害人可以因所受的道義和物質損害獲得賠償。

131. 《民法典》也保障這一權利，規定任何人均有權保護自己免受對於其名譽、尊嚴、名聲、聲譽、信用及體面的指責和具侵犯性的判斷。名譽權不得撤銷或放棄(第 73 條)。

G. 獲得適當資訊(第 17 條)

132. 新聞和出版自由受《基本法》第 27 條的特別保護。

133. 9 月 4 日的第 8/89/M 號法律確立了電視和電臺廣播的法律框架，認為廣播的宗旨包括：(a) 提供資訊，促進社會和文化進步以及居民的公民和社會意識；(b) 推廣教育或培訓性節目；並且 (c) 通過均衡兼顧的節目編排，提供資訊和娛樂並推動公眾教育和文化，同時顧及公眾的不同年齡、職業、興趣及籍貫。

134. 電視和電臺廣播的節目以獨立自主的方式編排，任何公共或私人機構不得阻撓或強行廣播節目。

135. 但是，上述自由受一定限制。禁止廣播的節目有：侵犯權利、自由和基本保障的；教唆實施犯罪或鼓吹不容忍、暴力或仇恨的；或者是法律認為屬於色情或猥褻者。同時，在一般的節目編排中必須有本地、葡萄牙、中國和國際新聞，還要有文化和體育節目。

136. 關於閉路電視，必須指出，播出有成人內容的節目或視聽材料的頻道不得直接聯通，而必須使用可以阻礙視聽的電子解碼器或其他設備。

137. 為在教育和公民活動中有效擴大和加強對民眾的指導，在理工學院創設了一個名為“澳門教育電視”的特別專案，專門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言及廣播公民教育節目(第 2/GM/95 號批示)。

13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還規定了特別條款，在兒童獲得一般資訊和參加公共活動及娛樂時對其予以保護。

139. 禁止兒童接觸色情或淫穢資料。第 10/78/M 號法律禁止在看板或公共場所展示、擺賣或販賣、展出、廣播或宣揚任何形式的色情或淫穢資料，但在專營此種業務並領有適當許可的場所從事這些活動者，不在此限。這類場所必須與教育機構、公園或幼稚園相距 300 公尺以外的地方開設，而且不得向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雇用其出售這類物品。

140. 凡在租售錄影帶、雷射盤和電腦設備的場所中具有色情性質的資料只能在受適當保護的與其他設備分離的區域中包裝和陳列(第 47/98/M 號法令第 36 條)。

141. 第 7/89/M 號法律規定了廣告活動的框架，內載關於針對未成年人的廣告的具體規則。以兒童和青少年為物件的廣告資訊應顧及其心理易受損害的特點，特別不准：(a) 含有對他們的身體、精神或道德有損害的任何語言；以及(b) 暗示倘兒童和青少年不使用或消費廣告所宣傳的物品或服務則為落伍的觀念。

142. 此外，使用兒童作廣告，只有在兒童與廣告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係時，方才許可。宣傳酒精飲品和香煙的廣告不得有未成年人出現，也不得誘使其消費這類物品，更不得在早上 7:00 至晚上 9:00 之間在電臺或電視上播出。

143. 為達到教育和指導市民、維護公民道德和風尚的目的，公開影演甄審委員會以年齡劃分娛樂活動，分為以下幾組：A 組——老少鹹宜；B 組——未滿 13 歲的未成年人不宜觀看；C 組——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不宜觀看並禁止 13 歲以下的人觀看；D 組——禁止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觀看(第 15/78/M 號法令第 8 條)。

144. D 組包括主題宣揚犯罪或吸毒、渲染暴力的演出，或對性和敗壞德行加以利用者。體育、馬戲及鬥牛表演，倘於上午或下午舉行，通常列為“老少鹹宜”(A 組)，但拳擊及職業性搏擊表演，包括武打電影，通常列入 C 組。

145. 另一方面，禁止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進入設有職業舞件的公共場所，包括夜總會、迪斯可舞廳和歌舞廳、以及桑拿和按摩院。禁止 16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入設有檯球、保齡球和卡拉 OK 的場所(第 15/78/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3 款和第 47/98/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33 條和第 35 條)。

146. 最後，應當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大量的適合兒童和青少年閱讀的書刊雜誌。還有各種圖書館，包括兩個巡迴圖

書館。它們提供諸如主題展覽和諮詢等不同服務。所有的圖書館都有與互聯網聯通的電腦。

147. 此外，多數中小學校有自己的圖書館。小學招收新生後，就鼓勵他們訪問這些圖書館，使他們學會找到、使用及愛護已有的圖書。

H.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第 37 條(a)項)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禁止任何程度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149. 實際上，《公約》第 37 條(a)項關於“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禁止性規定與《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的保障是一致的。

150.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如前面已經提到的那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判處死刑。同樣，也沒有無期徒刑。

151. 根據《刑法典》，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公職人員或任何人，不論是出於主動還是因上級的命令，均構成犯罪。這種犯罪所涉的行為是，對一個人的身心或者通過使用化學品、毒品或使用任何其他手段，擾亂被害人的自由意志或其行使自由意志的能力，對其造成劇烈的痛苦或苦難(第 234 條至第 238 條)。

152. 對前段所述罪行的處罰由 2 至 8 年有期徒刑不等。如屬

下列情況，這種刑罰加重至 3 至 15 年：

- (a) 造成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 (b) 使用特別嚴重的酷刑方法，尤其係毆打、電擊、假裝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的物質；或
- (c) 犯罪人慣常作出這些行爲；

如果犯罪行爲導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此種刑罰加重至 10 至 20 年徒刑。

153. 上級知道其下屬實施了這種罪行，而不在知情後最多 3 日內檢舉的，處 1 年至 3 年徒刑。

154. 《刑法典》還規定，經考慮其嚴重性及其對犯罪人公民品德的影響後，得對實施這些罪行的人處以附加刑。犯罪人可被剝奪選舉或被選舉為立法會成員的權利，為期 2 年至 10 年。

155. 使用酷刑也是《刑法典》規定的加重其他罪行的一種嚴重情節，比如殺人或其他損害人的身體完整性的嚴重罪行。

156. 對其他種類的危害生命和身體完整性的罪行，適用的刑罰見下面表 2。

表 2. 對嚴重罪行的處罰

犯罪種類	刑罰	加重的刑罰
殺人	10 至 20 年徒刑	—
加重殺人	15 至 25 年徒刑	—
減輕殺人罪	2 至 8 年徒刑	—
殺嬰	1 至 5 年徒刑	—
過失殺人	最高 3 年徒刑	最高 5 年徒刑
棄置或遺棄	1 至 5 年徒刑	2 至 5 年徒刑(如由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實施)

犯罪種類	刑罰	加重的刑罰
		2至8年徒刑(如導致對被害人身體完整性的嚴重傷害)
		5至15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	2至8年徒刑	加重處罰三分之一(如導致身體完整性嚴重傷害或被害人死亡)
墮胎	最高3年徒刑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2至10年徒刑	5至15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最高3年徒刑或罰金	2至8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	最高2年徒刑或罰金	最高3年徒刑或罰金(如導致對身體完整性的嚴重傷害)
參與毆鬥	最高3年徒刑或罰金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人或犯罪人的配偶	1至5年徒刑	2至8年徒刑(如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5至15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恐嚇	最高2年徒刑或罰金	最高3年徒刑或罰金(如以實施另一犯罪相威脅)
脅迫	最高3年徒刑或罰金	
嚴重脅迫	1至5年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至5年徒刑	3至12年徒刑(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至15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奴役	10至20年徒刑	
綁架	3至10年徒刑	5至15年徒刑(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犯罪種類	刑罰	加重的刑罰
		10 至 20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加重刑罰 1/3(如被害人無能力自衛或者是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
滅絕種族	15 至 25 年徒刑(如 有殺人)；	
	其他情況 10 至 20 年徒刑	

157. 必須強調指出，用酷刑、暴力或侵犯個人的身心完整性的方法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158. 《民法典》也確認，人人有保持其身體和心理完整性的權利(第 71 條第 1 款)。

五、家庭環境和替代的照顧

A. 父母指導(第 5 條)

159. 《民法典》規定親權。親權的行使，既視為一種權力，也視為一種義務。第 1733 條規定，父母為子女的利益，對其安全和健康負責，供給其生活所需，指導其教育，代理已出生和未出生子女，並管理其財產。然而，正如前面所述，父母應根據子女的成熟程度而聽取其在重要的家庭事務上的意見，並允許其獨立安排自己的生活。

160.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予尊重和保護的人性和社會價值。《家庭政策綱要法》具體規定，政府應保證親權的行使，並且同親權擁有者就對其子女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義務的有關事宜開展合作(第 6/94/M 號法律第 7 條)。

161. 因此，政府有責任與有關家庭利益的社團一起促進生活品質的提高以及家庭及其成員的精神和物質處境的改善。政府支持社團開展家庭教育活動，尤其是有關如何負責地作父親和母親的活動。

1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推廣建立家庭援助中心以便向有特殊情況的家庭提供幫助。除其他活動外，這些中心應向單親家庭和囚犯家庭提供特別幫助。這些中心還應建立有效機制來處理由任何家庭成員引發的危機，即由離婚到家庭行將破裂乃至暴力產生的危機，特別是涉及兒童的危機。

163. 家庭輔導辦公室於 1998 年 11 月設立，是社會工作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的屬下機構。其宗旨是通過專門技術人員小組向有問題或有危機的家庭提供支援(小組由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工作者、幼兒教師、法律顧問等組成)。

164. 家庭諮詢服務可以直接獲得，也可以通過一條熱線獲得。該熱線每個月平均接到 13.5 個電話詢問。也提供關於法律問題的資訊，特別是關於離婚的條件和形式，親權的行使和規則，以及婚後財產安排的資訊。

165. 在 2001 年，該辦公室處理了 54 宗個案涉及 200 名使用者。最常見的案件均與子女的教育、虐待兒童、自殺和婚姻問題有關(家庭暴力以及婚內性侵犯等)。

B. 父母的責任(第 18 條第 1 和第 2 款)

166. 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確認父母雙方對子女的培養和發展都負有責任的原則。這一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也得到了

體現。《民法典》第 1756 條第 1 款規定，父母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行使親權。《家庭政策綱要法》也確認這一原則，規定子女的扶養和教育是父母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外的責任(第 6/94/M 號法律第 7 條第 2 款)。

167. 親權通常通過協議共同行使。正如在第 36 段中提到的那樣，對重大問題未達成協定時，父母中任何一方可以訴諸法院，由法院試行調解。不可能調解時，法院應聽取 12 歲以下子女的意見，但因有某些具體情況而不宜聽取者不在此限(《民法典》第 1756 條第 2 款)。

168.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的情況中，子女的未來及其扶養以及扶養的方式，均由父母以協定規定，而且該協定須經法院認可。如果協議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則應拒絕認可。在沒有協議時，法院得將未成年人交由父母中一方照顧，或者在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道德培養和教育遇到危險時，託付給第三方或機構照顧(《民法典》第 1760 條)。

169. 親權由獲交托的父母一方行使，而未獲交托的另一方有權檢查子女的教育和生活條件。當子女交託付給第三方或機構時，父母仍須履行其義務和責任。

170. 《民法典》關於這一問題有新的規定，允許共同行使親權，使父母可選擇一種不排除父母任何一方責任的制度(第 1761 條)。

171. 當第 65/99/M 號法令規定的措施之一適用於 12 歲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時，父母仍在與這些措施沒有抵觸的問題上行使其親權。有疑問時，法官有責任界定行使親權的範圍。

172. 這也適用於社會保護制度。當採取輔助措施將未成年人

託付給親屬、第三人或另一家庭或機構看護時，應定出未成年人與其父母相互探訪的制度，但這種互訪被視為有損該未成年人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65/99/M 號法令第 76 條)。

173. 為幫助母親和父親行使其親權，法律規定工作的母親有權利在分娩前後休假，而不致損失工資或其他權利或福利(第 6/94/M 號法令第 7 條(5))。

174. 關於私營機構的工作和就業的第 24/89/M 號法令的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關係超過一年的懷孕婦女，在分娩時有權享有 35 天假期，並不喪失工資和職位。”這 35 天中的 30 天必須在產後使用，另外 5 天可以在產前或產後使用。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該 35 天休假在例外情況下有延長的可能。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在懷孕及產後三個月內，婦女不應從事可能造成身體不適的任何工作。”

175. 關於公共機構就業的法律規定了 90 天產假。其中的 60 天須於產後立即使用，另 30 天可以在產前或產後使用。在例外情況下，90 天產假期可以延長。此外，還應指出，母親可以有特殊的工作時間安排，以便其回家用母乳餵養其子女。該法不僅保護母親，也保護父親：子女出生時，父親有 5 天假期。母親于子女出生後死亡的，父親得休假照顧該子女，假期等同于母親應得的假期，而且不少於 20 天。

176. 收養新生兒時，公共機構雇員有權休假 30 天。關於病假，每人每年可請假多達 15 天以照顧親屬(父母，配偶或子女)。

C. 與父母分離(第 9 條)

177.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尊重家庭生活的權利受廣泛保障。這一權利，正如已經提到的那樣，除政府協助和支持家庭對社區充分履行其責任外，還包括尊重家庭生活的隱私和家庭團聚，不加干預。家庭的團聚不僅是父母的責任，而且是子女的權利。子女應盡可能在其父母的照顧和盡責之中成長。

178. 《家庭政策綱要法》規定子女不可與父母分離，但父母不履行其對子女的基本義務，而且經司法裁決者除外(第 6/94/M 號法律第 7 條第 4 款)。

179. 在婚姻解除時，如親權經司法裁決只交由父母中一方行使，子女可與父母分離。父母中不行使親權的一方協助監督子女的教育及生活情況(《民法典》第 1761 條)。

180. 法院可以命令將未成年人交托給第三人、一個家庭或機構，但不得使該未成人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或教育面臨危險。父母在與這種交托相符的所有問題上繼續行使其親權。只要不違背子女的利益，父母仍有權訪問其子女(《民法典》第 1772 條和第 1773 條，第 65/99/M 號法令第 76 條)。

181. 父母被禁止行使親權時，未成年子女也可與之分離。這包括判定犯有可懲處罪行而被剝奪親權的人，或者由法院裁決為精神失常的人(《民法典》第 1767 條第一款(a)項和(b)項)。

182. 如父母一方違反其對子女所承擔的義務，或由於無經驗、患病、不在或其他原因而不具備履行這些義務的條件，法院可發出命令禁止其行使親權。法院禁止行使親權的命令只有導致禁止的原因消失時才可予以撤銷(《民法典》第 1769 條第 1 款和第 1770 條)。

183. 另一種使子女與父母分離的情形發生于母親或父親在獄

中服刑的時候。如母親在監獄服刑，她可以依法使子女與她在一起同住一單間囚室直至其年滿三歲。子女將接受食品、醫療保健和其他幫助。子女年滿三歲時，應被帶離其母親。如母親無人可託付其子女，監獄長須通知負責兒童援助的機構，並且保證子女與母親間經常的接觸(關於《路環監獄規章》的第 8/GM/96 號批示第 4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184. 應當強調的是，監獄有責任促進囚犯與外界特別是與其家庭的聯繫(第 40/94/M 號法令第 21 條)。

D. 家庭團聚(第 10 條)

185. 依照 10 月 31 日的第 55/95/M 號法令第 10 條規定，一個人可以為家庭團聚的目的而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對非居民的專業工人的家庭成員(包括其後代等)可按其受雇期批准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另一方面，第 14/95/M 號法令允許高級職員和專家的家庭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

E. 非法轉移和不使返回(第 11 條)

186. 由《公約》第 11 條第(1)款產生的責任，即制止非法將兒童轉移到國外且不使返回的行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履行。誘拐或拒絕將未成年人交還其合法父母、監護人或法定監管人者，處最高 3 年徒刑(《刑法典》第 241 條)。父母中任何一方或在緊急情況下受託照顧兒童的人，均可要求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幫助尋回未成年人(《民法典》第 1741 條)。

187. 促進國際合作和打擊誘拐兒童出國是《公約》第 11 條第 2 款處理的兩個問題。1980 年 10 月 25 日《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對此具有特別的作用。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F. 追索兒童扶養費(第 27 條第 4 款)

18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未規定當父母或負有經濟責任的其他人逃避支付扶養費時，政府有可能保證支付或墊付子女扶養費。但是，有機制強制父母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其他人執行支付扶養費的決定。

189. 如欠付扶養費的人是雇員、退休金領取者或以任何方式從私營或公營機構定期領取付款者，法院可于扶養費支付日到期十日後，命令從欠款者的工資、退休金或定期金中直接扣減所欠金額。對付費負有責任的實體須直接將扶養費交予應收欠款的人(第 65/99/M 號法令第 110 條第 1 款)。

190. 此外，不履行支付扶養費責任如有無法滿足應收到扶養費者的基本需求的可能時可構成犯罪。“違背扶養責任”罪可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罰金。發起刑事程式須由被害人告訴。如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而犯罪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則檢察官應建議指定一位特別監護人作為未成年人的代理人。

191. 1956 年 10 月 24 日《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和 1958 年 4 月 15 日《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分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G. 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0 條)

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社團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推行一項保護被剝奪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政策，尋求為他們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實現家庭團聚及融入社區(第 6/94/M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

193. 社會保護制度適用於處於遭到虐待或遺棄、無助或其他危害其福祉、健康、道德成長和教育的情況中的未成年人。它也適用於濫用親權的案件。

194. 在這一制度下，法院可適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措施：(a) 協助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任何實體；(b) 協助受其親屬照顧的未成年人；(c) 託付第三人照顧的未成年人；(d) 協助自立生活；以及(e) 將未成年人交托給一個家庭或機構照顧。

195. 上述第一種和第二種措施，即“協助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任何實體”以及“協助受其親屬照顧的未成年人”，屬於社會、心理教育和經濟性質。它們的目的是對未成年人和有關人士提供幫助(第 65/99/M 號法令第 69 條和第 70 條)。

196. 上述第三種措施“託付第三人照顧”指將未成年人交予一個不是其家庭成員而又與未成年人已建立感情關係的人來照顧。其目的是向未成年人和該家庭提供社會或心理教育性質的協助，即讓他們參加培訓項目以提高父母責任心，並且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人可以是社會工作局挑選的一名收養申請人(第 65/99/M 號法令第 71 條)。

197. 上述第四種措施“協助自立生活”指向年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經濟支援和心理教育及社會指導，使其能夠自己生活並逐漸自立(第 65/99/M 號法令第 72 條第 1 款)。

198. “交托給一個家庭照顧”指將未成年人交給一個被社會工作局認為合格的人或者家庭照顧，使未成年人融入該家庭的生活。這一措施使未成年人能得到必要而充分的照顧和教育(第 65/99/M 號法令第 73 條第 1 款)。

199. “交托給一間機構照顧”指將未成年人交給一個實體照顧，而該實體具備能永久收留兒童的條件(第 65/99/M 號法令第 74 條第 1 款)。

200. 照顧被臨時或永久剝奪家庭環境的兒童或少年的機構，須向他們提供與真正的家庭盡可能近似的生活環境，達到情緒上的穩定，並提供教育條件，使他們能獲得身體上、智育上和道德上的發展及融入社會。這些住家與家庭合作或者全面或部分地取代家庭，如果其他社會措施已告失敗的話。在這些住家工作的技術人員受過社會和教育方面的充分訓練(第 160/99/M 號法規第 2 條和第 28 條)。

201. 應當強調的是，上述《關於建立和開設兒童及青少年之家的法規》是於 1999 年 5 月通過的。該法規的宗旨是改善現存和未來創立的設施，以充分而合格的服務提供庇護。

202. 兒童和青少年之家是“開放式機構”，未成年人可以自由進出。這些機構傾向於接收男孩和女孩，並且允許未成年人與男女成年人有社會交流(第 65/99/M 號法令第 74 條和第 160/99/M 號法規第 18 條)。

203.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8 所兒童及青少年之家，共可

收容 540 名兒童。社會工作局免費資助這些機構，並且監督其活動，使之能適當運作。在 2000 及 2001 年，這 8 所收容之家獲得的資助見下表 3。

表 3. 兒童收容之家的津貼

名稱	最大收容額	2000 年年度固定津貼(澳門幣 \$)	2001 年年度固定津貼(澳門幣 \$)
希望之泉	20	226,696	690,714
希望之源	16	816,588	852,188
梁文燕培幼院	70	1,138,200	1,138,200
望廈青年中心	40	1,989,468	1,971,968
恩慈院兒童之家	24	728,916	728,916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84	1,764,588	1,768,404
青暉舍	51	2,354,796	2,354,796
聖約瑟宿舍	235	3,063,504	3,063,504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204. 最後，對被永久剝奪家庭環境的兒童的最後回應是收養。

H. 收養(第 21 條)

205. 收養制度在 1999 年作了徹底修正。目前，適用於收養的主要有兩個法律檔：《民法典》和上述第 65/99/M 號法令。前者有

一個特別章節規定了收養的基本原則。它規定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的情況，收養的效力及其條件。第 65/99/M 號法令對收養必要的程式和手續作了規定。

206. 這項新的法令強調了收養的重要性。實際上，法律制度的這些改革使它能充分發揮潛能，使之強大，成為處理被剝奪正常家庭環境的兒童問題的最重要的資源之一。

207. 收養必須經法院命令實施。只有在收養對兒童真正有利時才能發佈這一命令。收養應以合法利益為基礎，並且不得對收養人的其他子女或者對被收養人造成不公正的損害。此外，還要求合理地推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能夠建立一種類似于父母與子女的聯繫。

208. 為實現收養，收養人必須已經照顧被收養人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足以對收養的好處作出適當評估。申請收養的人，為達到將來收養的目的，必須通過司法或行政交托方能對被收養人進行照顧(《民法典》第 1827 條)。

209. 收養的全過程取決於事前對收養條件的核實。只有在具備若干條件時方能裁決批准收養，比如，關於收養人的年齡、婚姻關係的存續期以及兒童與收養申請人之間感情聯繫的建立，等等。

210. 要證實這些條件，在程式的初期須進行跟進評估，以保證有關資訊的準確性和對兒童的充分保護。這一評估與包括一份遞交給法官的社會報告的評定一起，由社會工作局的專門人員進行。該局的兒童暨青年服務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的被授權處理各種有關國內和國際收養程式的機構。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年齡是決定收養資格的主要法律條

件。只有下列人士才能收養兒童：

- 兩人已結婚三年以上(不得事實分居)或共同生活五年以上，且均已年滿 25 歲；或
- 一人已滿 28 歲。

但是，如果被收養人是收養人配偶的子女，或者是與收養人共同生活達三年以上者的子女，收養人只須年滿 25 歲(《民法典》第 1828 條)。

212. 此外，收養人在受託得到被收養人時不得年逾 60 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差距要求為：18 年以上 50 年以下，除非有其他重大原因。

213. 《民法典》第 1830 條和 1831 條規定誰可以被收養以及何時可進行收養。不滿足這兩條所規定的條件，則該兒童不得被收養。

214. 第 1831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兒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方可被收養：

- (a) 其父母雙亡或身份不明；
- (b) 就其被收養已有事先同意；
- (c) 已被其父母遺棄；
- (d) 其父母的作為或失職已威脅到其安全、健康、道德成長或教育，且其嚴重程度足以損害父母子女間的感情聯繫；或
- (e) 由於父母在其被交托之申請提出前至少六個月內，明顯表現出對子女的漠不關心以致于損害父母子女間的感情聯繫，該兒童已交由一個個人或機構照顧。

215. 即使兒童符合上述(a)，(c)，(d)和(e)項規定的條件，如

果他正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生活或由該人照顧，仍不得發出收養的命令。但是，以下情況屬例外：

- 如果這些人將該兒童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和教育置於危險之中；或者
- 如果法院認為有關情況不能便利地保證該兒童的利益。

216. 《民法典》第 1830 條規定兒童于收養申請時應未滿 16 歲，或當時未滿 18 歲但他在未滿 16 歲前已在法律或在事實上由收養人照顧。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允許不限年齡的收養：

- 收養人配偶的子女或者是與收養人共同生活的人的子女，以及
- 因精神失常而被禁治產者，

如果被收養人在未滿 16 歲時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由收養人或其
中一人照顧。

218. 收養需系有意建立新的家庭聯繫的人們的同意，並解除被收養人與其原來家庭的關係。《民法典》第 1833 條規定了法律要求需經其同意的人為：

- (a) 與收養人未事實分居的配偶；
- (b) 被收養人的父母，即使其為未成年人而不行使親權，如果尚未有司法交托；以及
- (c) 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監護人與該兒童共同生活或對其照顧，而又基於其父母不在或顯然不關心的原因者，但是，已有關於被收養人的司法

交托決定者除外。

219. 本屬應當給予同意的人神志不清或有嚴重障礙表達其意思者，法院可免除其同意。此外，在上述第(b)和第(c)項中所指的人已經遺棄被收養人，表示不關心或威脅到被收養人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或教育者，法院也可以免除其同意。

2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也保障兒童參與收養過程，並且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考慮其感情、意見或願望。法院應聽取已滿 7 歲未滿 12 歲兒童的意見，但其神志不清或因任何原因而難以表達其意見者除外。收養 12 歲以上的兒童必須征得其本人同意(《民法典》第 1833 條和第 1836 條)。

221. 《民法典》第 1834 條第 1 款規定同意必須于法官面前作出。這一法律要求保證收養所需的各種同意(包括兒童本人的同意)都是自由作出的，並不受非法補償的影響。

222. 為防止草率或因感情壓力作出決定，法律要求母親的同意須等待一段時間後方可執行。母親在子女出生後未滿六周時作出的關於其子女收養的同意，在法律上不予接受。

223. 關於收養的效力，《民法典》規定，經收養令被收養的子女成為收養人的子女，與其親生子女相同。該子女被承認為收養人家庭的一員並享有由此而來的一切權利。被收養子女與其出生的家庭的關係即告解除，但婚姻障礙除外(《民法典》第 1838 條第 1 款)。

224. 但是，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的配偶及與該配偶的親屬間的家庭關係仍然維持。同理適用於收養人收養與其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的子女(《民法典》第 1838 條第 2 款)。

225. 被收養後的兒童失去其原來的姓氏。應收養人的要求，法院可更改其名字，如果這一更改保護其利益並有利於其融入家庭(《民法典》第 1840 條)。

226. 收養不可廢止。但是，如果有嚴重違反收養的法定條件的情況，法院得對收養令進行復議(《民法典》第 1841 條及其後各條)。

227. 對跨國的收養之可能須慎重對待。上述第 65/99/M 號法令特別管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成年居民在境外安置以便收養，以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境外居住的未成年人的收養，旨在用法規保證該程式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228. 本地立法規定了補充性原則。實際上，當收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行時，不允許將兒童安置于境外以便收養。收養的可行，即在該兒童的收養申請提出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收養申請人居住，而且基於該兒童的利益其收養申請可能被批准。在判決兒童交托前，法院必須確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備收養的可行性——這是兒童境外安置的必要條件(第 65/99/M 號法令第 162 條和第 165 條第 3 款)。

229. 收養法旨在防止任何人由與收養有關的活動獲取不正當的錢財，確認任何人只能為便於收養而履行對被收養兒童的責任，並依據法院或行政作出的交托裁決。對於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被安置于境外，法律的要求更加嚴格，並必定要求有法院作出交托的決定。

230. 為了防止不當牟利及販運兒童，收養的所有行政程式都集中於社會工作局這一家官方機構進行。需要強調的是，公務員在行使其職務時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者，不論是為本人還是他

人，也不論是否是經濟利益，均構成腐敗罪。

231. 爲防止脅迫或敲詐，收養人的姓名不得向生父母透露，但收養人作出明確的相反聲明者除外(《民法典》第 1837 條)。

232. 買賣人口，不論年齡如何，均爲違法，而且無效。故意實施這種行爲使人淪爲奴役對象，得處 10 至 20 年徒刑。此外，誘拐人口，不論其年齡如何，構成侵犯該人自由罪。

233. 預期 1993 年 5 月 29 日海牙關於《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因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簽署了這一公約，表達了將要批准該公約的意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素來有意注視有關保護兒童的國際進程，已經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了關於未來最終將上述公約適用於本地區的積極意見。

I.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第 25 條)

234. 《公約》第 25 條規定的保護旨在確認兒童被安置後其安置情況應定期審查的權利。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也保障這一權利。

235. 實際上，依教育制度而作出司法裁決採用收容措施的，自法官作出上一次裁決之日起計算的一年後必須加以審查一次(第 65/99/M 號法令第 61 條第 2 款)。

236. 同樣，依社會保護制度將未成年人交托予一個機構的司法裁決也須按前段所述的條件作重新審查(法令第 65/99/M 號第 89 條第 2 款)。

237. 關於精神衛生制度須指出的是，強制入住公共衛生設施

的決定必須於作出後 72 小時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局長提交法院予以確認。另外，強制入住私人衛生院所須經法院許可。不論為何種請求，上述兩種強制入院兩個月後或作出決定兩個月後均須加以審查。進行強制審查時，須聽取檢察官、辯護律師和病人的意見，但後者的健康狀況使聽取其意見無作用或不可行者除外(第 31/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3、第 4 款和第 17 條第 2、第 5 款)。

J. 凌辱和忽視，包括恢復身心健康和重返社會(第 19 條)

238. 《公約》第 19 條保障的價值也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保護。

239. 根據《刑法典》第 135 條，遺棄因年齡而不能自衛的人或對其有保護、看護或扶助的人致其有生命危險的，處 1 至 5 年徒刑。如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收養人實施這種行為，應處 2 至 5 年徒刑。如行為導致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死亡，則加重處罰(分別可處最高 8 年和 15 年徒刑)。

240. 此外，任何人對依法受其照顧或看管、或其有責任指導或教育的未成年人：(a) 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酷對待；(b) 使其從事危險的、不人道的或被禁止的活動；(c) 使其過量工作；或(d) 不向其提供由本人職責應當提供的照顧或幫助者，處 1 至 5 年徒刑。由第 138 條規定處罰者，即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的犯罪，不在此限(《刑法典》第 146 條)。

241. 除刑事責任外，如父母或其他行使親權的人危害子女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和教育的，還應採取特別的干預機制採取

有效行動保證該兒童的最大利益。

242. 這些干預機制包括限止行使親權乃至完全取消行使親權資格(禁止)。法官可以命令將兒童交予另一家庭成員、第三人或機構照顧。關於這一方面，見上述第 192 段至第 203 段。

243. 有幾家社會機構向不同年齡因不同原因而被迫離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和幫助，它們是：“望廈青年之家”，“希望之泉”，“梁文燕培幼院”，“恩慈院兒童之家”，“聖約瑟宿舍”，“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青暉舍”和“希望之源”。在這方面，應指出當地華人社區和天主教機構辦的慈善組織發揮了重要作用。

244. 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少年處在 2000 及 2001 年登記之虐待和遺棄兒童案數字見下面表 4。

表 4. 各類虐待兒童案

問題類別	登記案例數	
	2000	2001
身體虐待	11	10
精神虐待	2	0
疏忽照顧	1	2
性侵擾	0	5
遺棄	5	5
合計	19	22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六、基本衛生和福利

A. 殘疾兒童(第 23 條)

245. 《基本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

246. 《家庭政策綱要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推行一項政策，以使殘疾人充分融入社會和家庭並保障其經濟安全。須向身心殘疾的兒童提供特別幫助，以提供充分的條件令其成長(第 11 條和第 8 條第 4 款)。

247. 《公約》第 23 條規定的社會權利在第 33/99/M 號法令中也予以確認，該法令認可殘疾人融合及康復制度。這一制度適用於任何心理、智力或身體殘疾的人士，以矯正或減少其殘疾，重建、發展或發揮其潛能和能力，使其更加獨立並積極參與其所屬社區的活動。

248. 上述第 33/99/M 號法令第 4 條確認平等原則，規定殘疾人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享有法律為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規定的權利並履行同樣的義務，但無能力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者除外。

249. 目前，尚沒有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殘疾人的數量、類型和生活條件的統計資料。但是，已經開展了一些工作來建立一個集中登記殘疾人的系統，以創設資料庫。這將有助於研究和規劃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應當強調指出 2001 年的人口統計將列有殘疾人人數和類型。在這方面，2000 年已進行了一次試點調查，其結果將會稍後於 2002 年公佈。

教育

2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以在足夠的教育、人力和技術條件下促進其融入正規學校或入讀專門學校，具體依各個案情形決定(第33/99/M號法令第19條第1款)。關於特殊教育的詳情，見下文第354段至360段中有關《公約》第28條的討論。

251. 應該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三個學前教育中心專門為殘疾兒童服務。

表 5

機 構	服 務 宗 旨	容 額
啓智中心	1. 年齡 0 至 6 歲智障兒童發展大肌肉活動能力、小肌肉活動能力、認知能力、語言及溝通能力、自理及社交能力； 2. 幫助智障兒童充分開發潛能並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55
啓健中心	同上。	27
啓聰中心	通過早期介入，幫助 1 歲或以上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之兒童，發展其語言能力，以讓他們回歸主流教育。	32

資料來源：2002年5月，社會工作局。

252. 以上三個中心最多可容納 112 人。1999 年，這三個中心共為 135 人提供了服務，比 1998 年略增 3.85%。

表 6

機構	容納能力 ^a	1998	1999
啓聰中心	32	31	31
啓智中心	55	68	68
啓健中心	25	31	36
共計	112	130	135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a 可容納人數少於使用者人數的原因是使用者不是全部在同一時間內使用這些設施。

保健和康復服務

25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負責保障殘疾人得到各種保健護理，諸如健康狀況的增進和監測、疾病和殘疾預防、檢查和診斷、早產兒感官刺激和醫療康復等(第 33/99/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

254. 在這一領域中起重要作用的另一政府機構是社會工作局(SWI)，受該局的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推動制訂常與開展殘疾人工作的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執行的送醫上門計畫。

255. 社會工作局也協助殘疾人培養能力，加強自信和自立，並向殘疾人和他們的家屬提供諮詢和直接的經濟幫助。

256. 社會工作局的社會互助廳複康服務處與為殘疾人服務的民間機構和社團保持密切聯繫，向它們技術援助、經濟補貼乃至提供設施，使其具備開展活動的必要條件。

257. 1986 年以前，所有向殘疾人提供的協助均由私人機構提供，由政府給予補貼和支援。1986 年，澳門政府創辦了第一家專

門為殘疾人服務的康復中心，但由社區運作，稱為“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廠”。此後，又設立了幾家類似機構，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4 家收容中心及 11 所日間複康中心。

表 7.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容中心

機 構	服 務 宗 旨
聖路濟亞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之智障或患長期精神病女性提供照顧及訓練，並幫助她們發展潛能及改善生活質素
聖瑪嘉烈達中心	同上
聖類斯公撒格之家	為 16 歲或以上之智障或患長期精神病男性提供幫助，以減輕他們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難，並給住院者良好的生活環境及照顧，讓他們可以過正常生活
主教山兒童中心	為 0 至 15 歲之智障或殘疾兒童提供住宿及訓練，並幫助他們發展潛能和提供更好的生活質素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表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日間複康中心

日間中心	服 務 宗 旨
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輕微智障、傷殘或失聰人士提供制衣訓練，以達到中心“自信、自持、自立”的使命
啓能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有系統及實用的訓練，讓他們學習多種日常生活技能，建立自信

日間中心	服務宗旨
	及過獨立生活
啓智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年齡 0 至 6 歲智障兒童發展大肌肉活動能力、小肌肉活動能力、認知能力、語言及溝通能力、自理及社交能力 2. 幫助智障兒童充分發展潛能及幫助他們回歸社會
啓健中心	同上
啓聰中心	通過早期介入，幫助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之一歲兒童，發展其語言能力，以讓他們回歸主流教育
聾人社會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失聰青少年和成人解決他們因溝通障礙而產生的問題 2. 提升失聰人士的能力及自覺性，讓他們能平等地參加社交
主教山日托中心	為 0 至 15 歲智障或傷殘兒童提供日間訓練，讓他們發展潛能，並提升生活質素
曙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 2 至 16 歲智障兒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他們的家庭為照顧他們而受到的壓力 2. 為智障兒童提供更多與外界的接觸，使他們可以回歸社區
曉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他們家庭生活及精神上的壓力 2. 提供基本訓練，包括自理訓練、日常生活技能及社交技能訓練，讓他們建立自信及自立能力
澳門盲人重建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失明人士提供社交及休閒聚會

日間中心	服務宗旨
智障人士輔助就業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輕度至普通智障人士提供就業訓練，並發展其就業興趣，讓他們準備適應一個工作及自立的生活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258. 同樣，社會工作局的家庭暨社區服務廳通過它下屬的 5 間社會福利中心和家庭福利辦公室向經濟最困難的殘疾人及其家庭直接提供經濟資助和心理諮詢。

就業培訓和準備

259. 根據第 33/99/M 號法令，就業政策應包括有助殘疾人投入就業市場及有助創造其他勞動機會的措施及技術和財政性質的鼓勵，包括：自行創業，就業前培訓，重新適應工作和受保護下就業(第 21 條第 2 款)。

260. 在這一領域，值得一提的是由這兩所私人機構開展的活動：“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廠”和“澳門特殊奧運會訓練中心”。前者提供就業培訓的物件是 16 歲以上的男女中度精神病人和身體殘疾人，後者推行對 16 歲以上有輕度至中度精神失常但有自立能力者的職業培訓。

261. 社會工作局除監督私人機構的活動並與之合作外，還向它們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此外，所開展的活動與職業培訓、受保護的職位以及工作的重新適應有關，而又以幫助失業的、有身體或行爲殘疾的人融入社會和就業爲目的的，可以受社會保障基

金的補貼(第 54/GM/98 號批示第 5 條)。

娛樂機會

262. 體育、文化及娛樂應視為殘疾人康復過程的組成部分，並作為恢復殘疾人心理平衡及發展其社交能力的首選方法(第 33/99/M 號法令第 15 條)。

263. 在體育領域，“澳門聾人體育會”、“澳門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澳門特殊奧運會”這三個私立機構為殘疾青少年組織若干種體育活動。澳門體育發展局對它們提供資助。

264. 在 2001 年，有 365 名殘疾男士和 177 名殘疾女士在澳門體育發展局登記，並在政府支持下參加了幾種當地的、地區的和國際的體育賽事。

265. 為鼓勵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在為殘疾人舉行的重大體育比賽中取得傑出成績的運動員頒發獎金每人澳門幣二千至一萬元，作為對其努力的鼓勵(第 37/200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266. 在文化和娛樂領域，值得一提的是社會工作局與“支持殘疾人協會”和澳門義務青年會合作，每年組織一次“時裝大遊行”，由上述三間學前教育中心的學生表演節目，包括歌詠、舞蹈和戲劇演出。

267. 最後，社會工作局和其他公立和私立機構每年都慶祝世界殘疾人日。2001 世界殘疾人日的主題為無障礙環境，並由 7 個政府部門及 19 個非政府機構主辦主要活動。有舉辦講座及生活坊以提高公眾及相關專業的意識。並舉行大型的博覽會，有殘疾人

士的舞臺演出、遊戲和出售殘疾人製作的藝術品、給雇用殘疾人士的雇主的頒獎儀式、有一個展覽區展示無障礙公共設施、辦公室及家居的實例，讓公眾知道有時在我們環境上一些很小的改變，能很大地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

活動方便與活動能力

268. 活動方便與活動能力包括各項措施和技術，使殘疾人更具自立能力及更充分參與學校、職業及社會生活，並努力克服因物質障礙和交通工具所造成的不便(第 33/99/M 號法令第 13 條)。

269. 關於活動方便，應當指出，第 9/83/M 號法律規定了克服建築障礙的規則。考慮到建築障礙是殘疾人融入社會的重大障礙之一，第 9/83/M 號法律規定了一系列技術要求，以方便行動能力減弱的人士進入公共管理的樓宇，對公共開放的樓宇，集體居住的樓宇及使用人行道。

270. 對已建成的設施和樓宇的改造可享有稅收減免(第 9/83/M 號法律第 21 條)。為方便失業的身體或行為殘疾人士在社會和職業上活動而減少建築障礙者，可以獲得社會保障基金的補貼(第 54/GM/98 號批示第 5 條)。

271. 此外，在行動能力方面，應指出康復公共汽車服務已於 1999 年 11 月開始，為殘疾及失明人士提供交通及護送服務。

B. 衛生和保健服務(第 24 條)

272. 澳門特別行政區裏的兒童享有的衛生標準完全可以與工

業化國家相媲美。新生兒和兒童死亡率很低(1999年度分別為 3.4‰ 和 4.1‰)，疫苗接種率高而平均壽命也長(在 1994-1997 年為 76.79 歲；男性為 75.32 歲，女性為 79.89 歲)。這歸功於一個提供全面的宣傳、預防、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保健制度。

表 9. 主要人口指標

指標(‰)	1998	1999	2000
自然增長率	7.2	6.4	5.7
出生率	10.4	9.6	8.8
死亡率	3.2	3.2	3.1
嬰兒死亡率	6.1	4.1	2.9
新生兒死亡率	4.3	3.4	2.1
圍產期死亡率 ^a	6.8	6.0	6.7
晚產死亡率	2.9	2.4	3.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a 包括體重 500 克及其以上者。

表 10. 澳門出生成活數與胎兒死亡數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出生成活數	4,434	2,279	2,154	4,148	2,108	2,039	3,849	2,031	1,818
胎兒死亡數	13	4	9	15	10	5	19	14	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11. 按性別與母親年齡統計出生成活數

	總出生成活數	
	男/女	男
1999	4,148	2,108
2000	3,849	2,031
2001	3,241	1,645
母親的年齡<15	1	1
15-19	92	46
20-24	400	208
25-29	1,071	543
30-34	1,059	557
35-39	550	262
40-44	68	29
45-49	1	-
>50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2 年 3 月《每月統計公報》。

表 12. 按性別和死因統計的胎兒死亡數

死亡原因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總數	13	4	15	10	19	14
妊娠期間、分娩及分娩後併發症	-	-	-	-	-	-
— 早產或流產	-	-	-	-	-	-
— 臍帶併發症	-	-	-	-	-	-
先天畸形	-	-	1	1	3	2
— 先天性耳、面、頸畸形	-	-	1	1	-	-
— 先天性呼吸系統畸形	-	-	-	-	1	-

死亡原因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 上顎開裂及口唇開裂	-	-	-	-	1	1
孕期某些病症	11	4	14	9	16	12
— 胚胎或新生兒受胎盤、臍帶和子宮感染	1	-	-	-	7	4
— 早產或不足體重有關的不明失常	1	-	-	-	1	1
— 子宮內缺氧和分娩時窒息	8	4	13	8	5	5
— 胚胎及新生兒血液疾病	-	-	1	1	1	1
— 不明的孕期病症和其他	1	-	-	-	2	1
症狀、痕跡及不明病症	2	-	-	-	-	-
其他不明的致死原因	2	-	-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13. 依性別和(以天計的)年齡統計的(一歲以下)死亡數

以天計的年齡	性別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總數	27 ^a	16	17	12	11	6
少於一天	9	6	7	5	3	1
1	2	-	2	2	1	1
2	-	-	-	-	-	-
3	-	-	-	-	-	-
4	2 ^a	1	-	-	-	-
5	2	1	-	-	1	-
6	2	1	1	1	2	-

以天計的年齡	性別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7-27	2	2	4	2	1	-
28-59	3	2	1	1	-	-
60-179	4	3	1	1	2	2
180 天以上至一年以下	1	-	1	-	1	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a 有一不明性別例子。

表 14. 按性別和年齡組統計的 2000 年兒童死亡數

	<1	1-4	5-9	10-14	15-19
男	6	4	2	5	5
女	5	2	2	-	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27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2000 年所有人的健康”的目標，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全部人口享有全面的免費衛生服務。第 24/86/M 號法令規定了這一原則。

274. 衛生費用視病人的病情和社會經濟條件，以及他/她是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支付全部或一部（經第 68/89/M 號法令修正的第 24/86/M 號法令第 3 條）。

275. 衛生費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逐年上升。在 1995 年，全部衛生預算為澳門幣 851,000,000 元。1999 年已穩步上升到澳門幣 1,235,000,000 元。與此同期，人口由 415,303 增至 437,455。1995 年，區內生產總值(GDP)為 553 億澳門幣。此後，它上升到 559 億

澳門幣，然後於 1999 年回落到 492 億澳門幣：

表 15. 衛生支出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人口(千人)	415,030	415,850	422,046	430,549	437,455
國民生產總值(澳門幣 十億元計)	55.3	55.3	55.9	51.9	49.2
衛生費用總支出(澳門 幣百萬元計)	851	952	1,049	1,088	1,235
衛生支出在區內生產 總值中所占百分比	1.54	1.72	1.87	2.09	2.51
人均衛生支出	2,050	2,289	2,486	2,527	2,82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0 年 6 月 22 日。

276. 衛生服務在下列情況下免費提供：

- 在衛生中心(醫療包括藥品)；
- 患有或可能患有傳染病者、吸毒者、癌症和精神病患者，以及計劃生育方面的事項；
- 有風險的人群：孕婦、產婦、10 歲以下的兒童，以及中小學學生；
- 囚犯；
- 公務員；
- 有困難的個人和家庭；以及
- 年逾 65 歲的人。

277. 此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立醫院提供的急診服務是完

全免費的。

278. 衛生局下屬的醫院在本地所提供服務者包括山頂醫院以及為其所在區域中的病人服務的各個衛生中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7 個衛生中心分佈在幾個市區和離島上。

279. 這些衛生中心提供一般的預防疾病和普及衛生服務，即妊娠護理、產後護理和疫苗接種。此外，它們還提供下列個別化的服務：救護車服務；在中心和上門的護士服務；健康教育和資訊；被列為初級護理的重要藥物配給；診斷和治療的輔助方法；和通過衛生小組中的社工向有風險的個人或人群提供社會支援。7 個衛生中心之一還提供傳統中醫這種替代療法。

280. 促進健康及監督衛生，以社區中持久開展的各種健康教育活動為基礎。在這方面，衛生中心提供免費資訊，宣傳母乳餵養和兒童護理在健康方面的益處，講衛生，重營養，防止事故發生。在 2001 年，這些衛生中心共舉辦了 8,216 個關於健康問題的教育講座，有 262,422 人次參加了這些講座。

281. 需要特別護理的病人送往山頂醫院。這家醫院有小兒科(33 張病床和 20 張小床)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服務的小兒科急診。在 2001 年，共 56,657 名兒童在那裏接受護理。山頂醫院現在有 17 名小兒科醫生。

282. 除山頂醫院外，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有一家私立的鏡湖醫院。該院為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服務所支出的費用向山頂醫院報銷。

計劃生育

28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與家庭合作創設並支援採用充分措施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推廣計劃生育，以確保自由、負責而自覺地實行為父、為母之道(第 6/94/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284. 計畫旨在改善家庭健康與福祉，包括向個人和夫妻提供資訊、知識和工具，以使其能夠自由而又負責任地決定所希望有的孩子的人數和時間。

285. 具體而言，計劃生育包括婚前及遺傳學諮詢，關於節育方法的資訊，不育的處理和遺傳及性傳播疾病的預防(第 6/94/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

286. 各類衛生中心均提供免費的家庭計畫項目。所有用於家庭計畫的藥品和用具一律免費提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出資(第 24/8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和第 7 條第 1 款(d)項)。

孕婦和兒童的初級護理

287. 如上所述，衛生中心對孕婦免費提供初級護理。未來的母親在整個妊娠期間接受定期檢查、母嬰資訊和教育。

288. 兒童、特別是未滿一歲的嬰兒在衛生中心接受定期檢查、以便早期發現畸形和先天缺陷。他們也享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免費提供的疫苗接種。

289. 關押在獄中的孕婦，包括將要分娩或中止妊娠者，有相當專業的醫生的幫助和治療。與母親一同入獄的兒童有權利就任何可能危害其身體或智力成長的疾病及時就醫診斷(第 40/94/M 法令第 43 條)。

免疫制度

29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疫苗接種計畫由第 18/GM/96 號批示予以規定。這一計畫中包括的疫苗均免費提供(第 13/96/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這一計畫包括：抗肺結核疫苗、抗乙型肝炎疫苗、小兒痺症疫苗、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三合一疫苗、抗麻疹疫苗、抗麻疹、腮腺炎和風疹三合一疫苗、抗白喉和破傷風疫苗、抗風疹疫苗和抗破傷風疫苗。

291. 抗乙肝疫苗和抗風疹疫苗不必經免疫試驗，對 12 歲和 12 歲以下的所有兒童和 10 歲至 13 歲的所有女童分別接種(第 18/GM/96 號批示第 1 款和第 2 款)。

292. 疫苗接種均記錄於“個人疫苗接種手冊”上。接種手冊由衛生局以及與衛生局訂有合作協定執行疫苗接種計畫的機構免費提供(第 13/96/M 號法令第 1 條和第 2 條)。

293. 在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和幼稚園登記入學時，須出示“個人疫苗接種手冊”。由出生至義務教育結束的年齡的任何個人在接受醫療檢查時也必須出示接種手冊(第 13/96/M 號法令第 4 條)。

294.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0 年 10 月宣佈，小兒麻痺症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絕跡。最後一個病例在 1975 年發現。但是，為防止新的病例發生，還將繼續進行針對這種疾病的接種工作。

表 16. 澳門的常規疫苗接種(1999)

疫苗	對象年齡組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
肺結核	新生	4,387	4,325	98.6

疫苗	對象年齡組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
小兒麻痺症	2 歲	5,030	4,264	84.8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2 歲	5,030	4,273	85
麻疹	2 歲	5,030	4,579	91
麻疹、腮腺炎、風疹	2 歲	5,030	4,417	87.8
乙型肝炎	2 歲	5,030	4,654	92.5

資料來源：2000 年衛生局。

表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規疫苗接種(2000 及 2001)

疫苗	對象年齡組	2000			2001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
肺結核	新生	3,925	3,800	96.8	4,118	4,029	97.83
乙型肝炎-新生量	新生	3,925	3,917	99.8	4,118	4,112	99.85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1	存活嬰兒	3,801	3,801	96.8	4,118	3,983	96.72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3	存活嬰兒	3,925	3,621	92.3	4,118	3,780	91.79
小兒麻痺症 3	存活嬰兒	3,925	3,620	92.2	4,118	3,781	91.81
乙型肝炎 3	存活嬰兒	3,925	3,543	90.3	4,118	3,749	91.06
B 型流行感冒嗜血病 3	存活嬰兒	-	-	-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麻疹 1 ^a	9 個月大	3,523	3,523	89.8	4,118	3,694	89.7
麻疹 1 ^a	24 個月大	4,194	3,722	88.7	4,406	3,904	88.6

疫苗	對象年齡組	2000			2001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黃熱病	存活嬰兒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資料來源：2002年5月，衛生局。

^a 麻疹 1 指第一服含麻疹疫苗(即麻疹疫苗、麻疹－風疹疫苗、麻疹－腮腺炎－風疹疫苗)。

^b 麻疹 1 指第二服含麻疹疫苗(如果這在常規疫苗接種計畫之內)。

表 18. 15 歲以下兒童中疫苗可預防疾病和其他重大應報疾病的發病數(病例數)

國際疾病分類(ICD/10)	1999	2000	2001
A01.0 斑疹傷寒	-	3	0
A02.0 沙門氏菌腸炎	-	33	19
A03.0 志賀氏桿菌痢疾	-	1	1
A04.0 大腸桿菌感染	-	0	1
A15.0 由痰之顯微鏡檢查確定的肺結核	-	2	2
A15.1 由養殖確定的肺結核	-	2	2
A15.3 由任何方法確定的肺部結核	-	0	0
A15.6 確定的結核胸膜炎	-	1	1
A15.9 由任何化驗方法確定的呼吸性結核	-	0	0
A16.0 有細菌及負面病歷的肺結核	-	2	2
A16.2 由未提及的化驗方法確定的肺結核	-	0	2

國際疾病分類(ICD/10)	1999	2000	2001
A16.3 胸腔內的淋巴結結核	-	1	0
A16.7 有不明化驗結果的初期呼吸性結核	-	0	0
A17.0 結核腦膜炎	0	0	0
A18.0 骨節結核	-	0	1
A18.2 周邊淋巴病結核	-	2	1
A19 粟粒性結核病	0	1	0
A30 麻瘋	0	0	0
A33 新生兒的破傷風	0	0	0
A37 百日咳	-	0	0
A38 猩紅熱	-	15	9
A39.8 其他腦膜炎球菌感染	-	0	0
A50 先天性梅毒	0	3	1
A54 淋病	0	1	0
A63 其他主要性傳播病	-	0	0
A71 沙眼	-	1	0
A90 登革熱	-	0	230
B01 水痘	-	669	1,458
B05 麻疹	1	2	3
B06 德國麻疹	5	7	2
B15.0 急性甲型肝炎，無昏迷	-	0	0
B15.9 急性甲型肝炎，無昏迷	2	0	0
B16.9 急性乙型肝炎，無昏迷	1	7	0
B17.1 急性丙型肝炎(4)	-	4	2

國際疾病分類(ICD/10)	1999	2000	2001
B17.8 其他急性已知肝炎	-	0	1
B24 任何愛滋疾病	-	0	0
B26 腮腺炎	17	39	30
B54 任何瘡疾	0	0	0
P35.0 先天性德國麻疹	-	0	1
Z21 無症狀的愛滋病毒感染	1	1	0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衛生局。

愛滋病毒/愛滋病

295. 1998、1999 和 2000 三年期間只發現了一起愛滋病毒陽性病例，是一名女嬰在子宮中受到感染而于 1999 年當年僅 6 個月時死亡。在 2001 年沒有兒童感染愛滋病毒的報告個案。

營養

296. 將要為人母親的人在接受生育體檢和兒童健康諮詢時，被重點告知母乳餵養的重要性並學習平衡的進食。鼓勵母親在其嬰兒出世後儘早開始母乳餵養。醫院的婦產科和衛生中心都繼續提供指導和協助。

297. 母乳餵養因本地習俗而往往在孩子出生一個月後迅速減少。

表 19. 根據各衛生中心門診諮詢統計的嬰兒營養情況，200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餵養方法	少於 1 個月		1 至 2 個月		2 至 3 個月		3 至 4 個月		4 個月或以上		共
		%		%		%		%		%	
純母乳餵養	52	1.40	24	1.11	8	0.42	2	0.11	6	0.01	92
主要由母乳餵養	104	2.80	40	1.84	25	1.30	18	0.95	184	0.30	371
混合餵養	376	10.11	133	6.13	97	5.05	32	1.69	109	0.18	747
人工餵養	946	25.44	602	27.75	577	30.02	343	18.08	2,708	4.47	5,176
曾經母乳餵養	840	22.59	264	12.17	187	9.73	181	9.54	2,812	4.65	4,284

資料來源：衛生局。

298. 托兒所的配餐一般根據兒童的年齡精心準備，保質保量。功能表對家長公佈並徵求其意見，也可以準備特殊配餐滿足醫囑的要求(第 156/99/M 號法規第 20 條)。

299. 兒童和青少年之家認識到飲食對兒童和青少年成長有決定性作用，因而青少年的飲食是平衡搭配的，品質優良而又營養成分豐富多樣，適應其年齡特點(第 160/99/M 號法規第 26 條第 1 款)。

300. 社會工作局向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每日提供膳食。這些膳食完全免費，或只收取象徵性的費用。該局還向 6 所學校的學生提供點心(在 2001 年，這項服務照顧了總數達 1,193 名學生，共開支澳門幣 1,149,526,50 元)。

牙齒保健

301. 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用水是經過處理的，但水中氟的含量不足。這也許可以說明為什麼有許多兒童看牙醫。

302. 1996 年，衛生局對澳門青少年齲齒發病率進行了抽樣調查。其結果如下：114 名 6 歲兒童中有 91 人的乳牙有齲齒(79.8%)；211 名 9 歲兒童中有 178 人的乳牙有齲齒(84.4%)，其中約半數兒童即 111 人(52.6%)的恒齒已有齲齒；191 名 12 歲兒童中有 137 人(71.7%)的恒齒有齲齒。

303. 獲發給含氟製品的兒童人數，1999 年為 2,348 名，2000 年為 3,393 名，2001 年為 3,640 名。

C. 社會保障和托兒服務及設施(第 26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

社會保障

304. 根據有關公務員就業的法律，公務員享有的兩種社會福利與子女有關，即：家庭津貼和生育津貼。

305. 此外，根據社會福利制度規定，固定津貼之中有單親家庭補貼和殘疾人補貼，而臨時津貼之中則有生育津貼和教育津貼。

托兒服務和機構

30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促進母嬰扶助網路和托兒所的設立和運行(第 6/94/M 號法律第 8 條第 3 款)。

307. 托兒所是為接收 3 個月至 3 歲的兒童設立的，為這些兒童的成長創造足夠條件，從而對上班家庭或在時間更換時無法將子女留在家中的家庭提供支援(第 90/88/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a)項)。

308. 托兒所應向兒童提供充滿溫情而又安全的房舍，為他們在身體、社會、感情和智力方面的成長創造足夠條件。托兒所還應與家庭合作，共同分擔照顧兒童成長過程的責任，因為這些兒童正在經歷其身心發展的最關鍵時期之一(第 156/99/M 號法規第 2 條第 1 和第 2 款)。

309. 社會工作局直接管理松山托兒所。這間機構可容納 250 名兒童，2001 年收托過 99 名兒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 52 所私立托兒所，可接收 4,800 名兒童。

310. 私立托兒所必須獲得由社會工作局社會設備管理和執照科發出的營業執照，方可運行。該科還負責檢查托兒所的設備和活動(第 90/88/M 號法令第 2 條(a)項)。1999 年，社會工作局向私立托兒所提供了總數為澳門幣 21,877,746 元的財政補貼。

311. 值得指出的是，1991 年 5 月通過的關於建立和經營托兒所的法規的宗旨，是確保現有設備的改善並建立新的托兒所，以保證有足夠的合格的托兒服務。

312. 還應當強調指出，在父母外出工作時，嬰兒和三歲以下兒童由祖父母負責照顧的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常普遍。

D. 生活水準(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款)

3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平均月工資 1997 年為澳門幣 5,240

元，1998 年為 5,063 元，1999 年為 4,889 元。

314. 已經由法律建立了一些機制使居民即使在特別困難或遇有災難時也能有尊嚴地生活。這包括社會保障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

社會保障

315.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89 年設立，目的是向受雇於任何實體的勞工提供有保障的社會支援。

316. 根據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勞工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才能受益，其僱主則應註冊為基金供款人。

表 20 按性別統計的通過扣款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受益人數

性別	1998	1999	2000
總人數	113,234	115,698	122,327
男	52,519	52,800	55,488
女	60,715	62,898	66,83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317. 社會保障基金的資金來源于勞工和僱主供款(每名勞工每月供款澳門幣 15 元，每位僱主每月供款澳門幣 30 元或 45 元，視其工人是否居民而定)，加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每年劃撥的預算捐款和基金買賣貨物和投資所得兩者共 1%—在 1998 年，基金總回報為澳門幣 7 億元。

318. 基金用於養老金、傷殘撫恤金、失業津貼、疾病補助、

醫療津貼、勞務關係信貸、社會養老金、社會養老金補助、生育津貼、結婚津貼和喪葬補貼。

319. 任何非自願失業並登記參加基金的人均可領取失業津貼(第 58/93/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1 款)。

320. 非自願失業指受益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勞動合同而且目前未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雇主的決定；勞工因合理原因而主動終止合同；合同期滿；在允許集體終止合同的情況下雙方達成協定(第 58/93/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321. 失業津貼為每日澳門幣 70 元(第 84/GM/99 號批示)。

322. 基金還支持鼓勵性的計畫以向有特殊困難的本地失業者專門提供協助，即：培訓他們使之融入勞務市場；幫助有求職困難者加入勞動大軍；支持身體或行為殘疾者融入社會參加工作；培訓新的技能以便失業者改行就業；聘用初次求職的年輕人；以及向處境貧困的失業者提供社會補助(經第 23/GM/99 號批示修訂的第 54/GM/98 號批示第 2 條)。

323. 雇用年輕人(26 歲以下者)的公司，只要受雇者已登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暨就業局“勞工市場”，就可以得領取最高為澳門幣 15,000 元的財政津貼(經第 23/GM/99 號批示修訂的第 54/GM/98 號批示第 7 條)。

324. 由於過去幾年勞務市場的危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失業率有所上升。但是，政府目前正研究對策解決這一問題。

表 21. 按性別統計的職業人口結構

性別	總數(千人)			就業的			失業的		
	1997	1998	1999	1997	1998	1999	1997	1998	1999

男/女	207.1	210.7	216.2	200.6	201.0	202.5	6.5	9.6	13.8
男	115.1	116.4	115.7	110.9	109.8	106.4	4.2	6.6	9.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1999 年《統計年鑒》。

社會福利

325. 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護處境貧困的個人和社會群體，向其提供現金財政援助或者以設備和服務方式提供的社會援助。這一制度的目的是個人和家庭的社會進步以及社區的發展(第 52/86/M 號法令第 1 條)。

326. 社會福利以平等、效率、團結和分享原則為基礎。平等來自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基於性別和國籍的歧視，而不損害居民的條件。效率來自及時提供資助和服務，以防出現貧困，創造有尊嚴的生活條件。團結涉及提倡社區共同負責實現社會福利的目標。分享是指讓所有人負責任地參與整個過程(第 52/86/M 號法令第 2 條)。

327. 社會工作局通過分佈於澳門市區和兩個離島的社會福利中心(現有 5 個)發展社會福利。這包括協助個人和家庭並提供飲食和托兒服務，等等。

328. 向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向老人、經濟困難戶、身體殘疾而又未參加社會保障制度者以及所有那些不屬於社會保障養老金受益人者發放津貼。津貼可以是永久性的或臨時的。永久性的津貼包括：養老金、救濟金、殘疾津貼、失業津貼、疾病津貼、醫療津貼和單親家庭津貼。臨時性的津貼包括：喪葬補貼、

裝修房屋津貼、自然災害救濟金、購置傢俱、假肢和其他特殊設備的津貼、住護理院或醫院開支補助、教育和租房津貼。目前，向一個人提供的永久性津貼的總額為每月澳門幣 1,200 元。

329. 社會工作局的三家食堂(即“馬柯曼麗飯食堂”，“氹仔飯堂”和“路環飯堂”)每天向老人、經濟困難的人和貧困學童供應三餐。這三餐均為免費，或者視這些人及其家庭的收入而收取象徵性費用。在 1999 年，這三家食堂共向 1,331 人提供了 383,870 份用餐，其開支達澳門幣 2,375,473 元。

330. 如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監管其下屬的幾間托兒所的工作。

住房

331. 關於住房，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有經濟困難和沒有能力租用住房的人提供經濟性臨時住宿。

**表 22. 按建築年份和類型統計的公共房屋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合計	單間公寓					T1	T2	T3	T4 及以上
		T0	T0I	T0II	T0III	T0IV				
合計	9,084	259	218	318	182	77	1,889	5,244	824	73
1965-70	140	120	-	-	-	-	20	-	-	-
1971-75	270	-	-	-	-	-	210	60	-	-
1976-80	464	-	-	-	-	-	76	321	25	-
1981-85	1,047	42	-	-	-	-	470	577	-	-

1986-90	1,945	-	-	-	-	-	263	722	137	20
1991-95	2,393	96	154	294	182	77	432	1,655	218	23
1996	85	1	64	-	-	-	-	36	39	10
1997	807	-	-	-	-	-	109	431	262	5
1998	673	-	-	24	-	-	309	182	143	15
1999	1,260	-	-	-	-	-	-	1,260	-	-
2000	-	-	-	-	-	-	-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A.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 28 條)

332. 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不分種族、性別、宗教、政治和思想信仰，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基本法》第 37 條和 8 月 29 日第 11/91/M 號法律第 2 條)。

333. 受教育的權利包括有平等的機會去學校上學以及學習和教學的自由，其特點是禁止定式化教育並保護創辦和維持私立學校的權利。

3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承認有必要促進各個不同社區的相互融合，為此建立了一個十分靈活而又多樣化的教育制度。這一制度促進民主與多元化的態度的培養，尊重別人及其意見，以及對話與自由交換意見的發展(第 11/91/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這種態度保證對學習與教學自由的尊重，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用某種哲學、美學、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的指示將決定教育

的權利不正當地歸屬於自己。私立學校創設和存在的權利得到保障，自主擬定自己的教育課程。

335. 《基本法》第 122 條第 1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學校均享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

336. 此外，《基本法》第 122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有選擇院校和在澳門地區以外求學的自由。相應地，《家庭政策綱要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父母有權按其信仰、偏好的教學方法及在地理或時間上所提供的方便，自由選擇學校及其子女教育所必需的工具”。

33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編制中，教育被視為重要優先事項之一。2002 年度的預算撥出澳門幣 1,087,725,100.00 元專門用於教育領域(這筆款項並未包括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及專業教育)。

338. 教育制度使受教育的權利得以具體化，其主要原則規定於第 11/91/M 號法律中。教育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技術及職業教育。

學前教育

339. 學前教育是家庭教育活動的補充，以 3 至 4 歲的兒童為對象(第 11/91/M 號法律第 5 條)。

340. 學前教育的教學方法影響深遠，不進行成績評定。課程計畫包括發展每位學童體格、運動、社會情感及認識能力的活動，並顧及每位兒童的特點，即兒童所處的社會文化背景的各個方面(第 38/94/M 號法令第 4 條)。

基礎教育

341. 基礎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和初中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

342. 任何在報名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五歲的兒童均可進入小學預備班。課程計畫繼續學前教育，提供基本知識及發展能力，以使學童為進入小學做好準備(第 11/91/M 號法律第 7 條和第 38/94/M 號法令第 5 條)。

343. 小學教育為期 6 年，並以完成預備班為進入小學的條件。在報名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歲的兒童可進入小學教育的第一年，而就讀小學的最高年齡為十五歲。小學教育的計畫須保證兒童能學到並掌握對於全面發展其認知能力、社會——感情和運動能力所必不可少的知識、價值觀念和態度，激發其學習和自我進步的興趣(第 11/91/M 號法律第 8 條以及第 38/94/M 號法令第 6 條)。

344. 小學畢業生可進入初中。初中為期 3 年，按照一般培訓和職業培訓相結合的課程計畫進行(第 11/91/M 號法律第 9 條和第 38/94/M 號法令第 3 條)。

345. 基礎教育是普及性的，而且在官辦學校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的其他學校是免費和義務的。這種免費幫助包括免繳與報名費、學費或證書費，以及發給不受政府補貼的私立學校的學生的學費津貼(第 11/91/M 號法律第 6 條和第 42/99/M 號法令第 1 條)。

高中教育

346. 除初中外，中學教育還包括高中，高中不是義務性的。

347. 高中為期 2 至 3 年，其課程以不同的課程計畫為基礎，使學生為將來進入高等教育做好準備，而非為其就業做基礎性的準備。初中畢業生可進入高中(第 11/91/M 號法律第 9 條)。

高等教育

348. 高等教育可以是公立或私立的，包括大學和理工學院提供的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只有中學畢業生可進入大學和理工學院學習。

349. 根據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創造條件，保障其居民有可能接受高等教育，以抵消過去的經濟不平等、社會不利條件以及地位、性別、種族和思想信仰造成的歧視性影響。

350. 根據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視其就讀的課程和學校可減免學費 40%-85%。除了由政府資助的這項減免外，政府也與其他機構一起以獎學金方式為支付學費提供財政援助。

表 23. 高等教育獎學金(按受益人的學科和人數分列)

學科	年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經濟/管理學	700	753	756
工程學	369	368	332
電腦科學	159	197	247

醫學	326	371	438
語言/文學	172	215	228
社會科學	147	156	166
建築/設計學	77	57	50
法學	61	61	84
通訊學	153	177	157
自然科學	88	106	119
教育學	308	336	353
大學預科	96	72	75
其他	36	36	35
合計	2,692	2,905	3,04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表 24. 高等教育獎學金受益人
(按受益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及人數分列)**

	年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國(大陸)	1,019	1,130	1,120
澳門	1,075	1,208	1,392
臺灣	495	475	437
葡萄牙	50	36	31
美國	23	26	25
香港	8	8	10
澳大利亞	8	9	10
加拿大	4	4	4

其他	10	9	11
合計	2,692	2,905	3,04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351. 在 2001 年度，為推廣高等教育，在 33 所中學機構舉辦了 3 個講座，計有 1200 名學生參加。

352. 根據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收集的統計資料，2001 年就高等教育入學資訊有 38 次私人諮詢和 146 次電話諮詢的記錄。為擴大由該辦公室提供的服務的範圍，由 2000 年 5 月起可以用互聯網查詢這類資訊(2001 年共回復了 103 個電子郵件)。

353. 相應地，在 1999 年，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在其網址上引入了“搜索軟體”，使互聯網用戶能更加簡便迅速地查看本地或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的不同網址。2001 年，該辦公室所錄得的使用互聯網進行諮詢數目與 2000 年相若。

特殊教育

354. 特殊教育旨在保證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適用於有特殊的教育需要者，並使其能適應社會。這類需要可以是永久性的或暫時性的需要，來源於精神特徵，感官能力，肌肉神經及身體特徵，感情及社會行爲，溝通能力或多種缺陷。天資一般的兒童也可接受這種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13 條)。

355. 第 33/96/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特殊教育由更改及調整正規教育的大綱、方法及評分方法以及教學和學習的條件而形

成，包括這些方面：

- (a) 使用用於補充或精化學習的特殊設備；
- (b) 學校物質環境的調整；
- (c) 課程的調整或替代課目的引入；
- (d) 行政程式的改變，即在招生、就讀和考勤制度方面的改變；
- (e) 班級組織的調整；
- (f) 評分的特別條件；以及
- (g) 強化的教學輔助。

356. 教育計畫和課程設置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而擬訂實施。此外，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教育是通過其家庭、學校、衛生機構和社區之間直接而有組織的合作進行的。

357. 特殊教育得於正規的教室或學生所歸屬的正規班級進行，也可以在位於教育機構或專門的培訓單位中的專門用於此目的的場所進行。

358. 在現 2001/2002 學年中，752 名學生登記需要特殊教育。他們中的 113 人參加正規班級，而其餘的人在位於正規學校中的特殊培訓單位或在獨立單位中就讀。

表 25. 特殊教育－按性別和教育程度統計的學生流動情況

年份	註冊入學學生		在學年中入學		在學年中退學		在學年底			
							總數		合格或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1997/98	293	140	14	4	6	3	301	141	214	98
1998/99	316	162	13	6	2	1	327	167	248	128
1999/2000	356	192	17	9	8	3	365	198	107	50
教育程度										
小學前	11	6	-	2	-	-	11	8	4	5
小學	34	14	5	1	1	1	38	14	24	8
中學	15	5	-	-	-	-	15	5	13	3
特殊	296	167	12	6	7	2	301	171	66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26. 按監管機構和教育程度統計的提供特殊教育的機構

授課 教育程度	總數	監管機構			
		慈善團體或 組織	澳門特別行 政區政府	澳門教區	其他
1997/98	11	4	6	1	-
1998/99	12	4	5	2	1
1999/2000	13	4	8	1	-
教育程度					
小學前和小學	1	-	-	1	-
小學前，小學和中學	1	1	-	-	-
特殊	11	3	8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359. 在 2000/2001 學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六所教育機構提供了約澳門幣 8,252,475 元的資助。

360. 所有在特殊教育體制中工作的人員，都具有由澳門特別

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與本地或外國高等教育機構授予的、在這一領域中從事工作的專業資格。教師由持有包括以下專業的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擔任：社會服務，特殊教育，醫學(一般醫科及小兒科)，身體和職業康復療法以及心理學。他們也受益於繼續培訓——在1999/2000學年中，組織了各科講座，如“對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的教育方法”，“對有孤獨傾向的兒童的教育法”，“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和“如何與學生溝通”。

表 27. 按性別和授課教育程度統計的特殊教育教師

授課教育程度	男/女			男			女		
	97/98	98/99	99/2000	97/98	98/99	99/2000	97/98	98/99	99/2000
總數	91	81	93	13	10	12	78	71	81
小學前	4	5	3	-	-	-	4	5	3
小學前和小學	1	2	1	-	1	-	1	1	1
小學前，小學和中學	1	2	1	-	1	-	1	1	1
小學前和中學	-	1	-	-	-	-	-	1	-
小學	9	6	8	2	-	1	7	6	7
小學和中學	7	9	10	2	2	3	5	7	7
中學	3	-	1	-	-	-	3	-	1
特殊	66	56	69	9	6	8	57	50	6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技術和職業教育

361. 技術和職業教育是教育制度中的一個有特色的教育方向，其目標是培育希望走上社會進入就業市場的青少年和成年人

獲得一定資格。這種教育分爲兩個領域：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術學校(第 11/91/M 號法律第 15 條)。

362. 職業培訓旨在掌握從事職業活動的基本技能，在公立或私立職業培訓機構中進行。已完成小學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可參加職業培訓(第 11/91/M 號法律第 16 條和第 17 條)。

363. 技術－職業學校的目的是培養中級技術和專業人員，給予他們從事某種專業活動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技術－職業教學在公立或私立學校進行。已完成初中以上教育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可接受技術－職業學校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18 條)。

364. 目前，有三所機構提供技術－職業教育，即：“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工聯職業技術中學”，以及“澳門三育中學”。

表 28. 技術－職業學校學生和班級數目

學校	2000/2001	2001/2002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315 (44 班)	1,344 (43 班)
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727 (19 班)	803 (19 班)
澳門三育中學(中文部)	557 (13 班)	405 (13 班)
合計	2,599 (75 班)	2,552 (76 班)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教育暨青年局。

表 29. 技術職業課程數目

學校	2001/2002 學年課程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技術－職業初中教育、電腦科學技術、旅遊技能、行政和商業技能、機電和工業保養技術、社會服務
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會計、電腦科學、商業
澳門三育中學(中文部)	電腦科學、縫紉、商業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教育暨青年局。

365. 在 2000/2001 學年中，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了一個題為“專業技術教育方法”的講座。2001 年，上述的 3 所機構的職員及教師參加了“北京 2001 年專業技術教育國際會議”。本地 3 所機構間亦舉辦了講座及互訪，以交流有關課程計畫、教室管理和教學法的知識。

非正式教育

366.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正式教育領域中，職業藝術教育值得一提。它對已被證實在某一特別藝術領域即音樂、舞蹈和造型藝術方面有才能或天賦的個人提供專門的培訓(第 4/98/M 號法令第 9 條)。

367. 職業藝術教育在公立或私立的專門教育機構進行。這些機構只傳授職業藝術課程，學生須在其他教育機構學習其餘課程(第 4/98/M 號法令第 11 條)。

義務教育

368. 《基本法》第 121 條第 2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推行義務教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和初中教育。它的對象是 5 至 15 歲的兒童和少年，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中實施(第 42/99/M 號法令第 1 條)。

369. 儘管在 1999 年中才確定開展義務教育，教育暨青年局的統計表明，在 1996 年 6 至 11 歲的兒童的上學率已達到 99.5%。由於本地一部分人口的流動性，上學率未達到 100%。人口的流動性表現在新移民的到來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遷居外國。

370. 教育暨青年局通過以下措施努力有效實施義務教育：(a) 加強宣傳(在學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傳媒和移民局)有關兒童和少年有權利獲得的政府資助的免費教育和社會補助措施；(b) 與有關私立教育機構的負責人舉行會議以加強教育；以及(c) 使政府各部門共同參與，在社會、就業、司法和公共安全這些領域中採取措施，以尋找和指導那些可能翹課或退出正規教育制度的兒童和少年。

補習教育

371. 根據入學和接受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確保對有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補習教育活動(第 11/91/M 號法律第 19 條和第 20 條)。

372. 補習教育向教育程度較低的學生提供。但是，參加基礎教育的學生有以下情況者優先獲得補習教育：有醫生證明的身體

或智力殘疾，而且未參加特殊教育；在上一學年中，缺課達三分之二以上；未參加教學計畫規定的相當一部分內容的學習；對授課語言有學習困難；或者表現出其他學習困難(第 7/SAAEJ/92 號批示第 4 號和第 5 號)。

373. 補習教育活動可採取的形式有：加課；個人或小組的支援活動；替代性的課程計畫；和有教育指導的學習室(第 7/SAAEJ/92 號批示第 6 條)。

374. 補習教育只要有正當需要就繼續進行。一旦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以強制到課或強制參加補習教育(第 7/SAAEJ/92 號批示第 2 條和第 12 條)。

心理輔導以及就業和升學輔導

375. 按照第 11/91/M 號法律第 21 條的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直接地，或通過非官方機構協助，保證心理輔導和就業及升學輔導服務的存在。

376. 向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諮詢由教育暨青年局專門指派的人員直接負責，或者由政府部門資助的志願團體的人員間接進行。在 2000/2001 學年，有 59 所學校接受這一服務。2001 年教育暨青年局再進一步地向每間學生人數超過 1000 名的學校，提供一名社會輔導員(或學生人數超過 1500 名並提供中、小學教育的學校)，共計有 36 所學校受益。在此項目上的總支出為澳門幣 3,178,000.00 元。

377. 繼在 1999/2000 學年開辦的輔導實踐的初級課程之後，在 2000/2001 及 2001/2002 年度，亦為有興趣擔任輔導員的教師開

辦相等的高級課程。此外，於 2000 年還在學校機構內外舉辦了 180 次有關輔導服務的活動。活動的總數已迅速提高到 700 次，當中有 42,000 餘參與者。在同一年中，教育暨青年局還舉辦了有 590 人參加的講座、小組討論會、研討會和聚會，以推動負責兒童教育的父母或其他人士的培訓。

社會－教育支援

378. 如上所述，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以上提到的措施旨在採用多樣化的教學使學校能發揮社會融合以及教育作用。除此以外，還有那些社會－教育支持措施。

379. 社會－教育支持包括經濟援助和對學生及學校的補充支援服務。它有助於推廣普及和免費教育的概念(第 62/94/M 號法令第 13 條)。

380. 經濟援助面向各種程度的學校，包括學費津貼、購買學校用品的津貼和獎學金。最近在 2002 年 3 月，政府決定讓來自單親家庭之有需要兒童，收取財政資助來上學。

表 30. 學費津貼(受益學生人數)

學校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1,372	1,060	1,097
小學	888	778	778
中學	2,343	2,474	3,503

學校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合計	4,603	4,312	5,37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表 31. 購買學校用品津貼(受益學生人數)

學校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2,360	1,802	1,828
小學	6,399	6,016	6,985
中學	4,544	4,897	6,611
合計	13,303	12,715	15,42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381. 補充援助服務用於補充對學生的援助，以創造較好的學習和福利條件。這些服務包括膳食供應服務，學校保健服務和學校保險。

表 32. 膳食供應服務(受益學生人數)

學校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及小學預備班	928	860	847
小學	1,475	1,399	1,432
中學	315	343	329

學校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合計	2,718	2,602	2,60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表 33. 學校保險(受益學生人數)

學校保險和事故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報告的事故	991	1,147	1,311
事故率	1.03	1.20	1.3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教師

38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教師和教育工作者所進行的活動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和具有崇高地位的活動，其地位與其職業資格和社會責任相一致。

383. 教育和教育工作者依法享有職業培訓的權利和義務，而政府則應當為此提供條件並創造必要的途徑。教師的培訓有各種靈活方式，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延續培訓(第 11/91/M 號法律第 25 條第 2 款和第 26 條)。

384. 在 2000/2001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大學合作開辦了一些旨在培訓從事學前教育和小學教育的教師的課程。澳門理工學院為那些專業人士提供體育運動、音樂教育及藝術方面的特別課程。

385. 亦與中華教育會和華南大學合作開辦了兒童心理學、數

學及英文輔導課的課程。這些課程為 314 名教師提供培訓。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在 2001 年向教師們提供了一系列的漸進多元化進修課程，有 8,873 人參加，共 113 個講座、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386. 由於資訊技術教育的發展，在 2000 年組織了 3 門電腦科學課程，共有來自私立教育機構的 63 位教師參加了這一課程。此外，還在一年中提供了一系列課程和講座來展示面向教師的技術，有 1,327 人參與(1,288 人完成課程和講座)。

387.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非高等教育機構在 1998/1999, 1999/2000 和 2000/2001 年的教師人數見下表：

表 34. 學校種類(不包括高等教育)

學校種類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葡學校(中文教學)	334	348	361
中葡學校(葡文教學)	36	21	17
私立學校(中文和英文教學)	3,305	3,403	3,534
私立學校(葡文教學)	126	74	71
合計	3,801	3,846	3,98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表 35. 按授課程度統計的入學人數(不包括高等教育)

授課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545	531	494
小學	1,505	1,496	1,530

授課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學	1,382	1,465	1,599
特殊教育	74	83	83
相當於教師的職責	295	271	277
合計	3,801	3,846	3,98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388. 關於教師的培訓，在 1998/1999, 1999/2000 和 2000/2001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註冊的學員數見下表：

表 36. 教師培訓

培訓教師的學校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澳門大學	566	680	708
澳門理工學院	36	32	19
華南師範大學	322	197	139
聖若瑟教區中學	120	126	121
教育暨青年局	4,999	6,508	6,806
合計	6,043	7,543	7,79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授課語言

389. 公立教育機構的學生占全部在校學生的 6.2%，這類學校只能用中文或葡文作為教學語言。使用中文為教學用語的機構須

將葡文作為其第二種語言，反之，那些使用葡文的學校也須將中文列為第二種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 35 條第 7 款和第 8 款)。

390. 在 2001/2002 學年中，23 所官方教育機構中有 20 所採用中文教學，3 所採用葡文教學。在教學自主的前提下，私立學校機構可完全自由地決定使用何種授課語言，是否強制性地在課程計畫中列出第二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 35 條第 6 款)。

教育的一般統計資料

表 37. 按教育程度統計的澳門學校數

教育程度	合計
1997/98 ^a	147
1998/99	151
1999/2000	133
學前	18
小學前和小學	34
小學前，小學和中學	9
小學	23
小學和中學	12
小學和職業技術學校	5
中學	19
職業技術學校	4
高等學校	9

^a 在 1997/1998 學年，有一所高等教育機構暫停教育活動。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38. 按教育程度統計的就讀學生人數(不包括高等教育)

教育程度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17,092	16,162	14,847
小學	46,587	46,933	45,211
中學	31,612	35,316	38,913
特殊教育	477	553	605
合計	95,768	98,964	99,57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表 39. 按就讀學校種類統計的學生人數(不包括高等教育)

學校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葡學校(中文教學)	5,078	6,098	6,201
中葡學校(葡文教學)	228	115	102
私立學校(中文或英文教學)	88,851	91,683	92,364
私立學校(葡文教學)	1,611	1,068	909
合計	95,768	98,964	99,57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表 40. 按性別和教育程度統計的學年末考試
合格或畢業的學生人數

教育年度	學生人數						成功率 (百分比)
	學年末			合格或畢業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997/1998	102,187	51,990	50,197	86,517	43,268	43,249	84.7
1998/1999	107,419	54,818	52,601	89,786	44,689	45,097	83.6

1999/2000	104,997	53,253	51,744	90,113	45,226	44,887	85.8
教育程度							
小學前	16,083	8,433	7,650	15,976	8,367	7,609	99.3
小學	47,059	24,619	22,440	43,307	22,293	21,014	92.0
中學	30,685	14,447	16,238	25,910	11,852	14,058	84.4
職業或技術學校	4,076	2,679	1,397	3,119	2,007	1,112	76.5
高校	7,094	3,075	4,019	1,801	707	1,094	25.4 ^a

^a 在高等教育，只計畢業生。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B. 教育目標(第 29 條)

391. 《公約》第 29 條規定的教育目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中得到承認，並且其中多數在《教育綱要法》中有明文規定。

392. 教育體系的目的包括：

- (一) 促使個人性格和諧而全面發展，以培養自由、負責任、自主而合群的人(…)；
- (二) 通過對澳門本身文化的傳遞和加強自身特性來促進公民意識的培養(…)；
- (三) 加強與世界各地人民之間的友誼與團結(…)；以及
- (四) 促進民主與多元化精神，尊重別人及其意見，坦誠對話，自由交換觀點，培養有能力對社會問題作出批判性的判斷和有創意的干預的居民(…)”
(第 11/91/M 號法律第 3 條)。

393. 這些原則通過有關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的

規定中得到發展和強化。例如，學前教育應當“致力於兒童的倫理觀念、興趣和創造力的發展”；小學應當“提供認識澳門的實際，並促進發展其本身特有的價值”；中學應當“激發學生對地區生活和國際社會問題的興趣”；而高等教育則應當“對國際合作和人民交往作出貢獻”(第 11/91/M 號法律第 5 條，第 8 條和第 9 條，以及 2 月 4 日第 11/91/M 號法令第 2 條)。

394. 《教育綱要法》保證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同樣重要的是，人權和對自然環境的尊重在學校課程中“人與社會發展”這一科目中佔有重要的一席。

395. 關於教師培訓，見上文第 382 段和第 388 段。所有的培訓都是為了保證教師的科學——教育學知識和技能，並且包含適合有關教學及學校水準的課程需求的個人及社會培訓的成分。此外，培訓大綱應按照教育制度組織的基本原則和目標而設計(第 11/91/M 號法律第 26 條)。

396. 按照第 11/91/M 號法律第 49 條，教育機構的管理當局應當允許教師、家長、學生和其他人參與教育過程。

397. 如上所述，《基本法》和《教育綱要法》承認私立教育，這是學習和教學自由的具體體現。私立學校有自行規定其教育課程的自由，但不得違反《教育綱要法》規定的原則(《基本法》第 121 及 122 條和第 11/91/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第 31 條)

398. 從事和參加文化活動和演出是《基本法》所保障的一項權利(第 37 條)。

399. 課程活動應輔以爲學生的全面發展和自我實現而舉辦的各種活動，以使學生能夠有創造性地有效地善用課餘時間，這是《教育綱要法》規定的一項原則(第 11/91/M 號法律第 51 條)。

400. 補充課程的各種活動，旨在豐富文化和市民生活，進行體育運動教育及藝術教育，並使學生融入社會。可選擇參加的這類活動具有運動、休閒、科技和藝術特性(7 月 26 日第 18/SAAEJ/93 號批示第 1 條和第 2 條)。學校根據課程表設置課外活動，將學生分成 10 至 30 人的小隊或俱樂部開展這些活動。其中，體育活動尤其受到重視。《教育綱要法》規定，學生在校期間應積極參加體育鍛煉。體育鍛煉既能促進身體健康，又能發揚體育的文化精神，增進團結、合作、自主和創造性。

表 41. 學校體育活動參加人數

學校運動	學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運動中心	8,310	9,428	10,844
學校運動會	6,261	6,687	6,594
學校間運動會——澳門，香港，福州，廣東	112	188	228
學校代表隊	465	539	673
國際比賽	12	34	32
其他業餘活動	1,951	2,050	3,011
合計	17,111	18,926	21,38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401. 爲支持和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對參加體育鍛煉的學

生，在學校時間表、考勤和考試日期安排上可給予特殊照顧(第 67/93/M 號法令第 47 條及其後各條)。

40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許多人參加體育鍛煉，青少年更是如此。澳門體育發展局登記的體育參加者人數和民間體育協會反映了這一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十分現代化的體育設施，供開展各種運動時使用。

表 42. 按性別和體育活動統計的 2001 年在澳門體育發展局登記的 18 歲以下運動員人數

體育活動	男	女	合 計
合氣道	15	12	27
手球	48	48	96
箭術	15	10	25
中國功夫	696	310	1006
田徑	750	750	1500
汽車會	0	0	0
羽毛球	64	28	92
龍舟	0	0	0
籃球	1352	240	1592
桌球	0	0	0
保齡球	48	22	70
拳擊	72	10	82
橋牌	0	0	0
獨木舟	126	34	160
單車	44	20	64

體育活動	男	女	合 計
舞蹈	10	114	124
劍擊	61	36	97
足球	486	0	486
小型足球	200	0	200
閘球	0	0	0
體操(編排)	40	45	85
高爾夫球	0	0	0
西洋棋	270	59	329
曲棍球	160	0	160
柔道	1167	712	1879
空手道	174	62	236
劍道	5	0	5
游泳	517	423	940
滑冰	0	0	0
英式橄欖球	30	3	33
壁球	135	49	184
網球	48	30	78
乒乓球	458	91	549
射擊練習	0	0	0
三項全能	74	18	92
帆船	46	19	65
排球	84	192	276
中國象棋	6	1	7
圍棋	79	38	117

* 該局沒有按年齡計算。

資料來源：2002年5月，澳門體育發展局

表 43. 2000 及 200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種類	運動設施數目	
	2000	2001
足球場	5	5
小型足球場	3	4
室內足球場	1	1
網球場	43	45
曲棍球場	2	1
籃球場	17	21
排球場	2	3
羽毛球場	23	33
射擊練習場	4	4
多用途場地	114	131
運動徑	13	13
體育館	0	8
涼亭	11	15
游泳池	49	49
運動場	3	4
滑冰場	6	6
壁球場	14	14
保齡球設施	22	22
桌球設施	13	13
乒乓球設施	53	62
健美設施	38	42

運動設施種類	運動設施數目	
	2000	2001
體育設施	48	48
航海中心	2	2
高爾夫球場	1	1
小型高爾夫球場	9	9
閘球	1	3
遙控車場	1	1
高卡車場	1	1
多用途設施	0	3
沙灘排球	0	5
機動運動	0	0
舞蹈廳	31	31
攀爬設施	3	3
騎馬場	2	2
其他		
滑雪場	1	1
滑冰場	2	3
花式滑冰斜坡		
黑沙水庫水上中心	0	1

資料來源：2002年5月，澳門體育發展局

403. 澳門體育發展局與 50 個體育協會合作，定期在本地舉辦 143 個青少年體育錦標賽。根據體育協會的統計資料，2000 年參加體育活動和錦標賽的青少年運動員達 6,868 人。

404. 在 2001 年，澳門體育發展局提供了澳門幣 689,000 元，

資助組成少年運動隊(約 150 個登記在冊)，參加了由國際、亞洲和世界同盟舉辦的十次少年選拔賽。

405. 幾年來，澳門體育發展局採取了一些必要措施，幫助體育團體選拔年青的籃球、排球、乒乓球、網球、羽毛球、游泳和中國武術運動員(共約 25,000 登記人數)。2001 年，澳門體育發展局向澳門曲棍球總會的 10 個隊(220 名年青運動員)提供了超過澳門幣 730,000.00 元的資助，用於開展曲棍球訓練，並向澳門足球總會(300 名年青運動員)提供了超過澳門幣 1,148,000.00 元的資助，用於訓練 17 歲組別及 19 歲組別的 17 個足球隊。

406. 澳門體育發展局每年都資助各個青少年團體開展活動，比如：澳門警務人員協會組織的“濠江北斗星”和“飛鷹計畫”活動(有 180 名青少年參加)；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組織的“破繭 2000 — 京澳青少年成長綜合訓練營”活動(有 40 名青少年參加)。澳門體育發展局還向青少年運動隊提供資助，使其能租用設施，有更大空間開展活動。

40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舉辦各種文化活動。除藝術節和國際音樂節外，還有古典音樂會、現代音樂會及當地文化機構和國際團體與藝術家的各種演出。全日制學生享有半價優惠。

表 44. 公共演出和展覽

演出種類	演出場次			觀眾人數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總數	8 713	10 280	10 969	479 139	769 704	829 653
芭蕾舞	-	15	18	-	8 848	11 515
音樂會	93	167	210	47 434	121 120	105 015
歌劇(綜合表演)	75	84	77	131 854	173 146	169 093

演出種類	演出場次			觀眾人數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粵劇	19	59	51	10 305	22 401	19 505
戲劇	52	81	54	12 162	19 336	23 001
比賽	32	42	32 ^a	11 580	10 214	16 511 ^a
電影/演出	8 325	9 525	9 920	177 698	155 410	207 191
展覽	70	111	120	72 798	196 646	237 286
其他	47	196	214	15 308	62 583	40 536

^a 沒有這 20 場比賽的觀眾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408. 200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為青少年組織了 74 次活動，包括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藝術課和培訓課。共有 91,000 名青少年參加。

表 45. 娛樂文化活動及參加人數

活動	年度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文化中心	6,111	5,882	6,994
學校競賽	3,930	4,140	4,611
國際比賽	1	1	580
國際青年舞蹈節	958	-	1,300
其他業餘活動	1,509	1,284	252
合計	12,509	11,307	13,73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409. 教育暨青年局支持並安排業餘活動，其考慮的因素有：

在自由而安全的環境中發洩精力；培訓；自我表現；促進個人與社會的溝通；促進青少年和兒童成長及家庭和睦。由此，教育暨青年局直接組織娛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或資助學校、青少年團體和社會團體組織這類活動。

410. 教育暨青年局管理各多用途場地，用它們來舉辦教育、娛樂和文化活動，使青少年能在其空暇時間中開展有創造性和有意義的活動。這些場地包括：媽閣青年中心、黑沙環青年中心、綜藝館青年中心、塔石青年中心、駿菁活動中心和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411. 在夏季和暑假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青少年可以在業餘時間內參加一系列體育和文化娛樂活動。

表 46. 夏季活動及參加人數

夏季活動	年度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文化和娛樂	17,431	17,276	19,717
體育	21,558	16,531	17,444
在校	8,410	11,987	11,371
在青少年社團	2,589	2,343	1,667
青少年暑期活動項目	210	225	296
志願服務專案	30	42	26
合計	50,228	48,404	50,521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資料”

412. 在七月和八月，教育暨青年局和澳門體育發展局特別為

4 至 21 歲的青少年和兒童聯合舉辦夏季活動，旨在使之健康地利用空暇時間，並鼓勵他們聚集一堂，創造條件幫助其身體、心理和道德的發展。

八、特別保護措施

A. 處於緊急狀態中的兒童

1. 難民兒童(第 22 條)

413.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該公約的議定書分別於 19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澳門生效。

414. 社會工作局負責向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難民提供援助，包括庇護所、提供各種物品及分發補貼。

415. 1999 年全年收容了 263 名帝汶難民，以各種補貼的方式為他們預付了澳門幣 1,848,579.40 元，諸如：日常補貼、交通補貼、食品補貼等等。在澳門回歸時，這些難民已經離開了青洲難民營。實際上，他們當中已有 15 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其餘的人均已返回東帝汶或者前往葡萄牙。

2.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9 條)

416. 在這一方面，應當強調的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內瓦

四公約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兩個附加議定書都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B. 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兒童

1. 少年司法(第 40 條)

417. 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不負刑事責任(《刑法典》第 18 條)。

418. 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少年司法的法律近來正待修改。1971 年的《海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法》，於 1999 年底由第 65/99/M 號法令予以取代，該法令批准了少年司法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

教育制度

419. 教育制度適用於 12 歲至 16 歲的實施了法律上規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行為的未成年人，並根據其教育上的需要對其採取措施(第 6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

420. 對未成年人採取的措施只具有教育性質，旨在促進其社會化。法官應當根據個案選擇最適當的措施，在適用該措施時注意兒童的教育需要。

421. 法律依限制自由程度由弱至強的順序所列舉的教育措施為：訓誡；命令作出具體行為或履行具體義務；教育的監督；半收容；以及收容(第 65/99/M 號法令第 7 條)。

422. 訓誡指法官向未成年人提出嚴重警告，譴責其行爲，並促其改正過錯。

423. 命令作出具體行爲或履行具體義務得包括：未成年人向其行爲的受害人作出道歉之責；損害賠償；未成年人繼續受學校教育或職業培訓，或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事活動；從事具有社會性質並對社會有益的活動；以及向社會機構支付有益於該機構的款項。

424. 教育的監督指執行一項包含由法院指定的內容的個人教育計畫。

425. 收容措施包括將未成年人收容於教育機構中。在實行半收容時，未成年人在該教育機構外受學校教育或職業培訓，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事某種職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未成年人可以在無人陪伴下離開該教育場所一段確實必要的時間。在實行收容時，不論在教育機構內外，未成年人須始終有人陪伴。

426. 此外，收容措施的實行須根據由少年感化院編制的個人教育計畫進行，該計畫的內容由法院決定。

427. 與教育制度有關的程式，由檢察官提出要求或者由任何人的口頭或書面告知而發起。未成年人必須送交法院。送交法院須通過執法機關。如果不能立即送交，應將未成年人交托其法定代表，或者在有再次作出同類行爲之虞時，在例外情形下交給教育機構(第 65/99/M 號法令第 24 條)。

428. 一旦未成年人被送交法院時，法官可：停止程式；如有可能則採取教育措施；釋放未成年人而不論程式的進展如何；或者如有再次作出同類行爲之虞，而且準備採取收容措施，則命令將該未成年人繼續由教育機構照看(第 65/99/M 號法令第 25 條)。

429. 在作簡要口頭調查後，如果法官認為該未成年人實施了該等行爲或者認為有必要對其採取措施，應宣告調查開始。證據採用書面形式，包括：聽取未成年人的陳述；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的聲明；社會報告；對未成年人的觀察；以及要求其他實體提供的資訊。準備採取任何措施時，都應聽取未成年人的陳述。

430. 一旦調查結束，而且證明了行爲的實施並準備對未成年人採取非監禁措施，法院得命令採取這種措施。如果法院認為行爲已經證實而且得對未成年人採取半收容或收容措施，應進行司法聽證。

431. 就法院採取措施的決定，檢察官、年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或他們的律師均可提起上訴(第 65/99/M 號法令第 39 條第 2 和第 3 款)。

432. 律師在所有訴訟階段均可協助未成年人。在上訴階段，必須有律師介入。

433. 訴訟中應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言中的一種。在一名不懂得或不曾運用這種語言進行交流的人必須介入訴訟時，須指定一名翻譯，但不向此人收取費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89 條第 1 和第 2 款，經第 65/99/M 號法令第 41 條適用)。

434. 此種訴訟具有緊迫性(可於公眾假日期間進行)和秘密性(即使在歸檔後)。

435.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審法院提供的資料，1999、2000 和 2001 年，因犯罪而送交法院的未成年人人數分別爲 186 名、184 名和 255 名。由未成年人實施的犯罪中最常見者是盜竊、傷害和敲詐其他未成年人。訓誡和教育監督是最常用的措施。

社會保護制度

436. 適用教育制度的最低年齡是 12 歲，因為法律認為未滿這一年齡的未成年人不具備適用這一制度的心理和生理條件。因此，12 歲以下未成年人實施屬於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性質的行為者屬於社會保護制度的物件，該制度同樣也適用處於危險中的未成年人(例如，受虐待或被遺棄者等)。在這一制度下，如上所述，對未成年人適用的措施須考慮其教育和社會保護的需要。

437. 第 65/99/M 號法令第 77 條的程式按有關教育制度的規定加以規範，但少數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般制度

438. 如前所述，未成年人的刑事責任年齡自 16 歲開始，他們受到刑事指控時按刑法處理。

439.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確認無罪推定、刑法不溯及既往和程式迅速的原則。事實上，《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除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不受刑罰處罰。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儘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第 29 條)。

440. 《刑事訴訟法典》承認被告具有如下權利：

- 有權不回答對其提出的、有關其案件或其對該案件所作的任何陳述的內容的問題(第 50 條(1)(c))；
- 有權在訴訟中選擇辯護人並取得其幫助，且在被拘留時甚至可與辯護人私下聯絡(第 50 條(1)(e))；

- 有權提供證據並要求提出其認為必須的證據(第 50 條(1)(f))；
- 有權依法就對其不利的判決提起上訴(第 50 條(1)(h))；而且
- 有權在不懂或不能使用所使用的語言時獲得翻譯的免費幫助(第 82 條)。

2.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在羈押機構中的安置(第 37 條(b)項至(d)項)

44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剝奪自由永遠是作為最後手段來採用的一項措施。此外，禁止無具體期限地剝奪自由。

已滿 12 歲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

442. 關於適用於實施了法律上屬於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的行為的 12 歲至 16 歲未成年人的教育制度，當此人有實施新的犯罪之虞而得適用收容措施時，法院只能命令將其交托於教育機構在訴訟進行期間進行照看。

443. 將未成年人交托教育機構不得超過 21 天，但對未成年人予以收容而進行的觀察不在此限。觀察的目的是瞭解並確定未成年人的個性、才能及傾向以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最多為期 3 個月(第 65/99/M 號法令第 25 條和第 31 條)。

444. 在可由法院對未成年人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中——包括訓誡，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教育監督等——收容是

作為最後手段採取的一項措施，只有在其他措施不能切實滿足該未成年人的教育需要時方能採用(第 65/99/M 號法令第 7 條)。

445. 未成年人被收容於教育機構中的期限由法院裁決確定。

446. 收容措施的使用受法院監督。司法介入具體地說有以下幾個目的：批准及執行個人教育計畫；訪問教育場所；審理未成年人投訴；以及對有關教育機構的主管機關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進行審理(第 65/99/M 號法令第 56 條)。

447. 命令採用或執行收容措施的司法裁定自法官作出上一次裁決之日起計算滿一年後必須加以審查。除這種強制性審查外，法律還規定了由該未成年人的教育需要所要求的其他重新審查的情況(第 65/99/M 號法令第 61 條)。

448. 在重新審查時，法官可視案情決定是維持該項措施，代之以一種對自由限制較少的措施，還是縮短其期限或立即停止採用該措施。對於強制性審查後法官作出的維持原裁決的決定，可提起上訴(第 65/99/M 號法令第 63 條第 2 款)。

449. 如果命令將未成年人收容或半收容於教育機構，則由少年感化院執行該措施。這一機構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管理。

450. 少年感化院最多可容納 68 名未成年人，其中 53 人可居住于男孩宿舍，15 人可居住于女孩宿舍。這兩類宿舍各自獨立運作，兩者的住處、娛樂場地以及學習和訓練中心相互分開。目前，少年感化院有 59 名未成年人(48 名男性和 11 名女性)。其中，8 名男性和 1 名女性為半收容，他們全部屬於正常情況。其餘均為收容，其中 8 人處於觀察期，其他處於正常情況。在每一宿舍內，有為不同情況的未成年人而設的不同區域。

表 47. 依法院採取的措施分別統計的少年
感化院所收容的未成年人

	半收容		收容	
	正常	觀察	正常	觀察
男性	8	0	34	8
女性	1	0	10	0
合計	9	0	42	8

資料來源：少年感化院，2002 年 5 月

表 48. 依年齡和性別分別統計的少年感化院所收容的未成年人

年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男性	0	1	0	12	16	10	6	2	1	0
女性	0	0	0	3	7	0	1	0	0	0

資料來源：少年感化院，2002 年 5 月

451. 收容措施的貫徹應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在執行中絕對公正無偏袒，不得有任何基於血統、性別、種族、語言、來源國度、宗教、政治和宗教信仰、教育、經濟情況和社會條件的歧視(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a)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第 2 條)。

452. 未成年人居住的房間至少可容納 3 人，穿自己的服裝(第 65/99/M 號法令第 46 條和第 47 條)。未成年人的膳食適合其所屬族群文化、質和量都夠標準。少年感化院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一頓夜點心。

453. 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d)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第 21 條至第 36 條對探望和通信安排作了詳細規定。

454. 未成年人有權接受正常探望，每週不少於一小時。院長可禁止未滿 16 歲而又非被收容未成年人的兄弟姐妹者、對該院的安全和秩序有危險者、以及對該未成年人有不良影響或可能妨礙其複歸社會的人進行探訪。該未成年人的律師或有緊急而又正當的理由的人，經院長批准，可于探望時間或日期之外進行探望。

455. 同樣，少年感化院院長可批准未成年人在無人陪伴的情況下，於平日、暑假或公眾假日中外出，訪問其父母或監護人，但須征得父母雙方同意，而且回家須有助於該未成年人的教育。經院長允許，半收容的未成年人還可以在平日去其父母或監護人家就餐及住宿(第 65/99/M 號法令第 53 條)。

456. 允許收發信函，但信函須依法受到檢查。

457. 關於宗教幫助，應當指出，未成年人有信奉、學習和實踐其信仰的自由。少年感化院須確保滿足未成年人的宗教、精神或道德生活的需要，並為此提供足夠的條件(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e)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37 條)。

458. 未成年人有權獲得免費和充分的屬於急救的治療。此外，未成年人須接受經常的、定期的檢查，以查出任何身體上或心理上的疾病(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f)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41 條)。

459. 治療凡有可能都在未成年人宿舍及少年感化院診療所進行。在這一方面，須指出該院有一間門診室，一位兼職醫生和一位兼職護士。牙科服務由澳門監獄的診所提供。在較嚴重的情況下，經醫生建議，會將未成年人送醫院治療(根據第 65/99/M 號法

令第 45 條(f)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47 條)。

460. 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時，須接受包括幾種測驗在內的詳細醫學檢查，以作出臨床評估。這些化驗包括驗尿和驗血，以及胸部 X 光。此外，所有未成年人均接種破傷風疫苗。

461. 未成年人有權參加為完成義務教育所必需的課程，並參加由該機構組織的其他校內活動(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g)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58 條第 1 款)。

4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協助少年感化院開展初級教育。一名全職教師被指派到該院制定教育計畫，並受到一間政府的學校為所有受初級教育的學生提供的教育計畫的支持。目前，“第一類”至“第三類”的課程對中學生開放，內容包括中文，普通話，英文，數學，科學，電腦科學，體育和手工藝品。

463. 少年感化院採用小組學習法。每一組都有學習室，職員協助學生學習。少年感化院向未成年人提供密集的諮詢服務，以喚發其重新開始學習的興趣，幫助其在學業和心理上作好準備，因為他們中多數人系長期失學者。

464. 未成年人有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但是，不得令其從事有損其尊嚴的、特別是有危險或不健康的活動。在選擇工作時，須考慮未成年人的智力和體力、職業能力和願望，以及未成年人在措施執行完畢後可致力從事的活動(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g)項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51 條第 4 款)。

465. 職業培訓課程向少年感化院裏的所有未成年人開設。現有課程為：電學，電子學，空調安裝和電器維修。

466. 關於空暇時間的使用，少年感化院推廣組織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包括：聽音樂，讀書，閱讀雜誌和報紙，看電視，

藝術活動，乒乓球，足球和籃球。

467. 在耶誕節等節日期間，少年感化院的職工為未成年人準備和開展文化活動和聚會。在暑假期間，組織在少年感化院外的課外活動，比如跑步，燒烤，參觀博物館和展覽，游泳，以及由澳門體育發展局開展的其他體育活動。此外，諸如“戒毒康復協會東方支部”和“澳門泛澳青年商會”等非政府組織也為未成年人提供娛樂、體育或教育活動。

468. 自 2000 年 6 月以來，少年感化院引入了社會服務。該院與“利民會”開展了一個合作專案。該學會是一個著名的非贏利性組織，宗旨是向精神科服務物件提供預防性和釋放後服務和教育計畫。幾位未成年人參加了其“志願培訓計畫”。未成年人有機會為那些服務物件組織過娛樂活動，並從事清掃本市公園和為該組織籌款等義務工作。

469. 社會和家庭支援由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者提供，旨在研究未成年人的行為，鼓勵其自新，保護其家庭關係，並為其復歸社會作好準備。少年感化院現有兩位社會工作者和兩位心理學工作者作為院內辦案人員。

470. 對於半收容的未成年人，少年感化院幫助他們適應院外的學校和工作生活，以加強其自信和社會技能，使其能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會工作者去未成年人的學校或工作場所追蹤訪問，與學校校長或工作指導者討論其情況。在未成年人遇到感情或社會問題時，儘早安排諮詢或其他干預。

471. 為被收容的未成年人提供的服務主要有三個方面：職業和教育諮詢；針對未成年人的認知、感情和行為問題進行的個別或小組諮詢；以及家庭治療法。

472. 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者定期會見未成年人的家庭，向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治療。其宗旨包括：加強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繫；改善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絡並傳授有關技能；強化家長技能；以及為未成年人的再教育尋求家庭成員的合作。在遇到社會、經濟或住房問題時，少年感化院會尋求社會工作局、“澳門明愛”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等社會“資源”的幫助，來協助未成年人的家庭。

473. 關於提出申訴和意見的權利，未成年人可以就與其利益有關或關係到其在少年感化院生活的問題向該院院長、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者表示意見，或就一項不正當的命令提出申訴。對於這類申請或意見，須儘快作出決定。

474. 在少年感化院，幾乎所有的申訴都與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瑣事有關，而很少有正式的申訴。但是，各種申訴都受到認真處理。

表 49. 少年感化院中未成年人的流動情況

年	性別	未成年人					
		變化				年齡組別	
		1月1日 人數	當年入院 數	當年釋放 數	12月31日 人數	14至16 歲	16歲 以上
1998	男/女	23	10	19	14	8	6
	男	20	10	16	14	8	6
	女	3	-	3	-	-	-
1999	男/女	18	22	14	23	21 ^a	2
	男	17	19	12	22	20	2
	女	1	3	2	1	1	-

年	性別	未成年人					
		變化				年齡組別	
		1月1日 人數	當年入院 數	當年釋放 數	12月31日 人數	14至16 歲	16歲 以上
2000	男/女	23	29	15	37	30 ^b	7
	男	22	26	15	33	26	7
	女	1	3	-	4	4	-

^a 包括 3 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

^b 包括 7 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16 歲和 16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

475. 如前所述，已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負刑事責任，所以刑法對其適用。

47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a)項，被拘留的人最長只能拘押 48 小時，必須在 48 小時內將其移送刑事法官，立即進行庭訊、訊問或採取強制措施。

477. 該法官在有強烈跡象說明嫌犯曾實施可處以最高刑為 3 年以上徒刑的故意犯罪，而且法律規定的其他強制措施被認為不適當或不充分時，方得命令採用“預防性羈押”（《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a)項）。

478. 此外，受預防性羈押的人均有權儘快受到審判並享有辯護權。一旦羈押的最長期限已滿，便不得再採取這種措施，必須立即釋放被告（《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

479. 根據《刑法典》，對一種罪行如有兩種可供選擇的刑罰，

一種是限制自由，另一種不限制自由，法院必須適用後者(《刑法典》第 64 條)。

480. 在判處刑罰時，法院須將犯罪人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事實作為從輕情節。對其犯罪所判的刑罰也須特別減輕。另一方面，對利用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來犯罪的犯罪人，其判刑應加重 1/3。(《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f)項、第 67 條和第 68-A 條)。

481. 上訴權是被告人辯護權的重要保障。這一權利受《刑事訴訟法典》許多條文的規範。除法律規定的一些情況外，被告人對任何裁決均可上訴。如發生任意或非法拘留或監禁，人人均有權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基本法》第 28 條第 2 款)。

482. 關於監獄內部的條件，請參閱上文有關少年感化院收容未成年人的描述。因為，剝奪未成年人自由的措施的執行受第 40/94/M 號法令所規範。

483. 但是，必須強調指出，未經審理的被拘留者一旦收押須與已定罪的囚犯分開關押。這兩種人分別關押，相互之間絕無接觸。此外，除按性別分別關押外，囚犯也按年齡分隔。21 歲及 21 歲以下的囚犯與 21 歲以上的囚犯沒有接觸。為此，這兩種人分別關押于不同監區(第 40/94/M 號法令第 7 條第 1、第 2 款)。

3. 兒童的判刑，特別是禁止死刑和無期徒刑(第 37 條(a)項)

484. 如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法所規定的最高刑期不超過 30 年徒刑(《刑法典》第 41 條)。

4. 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9 條)

485. 法務局社會重返廳向曾經涉及刑事訴訟的或者是教育制度所管制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援，包括向其提供臨時庇護及幫助其勞動、教育和社會複歸(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第 1 款)。為此，該廳與少年感化院和澳門監獄合作展開行動。

486. 社會重返廳現有兩名心理學工作者，兩名社會學工作者，八名社會工作者和一名人類學工作者。他們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各種幫助，並伴其重新融入家庭、學校或專業生活。

487. 社會重返廳除其他工作外，為受其監督的未成年人組織各種休閒活動，比如參觀博物館和展覽會，參加夏令營和野外旅行。這些活動加強了參加活動的未成年人相互間的友誼並拓展了他們的興趣。“澳門明愛中心”也通過著重自願的社區服務來組織未成年人開展業餘活動。

488. 關於專業培訓，由社會重返廳和“雷鳴道主教職業培訓中心”達成的議定書是一個突出的例子。在這個議定書規定的範圍內，未成年人參加為期 4 至 6 個月的機構內培訓課程(電子，木匠，機械等)。自 1999 年 1 月簽署該議定書以來，已有 26 名未成年人上過這些課。

C. 處於被剝削狀態中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1. 對兒童的經濟剝削，包括童工(第 32 條)

489. 根據第 4/98/M 號法律制訂的就業和勞動權利政策規定

採取措施取締童工。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的第 24/89/M 號法令對童工問題作出規定。

490. 進入私營企業就業或工作的最低年齡是 16 歲。16 歲以下已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只有事先證明其具有從事該工作的體格者才作為例外依法批准雇用(第 24/89/M 號法令第 39 條和第 42 條第 1 款)。

491. 為此，應當注意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暨就業局勞工事務稽查廳所發現的由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的工作均為偶爾和零星的個案而已。

492. 錄用童工從事在性質或條件上可能危害其身體、精神或道德成長的工作，可予以禁止或限制。雇主對為其工作的童工須提供與其年齡相適應的工作條件，以避免對其身體、精神和道德成長造成損害。未成年人至少一年一次定期接受常規的體格和健康檢查(第 24/89/M 號法令第 38 條，第 40 條和第 42 條)。

493. 違反上述規定者，勞工暨就業局可處以高達澳門幣 12,500 元的罰款。屢犯者可加倍罰款(第 24/89/M 號法令第 50 條)。

494. 應當強調指出，根據《刑法典》第 146 條，使未成年人過度勞累是一項嚴重犯罪。這種犯罪導致未成年人體格健全受到嚴重威脅或者死亡的，加重處罰：分別處以 2 至 8 年徒刑或 5 至 15 年徒刑。由於這類犯罪人的行為應受特別嚴厲的譴責，本罪具有公罪性質，即對這類案件提起刑事訴訟不以告訴為條件。

2. 毒品濫用(第 33 條)

49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力開展戒毒鬥爭，特別是關係到兒童

吸毒問題。

496. 1961年3月30日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2年3月25日的《修改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1971年2月21日的《精神藥物公約》，以及1988年12月20日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497. 第5/91/M號法令規定販運和消費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屬於刑事犯罪並確定了戒毒措施。依據該項法令，任何人未經批准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準備、提供、出售、分發、購買、給予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供應、運送、進口、出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應處以8至12年徒刑和澳門幣5,000至700,000元的罰金。意圖向未成年人提供這類藥物或混合藥物的，最低刑和最高刑均加重四分之一(第8條和第10條)。

498. 在另一方面，引誘他人非法使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或者公然或私下教唆使用這類藥物的，應處以1至2年徒刑和澳門幣2,000至225,000元罰金。上述行為的實施危害未成年人的，最低刑和最高刑均加重三分之一(第5/91/M號法令第16條)。

499. 第34/99/M號法令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交易和使用作出規定。該法第41條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違反這一規定者處罰澳門幣20,000至50,000元罰金。

500.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含有可待因或安非他命低於2.5%劑量的藥物不在第34/99/M號法令規定之列，衛生局根據公共醫院急救室和司法員警所提供的有關年輕人濫用這類藥物的資訊，於1994年對含有任何劑量可待因或安非他命的藥物的進口、經銷和配發採取了限制性措施。

501. 社會工作局的防治藥物依賴廳確保提供毒癮預防和治療

方面的服務。該廳除提供治療康復服務外，主要負責制定有關計畫並執行教育宣傳行動，以預防毒品濫用。為發揮其職能，該廳設有兩個處：預防藥物濫用處和戒毒復康處。

502. 預防藥物濫用處負責開展針對學校、家庭和社區的預防使用毒品的工作，並且增進兒童和青少年的覺悟和知識。

503. 在預防藥物濫用領域，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組織了若干講座、培訓課程、展覽會、群體活動、競賽，在電視和電臺播出，在學校散發傳單、宣傳防範毒品、防止濫用藥物以及戒毒康復工作。1999年舉辦了86次預防濫用藥物的講座，對象是學校、家庭和公共機構，參加者達736人。此外，還在2所小學，3所中學，3所技術學校和1所特殊教育學校中舉辦了9次展覽，以幫助青少年認識各種預防毒品消費的措施。

504. “國際禁止濫用和非法販賣毒品日”每年按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2001年，當日的主題為“拒絕毒品及援助患毒癮者”，並有展覽，遊戲攤位及禁毒表演。

505. 顯然，為此目的，還應提到於2000年9月為5至12歲學生組織的“健康生活方式計畫”課。該課程採用先進的教導資料和一種有創意的授課形式，旨在增進兒童關於正確使用藥物和濫用藥物的危險的知識。有來自14間學校的3,469名學生及142名教師參加。

506. 預防藥物濫用處還保障青年社區中心這一預防毒癮機構的運作。該中心旨在以健康的方式創造一個聚會地點和開展業餘活動的機會，藉以宣導端正的行為和態度，幫助青少年抵禦壓力，獲取如何面對生活考驗的必要知識，如此，該中心可以使用它的各個房間來舉辦會議、演戲、講授電腦，開展科學、錄音、音樂、

舞蹈、攝影、多功能娛樂活動，此外還有一間照相暗室。

507. 預防藥物濫用處在其職責範圍內還保證一條服務熱線 24 小時運作，提供有關毒品的問題的資訊並解答問題。2000 年接到來電 102 次。

508. 戒毒復康處則負責提供戒毒和康復服務，尤其是通過“門診戒毒中心”提供這項服務。

509. 社會工作者在“門診戒毒中心”提供諮詢，心理學工作者、精神病學工作者和符合資格的護士提供協助，為每個吸毒者制定一種治療方案。該方案包括一定形式的治療，如“道德戒毒”、加強戒毒意願、醫療和復歸社會的培訓。治療結束後，該中心繼續向曾經使用過毒品的人提供協助，幫助其重新融入社會。該中心於 1991 年 10 月開業，2001 年，向 255 名患者提供了戒毒服務。

510. 此外，在 1999 年底開設了一條 24 小時熱線，為正在戒毒的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務。2001 年，該熱線共接到 2,417 次問詢電話。

511. 在戒毒和康復範圍內，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與戒毒復康處合作，對受“門診戒毒中心”治療過的吸毒者開展實驗室抽樣研究，並且由精神病學工作者協助其進行治療。同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6 間私立機構直接參與戒毒服務(為男性及女性)，它們是：“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希望之家”、“基督教家庭協會”，以及“戒毒復康協會東方支部”。2001 年，這些機構向總共 145 人提供了服務，其中 66 人為首次登記。

512. 社會工作局向這些私立戒毒機構和協會提供資助。2001

年共提供了澳門幣 2,500,268.00 元的補貼。除此以外，戒毒複康處提供具體的技術援助、職員培訓和法律諮詢，在更廣泛的意義上確保其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51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還向與預防和治療毒癮有關的私立機構提供支持，提高對 HIV 和各種傳染病的警覺意識。

514. “日間複康中心”是私人機構開辦的康復中心。它向曾經使用毒品而尚不能恢復其家庭生活或重返社會的人提供服務。對這些人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半住宿康復服務，通過一系列活動和訓練課程來預防他們復發，幫助他們實現初級階段的複歸社會。“日間複康中心”的院舍、技術及財政資源，由社會工作局提供。

515. 根據由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1999,2000 及至 2001 年 10 月止)未有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自願接受“門診戒毒中心”和其他私立戒毒機構服務的個案。這 3 年中，由社會工作局登記的 16 歲至 21 歲青少年有：“門診戒毒中心”有 17 個個案，私立戒毒機構有 17 個個案。由中心登記的 17 個個案中，94% 是男性，出生地為澳門或中國大陸。其中，多數人染有用鼻子吸食海洛因的毒癮，24%由靜脈注射。

3. 性剝削和性虐待(第 34 條)

516. 《刑法典》設專章對性犯罪作出規定。該章分為三節：第一節涉及侵犯性自由罪，第二節涉及侵犯性自決罪，第三節與前兩節都有關的共用條款。

517. 在第一節，犯罪的分類不取決於被害人的年齡，但它是加重處罰的根據。因此，對成年人實施的構成罪行的性脅迫、強

姦和未經同意的人工生育等罪行如對 14 歲以下被害人實施則構成加重罪行。這一節著重涉及對住院者實施性虐待的罪行，因為這項規定也適用於被關押於機構中服剝奪自由刑的、被容留於醫院、庇護所、診所或其他提供協助或治療的機構中的以及在教育機構中的未成年人(第 160 條)。

518. 第二節對一種特殊的犯罪作出規定，即侵犯性自決罪，旨在懲處與或對未成年人實施方才構成犯罪的某些行為。犯罪的要件之一是兒童的年齡。本節包括的犯罪有：對兒童的性侵犯(第 166 條)，對學生及受贍養者的性侵犯(第 167 條)，法定強姦(第 168 條)，與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第 169 條)和作未成年人的淫媒(第 170 條)。

519. 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肛交可處 3 至 10 年徒刑。與 14 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肛交，而行為人又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經驗的，可處最高 4 年徒刑(第 166 條(3)和第 168 條)。

520. 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有性欲行為³，或引導該未成年人與其或與他人實施此行為的，處 1 至 8 年徒刑。在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在場時實施此行為並直接與該未成年人實施此行為的，處同樣的刑罰。對 14 至 16 歲未成年人實施性欲行為而利用其無經驗的，或者使該被害人與他人實施此行為者，作案人可處最高 3 年徒刑(第 166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169 條)。

521.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 3 年徒刑：(a) 在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面前作性暴露行為，或(b) 對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讀物、表演或物件，或利用該未成年人拍攝

³ 性欲行為指任何性侵犯行為，但性交和肛交除外。

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意圖營利而實施這些行爲的，處 1 至 5 年徒刑(第 166 條第 4 款和第 5 款)。

522. 對學生或受贍養者(14 至 16 歲或 16 至 18 歲，不論行爲人是否濫用其地位或與被害人的關係)進行性虐待，處 1 至 8 年徒刑。但是，上述第 521 段所描述的行爲除外。該段所描述的行爲，不以營利爲目的的，處最高 1 年徒刑；有此目的的，處最高 3 年徒刑(第 167 條)。

523. 教唆未成年人的行爲由第 170 條予以規定並處罰。根據該條規定，促成、幫助或便利兒童賣淫或由未成年人從事性欲行爲的，處 1 至 5 年徒刑。被害人未滿 14 歲或作案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詭計或欺騙、或以教唆爲生或營利的，處 2 至 10 年徒刑。

524. 上述各段所指的犯罪，如果被害人系行爲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的人或二親等內親屬或者受行爲人監護或保護的人，其最低刑和最高刑加重三分之一(第 171 條第 1 款(a)項)。

525. 此外，凡經判定犯有上述性犯罪中任何一種者，如果其行爲的性質特別嚴重並與行爲人所扮演的角色有關，則均得禁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護權，爲期 2 至 5 年(第 173 條)。

526. 對這類犯罪是否提起刑事訴訟照例取決於是否提出告訴，但犯罪導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的不在此限。然而，如被害人未滿 12 歲，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官應當主動提起訴訟(第 172 條)。

表 5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警方登記的侵害未成年人的性行爲

犯罪類型	1997	1998	1999
對兒童的性侵犯	8	5	1

犯罪類型	1997	1998	1999
對學生及受贍養的未成年人的性侵犯	-	-	-

4. 出賣，販運和誘拐(第 35 條)

出賣和販運兒童

527. 不論年齡大小，出賣、轉讓或購買一個人均為非法而且無效。為使他人為奴隸而實施這類行為的，處 10 至 20 年徒刑(《刑法典》第 153 條)。

528. 此外，為滿足他人利益而尋獲、唆使、引誘或轉送某人去別的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活動的，即使構成違法的行為是在不同國家或地區實施的，也應處 2 至 8 年徒刑。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最低刑和最高刑均加重三分之一。如被害人未滿 14 歲，此項犯罪處 5 至 15 年徒刑(第 6/97/M 號法律第 7 條)。

529. 至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尚無經報告或者已知的國際販運兒童案件，也沒有收到由居民或外國人提出的與有販賣兒童嫌疑的失蹤有關的控告。

誘拐

530. 根據《刑法典》，誘拐可判處最高 5 年徒刑(第 152 條)。非法拘禁未成年人也構成一種罪行。

531. 另外，任何人以暴力、威脅或詭計綁架他人，其目的為：勒索被害人；實施侵犯被害人性自由或性自決的犯罪；獲得酬金

或酬勞；或強迫公共當局或第三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則應處 3 至 10 年徒刑。如綁架導致被害人死亡，作案人應處 10 至 20 年徒刑。此外，如被害人未滿 16 歲，或無能力自衛或抵抗綁架者，則應加重最低刑和最高刑三分之一(《刑法典》第 154 條)。

532. 海牙關於《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5. 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6 條)

533. 乞討的現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不嚴重。1999 年只發現 2 宗以乞討為目的的剝削兒童案件，均系由非居民利用其子女行乞。員警逮捕了本系非法移民的這些犯罪人。這些人被驅逐出了澳門。

中國第二份定期報告中需予以考慮的問題清單的
書面問題和答覆(CRC/C/83/ADD.9, 第一部分和第
二部分)^{**}

(第三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一部分

A. 所具備的數據和統計資料

I.A.1. 請提供(按性別、年齡組、民族、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統計數據，分別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居住在

* CRC/C/Q/CHN/2, 2005 年 6 月 15 日。

** 2005 年 6 月 16 日信函。

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備民族方面的數據。此外，亦沒有城鄉地區，故該等方面不予適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住人口約為 465,333 人，18 歲以下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的分類統計數據如下：

年齡組	2002 年					
	數目			佔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8,556	9,575	8,981	4.2	2.2	2.0
5-9	30,036	15,712	14,315	6.8	3.6	3.2
10-14	39,765	20,490	19,275	9.0	4.6	4.4
15-17	25,234	12,861	12,373	5.7	2.9	2.8
總數	113,591	58,647	54,944	25.7	13.3	12.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統計暨普查局

年齡組	2003 年					
	數目			佔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7,407	9,005	8,402	3.9	2.0	1.9
5-9	28,002	14,662	13,340	6.2	3.3	3.0
10-14	38,196	19,731	18,465	8.5	4.4	4.1
15-17	25,927	13,250	12,677	5.8	3.0	2.8
總數	113,591	56,648	52,884	24.4	12.6	11.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統計暨普查局

年齡組	2004 年					
	數目			佔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6,745	8,713	8,032	3.6	1.9	1.7
5-9	26,131	13,627	12,504	5.6	2.9	2.7
10-14	36,805	19,081	17,724	7.9	4.1	3.8
15-17	26,799	13,768	13,031	5.8	3.0	2.8
總數	106,480	55,189	51,291	22.9	11.9	11.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統計暨普查局

I.A.2. 請根據(公約)第 4 條提供分類數據，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就實施《公約》所作的預算撥款情況和呈現的趨勢(列出國家預算的絕對數字和百分比)，同時評價對給予下列各項的預算支出的優先次序：

I.A.2.(a) 教育(不同類型的教育，即學前教育、初步教育、中等教育和職業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是澳門元(MOP)，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匯儲備保證其完全兌換性。澳門元與美元間接掛鈎，兌換率約為 USD1：MOP8，下列的數額價值以澳門元(MOP)標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教育預算和實際支出分類按“非高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來劃分。非高等教育包括正規教育與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與職業技術中學教育。高等教育指專上教育。

2004/2005 學年的數據不具備。於 2002 年及 2003 年，非高等教育的支出佔總公共開支的 9.8%及 8.9%，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分別佔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生產總值的 1.9%及 1.7%。

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		
指標	澳門元(MOP)	
	2002 年	2003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公共開支	10,318,400,000	12,115,000,000
本地生產總值	54,294,700,000	63,365,400,000
政府公共教育開支	1,683,600,000	1,839,000,000
非高等教育	1,007,000,000	1,083,000,00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會計制度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國家政府財政統計。

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		
指標	佔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百分比	
	2002 年	2003 年
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百分比	16.3	15.2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百分比	9.8	8.9
公共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1	2.9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	1.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會計制度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國家政府財政統計。

I.A.2(b) 保健(不同類型的保健服務，即初級保健、免疫接種方案、青少年保健、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兒童保健服務，包括社會保險)；

沒有關於不同類型的保健服務，即初級保健、免疫接種方案、青少年保健、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兒童保健服務，包括社會保險的分類數據。僅有的適用數據是關於公共衛生總支出，即 2002 年的 1,238,990,000 澳門元及 2003 年的 1,384,065,000 澳門元，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 12% 及 11.4%。

I.A.2.(c) 適用於殘障兒童的方案和服務；

沒有專門關於殘障兒童的方案和服務的分類數據。具備的數據是關於家庭支助方案，包括有殘障人士家庭的方案，詳見於下一回覆中。

I.A.2.(d) 家庭支助方案；

在家庭支助方案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2002 年至 2004 年向有未成年人士的家庭發放的經濟援助總金額分別為 40,173,179 澳門元、46,755,886 澳門元及 94,251,075 澳門元(這些金額包括定期資助及特別資助，不包括特別津貼)，顯示有明顯增長。

定期資助(按受益人)			
受益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數目	2.611	2.5401	4.651
18 歲以下人士數目	4.961	4.635	8.61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定期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向有未成年人家庭發放的援助金	38,869,129	43,023,663	88,988,915
社會救濟金(社會保障基金)	7,984,050	6,707,100	15,331,463
總數	46,853,179	49,730,763	104,32037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亦向兒童提供特別支助，形式是透過向處於貧困狀況的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家庭發放特別資助。

特別資助(按受益人)			
受益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數目	1,227	1,587	2,141
18 歲以下人士數目	2,159	2,621	3,56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特別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特別支助總金額	1,304,050	3,732,223	5,262,16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除上述的特別資助外，還另外發放一年兩次的特別津貼(見下表)

特別油貼(按受益人)			
受益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數目	*-	2,288	2,289
18 歲以下人士數目	-	4,204	5,07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注：*此特別津貼從 2003 年開始發放

特別津貼(按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特別津貼總金額	-	6,364,000	7,554,10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此外，社會工作局亦透過發放定期資助，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提供援助，並向民間機構社團發放偶發性資助(見下表)。

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發放的定期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服務範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托兒所	23,109,506	24,078,568	23,204,988
兒青院舍	12,798,691	13,250,494	14,686,353
為兒青而設的其他設施	983,500	2,002,375	2,193,125
社區中心	7,029,838	8,413,368	9,482,829
家庭扶助中心	730,274	766,020	1,327,606
總金額	44,651,809	48,510,825	50,894,90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發放的定期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服務範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民間機構團體數目	35	41	36
活動/計劃數目	135	189	168
總金額(澳門元)	868,690	3,539,988	2,841,066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社曾工作局亦會在其轄下的某些地點(飯堂)以及學校供應膳食。此項援助的對象是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兒童。目前，未能分類計算出有關兒童的數據。於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投放於這項服務的金額分別為 12,304,629 澳門元、9,796,516 澳門元及 6,615,043 澳門元。

總結：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資助金額(澳門元)			
援助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向有未成年人家庭發放的定期資助	46,853,179	49,730,763	104,320,378
向有未成年人家庭發放的特別資助	1,304,050	3,732,223	5,262,160
特別津貼	—	6,364,000	7,554,100
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發放的定期資助	44,651,809	48,510,825	50,894,901
向民間機構團體發放的偶發性資助	868,690	3,539,988	2,841,066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資助金額(澳門元)			
援助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膳食援助	12,304,629	9,796,516	6,615,043
總額	105,982,357	121,674,315	77,487,64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2.(e) 對生活在貧困線以下兒童的支助

就有關向有兒童家庭發放的一般資助，請參考上一回覆。

如前所述，社會工作局向兒童的家庭提供特別資助，這些家庭包括處於貧窮狀況的單親家庭、長期患病者的家庭及殘疾人士的家庭。

在過去三年，分別在 800、960 及 1,417 個單親家庭中的 1,380、1,518 及 2,315 名兒童成為學習活動資助受益人。

另外，分別有 561、756 及 888 名來自有長期病患者成員家庭的未成年人領取了資助。同時在這期間亦分別有 218、347 及 362 名未成年人為殘疾人士津貼的家庭成員。

這些資助的總金額分別為 1,304,050 澳門元、3,732,223 澳門元及 5,262,160 澳門元。

I.A.2.(f) 對需要替代倒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包括對照料機構提供的支助；

社會工作局對有需要兒童給予援助，包括向為兒青提供住宿服務的私人照料機構的資助。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此項

資助的總金額分別為 12,789,691 澳門元、13,250,494 澳門元及 14,686,353 澳門元。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	1	-	2	1	1	1	-	1
5-9	4	2	2	4	2	2	4	2	2
10-14	9	6	3	7	5	2	6	5	1
15-17	9	6	3	8	5	3	11	8	3
總數	23	15	8	21	13	8	22	15	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2.(g) 預防和保護兒童不受虐待、不受性剝削和免做童工的方案和服務；

社會工作局舉辦一些宣揚保護兒童權利的活動，以防止該等權利被侵犯。下表列出了其中的一些活動以及有關預算分配。

方案 / 服務類別	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六一國際兒童節	25,078	73,000	100,948
預防和保護兒童系列活動	39,575	35,000	192,935
印製各種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宣傳資料	5,000	18,220	20,90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有一個廳專門負責法律推廣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其中較關心的一項是推廣基本權利，包括兒童的權利。爲了使所有人更易識法，該廳每年都以簡單直接的方式舉辦一些活動，在實際支出，尤其是在推廣兒童權利方面，分別爲 2002 年的 35,000 澳門元、2003 年的 40,000 澳門元及 2004 年的 50,000 澳門元。

I.A.2.(h) 適用於少數群體兒童和難民兒童的方案和服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難民個案不多。事實上，過去 3 年間只有一個涉及未成年人的個案。

給予難民，包括其兒童以及難民兒童社會援助，由社會工作局負責。2003 年，社會工作局爲一個尋求難民地位的有孩子家庭提供社會援助。該家庭原有兩名小孩，而於 2004 年 6 月，第三名小孩出生，於 2003 年及 2004 年給予此家庭的資助分別爲 8,840 及 56,940 澳門元。

I.A.2.(i) 適用於遭遺棄兒童包括流浪兒童的方案和服務；以及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流浪兒童。至於遭遺棄兒童，請參考 I.A.2.(f)的回覆。

I.A.2.(j) 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的改過自新。

關於執行少年司法和少年犯改過自新方案及活動的預算(不包括行政和日常運作)，2002 年是 488,000 澳門元、2003 年是

492,000 澳門元，而 2004 年是 617,000 澳門元；實際開支分別為 2002 年的 221,050 澳門元、2003 年的 275,627.80 澳門元，以及 2004 年的 362,343 澳門元。

I.A.2. [最後一段] 請亦指出私營部門的估計支出，尤其是在衛生和教育方面。

衛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資料，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私營部門的估計支出額分別為 65,869,200 澳門元、81,601,365 澳門元和 78,390,576 澳門元(不包括私營的鏡湖醫院，因不具備該院的數據)。

教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的 2002/2003 學年及 2003/2004 學年教育調查結果，正規教育(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中私立教育機構的估計開支如下：

- 2002/2003 學年，私立學校的平均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9,440,000 澳門元和 8,210,000 澳門元；政府給予私立學校的資助總額為 46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這些學校總收入的 45.1%；
- 2003/2004 學年，私立學校的平均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9,720,000 澳門元和 8,500,000 澳門元；政府給予私立學校

的資助總額為 49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這些學校總收入的 45.3%。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的資料，2002 至 2004 年澳門私立教育機構每年的教育開支總數約為 10 億澳門元，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助接近 6 成。

I.A.3. 關於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的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數據，說明下列兒童的人數：

I.A.3.(a)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

下表列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相關期間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的狀況。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9	4	5	10	6	4	7	3	4
5-9	1	1	-	4	3	1	3	3	-
10-14	8	6	2	6	5	1	9	4	5
15-17	2	2	-	3	2	1	9	7	2
總數	20	13	7	23	16	7	28	17	1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3.(b) 安置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關於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並安置在社會機構的兒童，

正如中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第 199 段及續後數段)指出，處於危機或有需要狀況的兒童，不論其有否觸犯可被定為犯、行為偏差或行政違法的行為，可被交託予社會機構看管。這些護兒之家的機構屬開放式機構。

下表說明了上述情況。

安置在兒青院護機構的沒有違法的兒童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4	25		18		23	
5-9	41		59		62	
10-14	53		61		75	
15-17	50		50		60	
總數	169		188		22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3.(c) 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兒童；

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寄養服務。

I.A.3.(d) 國內或跨國收養的兒童。

被數養兒童(0 至 3 歲)									
收養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本地收養	3	1	2	3	1	2	1	0	1
跨國收養	0	0	0	0	0	0	1	0	1

被數養兒童(0至3歲)									
收養 類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總數	3	1	2	3	1	2	2	0	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4. 請按性別、年齡組和民族(酌情)、城鄉地區進行分類，具體列出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殘障兒童的人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備上述有關殘障兒童的數據。

唯一具備的有關身體或精神上有缺陷居民的資料是在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獲得的。根據當時的資料，殘障人士有 5,713 名，相當於居住人口的 1.3%，其中 51.1% 為男性、48.9% 為女性。一項按年齡組作出的分析顯示，殘障人士佔 14 歲或以下人口的 0.5%，15-64 歲的佔 1%，65 歲或以上的佔 6.7%。

兒童方面，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當時的殘障兒童數目(及其性別)如下：

殘障兒童			
年齡組	2001年		
	數目		
	男/女	男	女
0-4	67	40	27
5-9	144	104	40
10-14	231	134	97
15-19	220	139	8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1 年人口普查，第 54 號表摘錄

I.A.4.(a)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兒童；

正如上一回覆提到，不具備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殘障兒童的數據，僅有的資料是關於與家人生活在一起且接受社會工作局的日間康復服務的殘障兒童(18歲以下)的。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且接受日間康復服務的殘障兒童					
2003年			2004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96	215	81	323	221	10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4.(b) 生活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請參考前文第 I.A.3.(b)的回覆。

I.A.4.(c) 寄養的兒童；

請參考前文第 I.A.3(c)的回覆。

I.A.4.(d) 在正規學校上學的兒童；

請參考以下第 I.A.4.(e)的回覆。

I.A.4.(e) 在特殊學校上學的兒童；

在 2001/2002 至 2003/2004 學年，於正規學校上學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由 108 至 202 人，而在特殊學校上學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由 644 人下降至 522 人。在該 3 學年中，特殊教育學生總數亦由 752 人下降至 724 人。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												
年齡組	2001/2002 學年			2002/2003 學年			2003/2004 學年					
	所有學校			所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正規學校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5	144	101	43	135	94	41	76	52	24	47	35	12
6-10	198	133	65	196	128	68	129	88	41	75	43	32
11-15	230	133	97	238	140	98	181	113	68	63	40	23
>16	180	119	61	175	118	57	136	92	44	17	10	7
總數	752	486	266	744	480	264	522	345	177	202	128	7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2001/2002 年 2002/2003 學年沒有按特殊教育學徒、正規學校劃分的特殊教育學生數據。

I.A.4.(f) 未上學的童兒

不具備有關數據。

I.A.5.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

I.A.5.(a) 嬰幼兒死亡率；

每千名活嬰千分比

嬰兒死亡率		
2002 年	2002 年	2002 年
3.5	0.6*	3.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註：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指出，2003 年嬰兒死亡率奇低，可能是基於出生活嬰人口數目少所引致的偶然現象。

兒童死亡率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	11	6	5	2	1	1	10	6	4
1-4	2	1	1	3	1	2	3	2	1
5-14	5	3	2	3	1	2	3	2	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I.A.5.(b) 免疫接種率；

免疫接種率			
疫苗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卡介苗接種	97.4	97	96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白破百三聯疫苗第三劑接種	91.7	90.4	90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第三劑脊髓灰質炎疫苗接種	91.7	90.4	90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第一劑麻疹疫苗接種	89.1	90	90
兒童足 24 個月時的第一劑麻疹疫苗接種	88.4	90	8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I.A.5.(c) 營養不良率；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養不良較為罕見。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仁伯爵綜合醫院兒科及新生嬰兒科沒有營養不良的個案。至於私營的鏡湖醫院則未有數據。

I.A.5.(d) 感染和/或受艾滋病毒 / 艾滋病影響的兒童

於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沒有兒童受艾滋病感染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響的申報病例。

I.A.5.(e) 青少年健康狀況，包括早孕和性傳播感染、墮胎、心理健康和自殺、吸毒、酗酒和吸煙；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沒有關於青少年健康的分類數據。

關於青少年早孕及墮胎的數據，社會工作局記錄了若干個案。2002 年沒有申報個案，2003 年錄得 6 宗，2004 年 8 宗。

上述相應期間內以年齡組及死亡原因劃分的死亡統計數據，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所定組別而定的。因此，暫時未能將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自殺分類。然而，僅就自殺方面而言，可根據警方報告計算出如下約數：2002 年有 4 宗企圖自殺個案，其中 2 宗屬於 12 至 14 歲的年齡組(皆為女性)，2 宗屬於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1 男 1 女)。2003 年收到 17 宗報告，1 宗屬於 9 至 11 歲的年齡組(男性)、6 宗屬於 12 至 14 歲的年齡組(皆為女性)，另

外 10 宗屬於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2 男 8 女)。2004 年有 5 宗個案，其中 1 宗屬於 9 至 11 歲的年齡組(女性)、3 宗屬於 12 至 14 歲的年齡組(皆為女性)，另外 1 宗屬於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女性)。

關於青少年吸毒、酗酒和吸煙的相關數據，來自社會工作局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完成的三項“青少年與藥物”的研究調查所得。在接受訪問的 6,902 名青少年(包括 3,187 名中學生、3,599 名大專生及 116 名街頭青少年)當中，283 人表示曾使用藥物(約佔受訪總數的 4.1%)。下表綜合了各研究調查的結果。

青少年使用藥物及煙酒方面的調查結果(2001-2003 年)			
物品類別	中學生 (12 歲至 18 歲)	大專生 (18 歲以上至若歲以下)	街頭責少年 (12 歲至 24 歲)
丸仔	3.1%	3.5%	11.2%(K 仔) 7.8%(搖頭丸)
大麻		2.8%	8.6%
海洛英	0.8%	1.5%	1.7%
總濫藥比 例	3.4% (108)	4.3% (154)	18.1% (21)
煙	23%	25.1%	66%
酒*	69.1%	84.9%	7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註：*關於飲用酒精方面的比例雖然很高，但事實上大部分青少年表示只因消遣曾飲啤酒或含溺酒精飲品。

I.A.5.(f) 致力於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衛生工作者百分比。

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衛生工作者									
保健服務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NP	ND	%	NP	ND	%	NP	ND	%
澳門特別行政區醫院	34	388	8.8	31	440	7	30	464	6.5
初級保健範疇	8	511	1.6	9	546	1.6	13	524	2.5
全科醫生	-	351	-	-	382	-	-	381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政區衛生局

註：(1)NP(兒科醫生數目)；ND(所有醫院醫生數目)；佔所有醫生的百分比；

(2)全科醫生亦曾在初級保健範疇向兒童提供醫療服務。

I.A.6. 關於虐待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數據(按年齡、性別、民族(酌情)和報告的侵犯類型列出)：

I.A.6.(a) 報告的虐待兒童案件件數；

公立醫院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營養疏忽	<1	-	-	-	-	-	-	-	-	-
	1-4	-	-	-	-	-	-	1	1	-
	5-10	-	-	-	-	-	-	-	-	-
精神虐待	<1	-	-	-	-	-	-	-	-	-
	1-4	-	-	1	-	-	-	-	-	-

公立醫院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 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10	-	-	-	-	-	-	-	-	-
身體虐待	<1	1	1	-	-	-	-	1	-	1
	1-4	-	-	-	2	1	1	-	-	-
	5-10	2	2	-	1	1	-	4	2	2
性虐待	<1	-	-	-	-	-	-	-	-	-
	1-4	-	-	-	1	-	1	-	-	-
	5-10	-	-	-	-	-	-	-	-	-
總數		3	3	1	4	2	1	6	3	3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政區衛生局

社會工作局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 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疏忽照顧	0-4	2	-	2	1	1	-	1	1	-
	5-9	1	-	1	2	-	2	-	-	-
	10-14	5	4	1	3	3	-	-	-	-
	15-17	-	-	-	-	-	-	-	-	-
精神虐待	0-4	-	-	-	-	-	-	-	-	-
	5-9	-	-	-	-	-	-	-	-	-
	10-14	1	-	1	-	-	-	-	-	-
	15-17	-	-	-	-	-	-	-	-	-
身體虐待	0-4	-	-	-	1	1	-	-	-	-
	5-9	3	3	-	2	1	1	1	1	-
	10-14	6	2	4	2	1	1	3	2	1

社會工作局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 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7	3	-	3	-	-	-	-	-	-
性虐待	0-4	-	-	-	-	-	-	-	-	-
	5-9	-	-	-	-	-	-	-	-	-
	10-14	-	-	-	-	-	-	-	-	-
	15-17	-	-	-	-	-	-	-	-	-
總數		21	9	12	11	7	4	5	4	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警方接到報告的虐待兒童身體個案(家庭暴力)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5	11	14	26	13	13	31	13	1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沒有年齡劃分的分類數據。

警方接到報告的性虐待兒童個案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5-10	2	-	2	4	-	4	-	-	-	
11-14	5	-	5	11	-	11	5	-	5	
15-17	2	-	2	1	-	1	5	-	5	
總數		9	0	9	16	0	16	10	0	1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I.A.6.(b) 法院作了判決或有其他類型的後續行動的報告數和百分比；以及

根據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見之前的表)，於 2002 年該局收到的 21 宗虐待兒童的個案報告中，4 宗已由法院作出判決，全部都有其他類型的跟進；2003 年的 11 宗個案中，5 宗來自法院判決，全部都有其他類型的跟進；而 2004 年的 5 宗個案中，沒有來自法院判決，但全部都有其他類型的後續行動。

I.A.6.(c) 接受了諮詢服務和康復幫助的受害者人數和比例。

全部個案報告中的兒童都得到援助。在某些個案中，假如兒童的家人未能給他提供正當的照顧，該名兒童會被交託予受社會工作局監管的特別機構。在其他個案中，一名社會工作者會被指派跟進該個案一段時間，社會工作局亦會對兒童的家庭給予援助及資訊。

I.A.7. 關於受教育權，請按相關年齡組百分比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城鄉地區、少數民族和流動兒童列出)：

I.A.7.(a) 識字率，18 歲以下和以上

義務教育涵蓋所有 5 至 15 歲的兒童。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15 歲以上的居住人口中，識字比率為 91.3%。由於下一次人口普查在 2006 年才展開，因此沒有 2002，2003 及 2004 年的識

字比率資料。

I.A.7.(b) 學前班、小學和中學入學率；

學前班的入學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91.2% 增至 2003/2004 學年的 97.3%。小學教育的入學率，由 105.8% 減至 104.6%。中學教育的入學率，由 84.5% 增至 92.7%。

I.A.7.(c) 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兒童百分比；

幼兒教育的教育完成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93.5% 增至 2003/2004 學年的 94.5%。小學教育的教育完成率，由 82.7% 增至 83.1%。中學教育的教育完成率，由 62.5% 增至 68.5%。

I.A.7.(d) 輟學、留級和複修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幼兒教育的留級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1.6%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1.4%。小學教育的留級率，由 7% 下降至 5.7%。中學教育的留級率，由 13.5% 下降至 11.1%。

義務教育(由 5 歲至 15 歲的兒童)的輟學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0.7% 增至 2003/2004 學年的 0.8%。

I.A.7.(e) 私立學校兒童人數

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93,691 人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92,858 人。

學生人數(按學校分類)			
學校類別	學校類別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公立學校	6,299	6,382	5,397
私立學校	93,691	92,801	92,858
總數	99,990	99,183	98,25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學生人數(按閉口及年齡分類)									
年齡組	學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5	12,789	6,693	6,096	11,836	6,141	5,695	11,202	5,771	5,431
6-10	30,655	15,856	14,799	29,246	15,167	14,079	27,765	14,483	13,282
11-15	37,316	19,116	18,200	36,803	18,869	17,934	35,957	18,445	17,512
16-20	17,093	8,662	8,431	19,119	9,696	9,423	21,103	10,830	10,273
>21	2,137	1,223	914	2,179	1,232	947	2,228	1,265	963
總數	99,990	51,550	48,440	99,183	51,105	48,078	98,255	50,794	47,46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I.A.7.(f) 師生比和每班兒童人數。

幼兒教育的師生比例，由 2001/2002 學年的 1:28.9 改善至 2003/2004 學年的 1:26.0。小學教育的師生比，由 2001/2002 學年的 1:28.2 改善至 2003/2004 學年的 1:25.2。中學教育的師生比，由 2001/2002 學年的 1:23.5 改善至 2003/2004 學年的 1:22.9。

幼兒教育的平均每班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35.0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32.3。小學教育的平均每班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41.8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37.3。中學教育的平均每班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43.4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43.0。

綜合第 A.7.(b)、A.7.(c)、A.7.(d)及 A.7.(f)點所要求的數據

教育指標				
教育指標	教育階段	學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入學率	幼兒教育	91.2%	93.0%	97.3%
	小學教育	105.8%	104.7%	104.6%
	中學教育	84.5%	88.3%	92.7%
教育完成率	幼兒教育	93.5%	94.2%	94.5%
	小學教育	82.7%	83.2%	83.1%
	中學教育	62.5%	65.0%	68.5%
留級率	幼兒教育	1.6%	1.5%	1.4%
	小學教育	7.0%	5.9%	5.7%
	中學教育	13.5%	12.5%	11.1%
輟學率	義務教育	0.7%	0.7%	0.8%
平均每班人數	幼兒教育	35.0	33.2	32.3
	小學教育	41.8	39.5	37.3
	中學教育	43.4	43.2	43.0
師生比	幼兒教育	1: 28.9	1:27.1	1: 26.0
	小學教育	1: 28.2	1: 26.5	1:25.2

教育指標				
教育指標	教育階段	學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中學教育	1:23.5	1: 23.8	1:22.9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不具備按性別、年齡組、移居兒童數目的數據。

I.A.8.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尤其包括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和犯罪類型列出的數據)：

I.A.8. (a) 警方接到報告的、18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的人數；

關於 18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的兒童，正如中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第 417 段及續後數段)指出，16 歲以下兒童不須負上刑事責任。

12 歲以下的兒童，受社會保護制度所監管，有關措施由社會工作局跟進。

12 歲至 16 歲以下的兒童適用教育制度，該制度的措施由法務局社會重返廳負責跟進。

然而，如果 16 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作出的犯罪、偏差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可被判以最高限度兩年的罰金或徒刑，則教育制度亦適用於這些未成年人。

雖然可就 12 歲以下兒童作出的行為向警方報案，但由於他們不負刑責，警方的數據可能與社會工作局的數據不相符。

下表僅列出警方接到報告的個案。

警方接到報告的個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6-8	1	-	1	1	1	-	-	-	-
	9-11	2	1	1	4	3	1	6	5	1
	12-15	67	53	14	63	50	13	81	57	24
	16-18	N/A	N/A	N/A	90	77	13	86	71	15
侵犯人身罪/侵犯人身自由罪(恐嚇)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6	6	-	1	1	-	-	-	-
	16-18	N/A	N/A	N/A	6	6	-	4	4	-
侵犯人身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強姦, 性脅迫、性侵犯)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1	1	-	1	1	-	-	-	-
	16-18	N/A	N/A	N/A	5	5	-	1	1	-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6-8	4	4	-	4	4	-	4	3	1
	9-11	8	8	-	23	20	3	18	9	9
	12-15	96	85	11	91	81	10	112	92	20
	16-18	N/A	N/A	N/A	125	114	11	122	106	16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 有組織犯罪)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9	7	2	2	1	1	1	-	1
	16-18	N/A	N/A	N/A	24	9	15	40	13	27
妨害本地區罪/妨害公共當局罪/妨害公正之實現(違令、虛假聲明、虛報)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1	2	-	-	-	-	-	-	-
	16-18	N/A	N/A	N/A	22	4	18	20	4	16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3	2	1	3	1	2	3	2	1

警方接到報告的個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18	N/A	N/A	N/A	13	7	6	22	16
總數	198	168	30	478	385	93	520	383	13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沒有 6 歲以下兒童犯罪的個案；(2)不具備 2002 年 16 歲至 18 歲兒童的數據。

下表列出由法院(檢察官)根據社會保護制度，轉介社會工作局監管的 12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行為偏差或行政違法行為的兒童個案(如前所述，他們不須負刑責，且對其適用的措施亦非收容措施)

社會工作局接到報告的個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等)	6-8	-	-	-	2	2	-	2
	9-11	5	4	1	5	4	1	4	4	-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等)	6-8	-	-	-	4	4	-	4	3	1
	9-11	7	7	-	16	14	2	16	12	4
偏差行為	6-8	-	-	-	-	-	-	1	1	-
	9-11	1	1	-	-	-	-	-	-	-
總數		13	12	1	27	24	3	27	22	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註：沒有 6 歲以下兒童的個案。

I.A.8.(b) 18 歲以下受到犯罪指控的人數，並列出其中得到判決的人數和與罪行有關的處罰類型，包括剝奪自由的期限；

下表闡明在教育制度下犯了違法、偏差行爲或行政違法行爲而被轉介到法務局社會重返廳作判前首次評估的兒童的情況：

社會重返廳 12 至 16 歲犯案青少年判前評估個案入案統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12-14	38	30	8	60	38	22	81	49	32
	15-17	52	38	14	59	47	12	45	36	9
	18-19	-	-	-	1	1	-	-	-	-
侵犯人身罪/侵犯私人生活罪(風化類)	12-14	1	1	-	4	4	-	1	1	-
	15-17	2	-	-	-	-	-	-	-	-
	18-19	-	-	-	-	-	-	-	-	-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12-14	39	31	8	40	32	8	33	27	6
	15-17	30	25	-5	30	28	2	18	12	6
	18-19	-	-	-	-	-	-	-	-	-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	12-14	1	1	-	6	6	-	2	2	-
	15-17	5	4	1	3	3	-	2	2	-
	18-19	-	-	-	-	-	-	-	-	-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12-14	-	--	--	-1	-	1	-	-	-
	15-17	6	-6	--	-2	2	-	2	2	-
	18-19	-	2-	1-	3-	-	-	-	-	-
偏差行爲	12-14	6	4	2	6	1	5	7	5	2
	15-17	3	2	1	6	4	2	2	2	-
	18-19	-	-	-	-	-	-	-	-	-
總數		183	144	39	218	166	52	193	138	5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註：表中 18 至 19 歲者是指其在年滿 16 歲前犯案，而正等待裁決。

下表闡明在教育制度下犯了違法或行政違法行爲而被判到法務局少年感化院作半收容或收容教育的兒童的情況。(其他可能採用的教育制度措施如：教育上跟進、監督履行義務等不包括在下表內，雖然該等措施可視爲一定的“懲罰”，但其不屬剝奪自由措施)。

少年感化院的半收容或收容期限是視乎院生在院內的行爲及進步表現而定，不會因應其所犯案件類別而有不同，因此不能因應其所犯案件類別而將收容期作分類統計。然而根據少年感化院的統計，平均收容期限爲 24 個月。

2002 至 2004 年少年感化院 12 至 16 歲半收容及收容個案入案統計		
犯罪種類	兒童數目	
	犯案總人數	以半收容或收容措施判入少年感化院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336	15
侵犯人身罪/侵犯私人生活罪(風化類)	8	1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190	37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縱火)	19	6
妨害本地區罪/妨害公共當局罪(違令、虛假聲明，虛報)	-	29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11	3
偏差行爲	30	1

2002 至 2004 年少年感化院 12 至 16 歲半收容及收容個案入案統計		
犯罪種類	兒童數目	
	犯案總人數	以半收容或收容措施判入少年感化院
總數	594	9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沒有關於 17 至 18 歲期間犯罪的青少年的分類數據。

I.A.8.(c) 不符合法律規定並超容量關押 18 歲以下人員的拘留設施數量

如前所述，護兒之家是專為 12 歲以下處於危機狀況的兒童(不論其有否犯罪)而設的“開放式機構”，所以不能視作拘留設施。

同樣，雖然少年感化院並非“開放式機構”，但是從正當意義上說，亦非拘留設施，它只是為違法少年(通常是 12 歲至 16 歲之間)而設的一所教育場所。少年感化院的容量為 127 人(男生 99 缺及女生 28 缺)。

I.A.8.(d) 在這些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在成人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

少年感化院內的院生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2-14	18	13	5	16	14	2	10	9	1

少年感化院內的院生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5-17	31	27	4	45	36	9	53	43	10
總數	49	40	9	61	50	11	63	52	1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獄是拘禁成年人的設施，容量為 1,050 人。按照法律規定，16 歲以上的人須負刑事責任，因此，一般來說(請參考第 I.A.8.(a)的回覆)，如被定罪，他們須到監獄服刑，而獄中沒有為 18 歲以下囚犯劃分的區域。

16 歲至 17 歲被關押於成年人設施的人士			
犯罪種類	犯罪人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3	4	4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8	12	6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縱火)	6	5	2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7	6	5
總數	24	27	1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I.A.8.(e) 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他們被拘留的平均期限；

關於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他們被拘留的平均期限，必須因應其所適用的法律制度而有所區分。

根據現行法例，在教育制度管轄範圍內的兒童如出現違法行爲，而又有足夠理由相信其有再犯的傾向或法官很有可能對其判予半收容或收容措施時，法官則會將該兒童交由教育場所照顧，爲期不超過 7 日。然而，法官均普遍傾向對兒童立即採用觀察措施。

所有被處收容於少年感化院的兒童必先經過心理輔導員的觀察，以充分了解他們的個人及家庭狀況，觀察期滿時，感化院的心理輔導員須因應其情況編寫報告，並對其收容措施作出建議。

雖然上述的觀察措施不屬拘留或預審拘留，然而在此措施下的兒童沒有出入的自由，此情況與預審拘留性質相似。對於所有被觀察的兒童，觀察期限是相約，不會因應不同犯案類別而有不同。根據少年感化院的統計數字，平均觀察期是 3 個月。

2002 年至 2004 年被判入少年感化院接受觀察的兒童									
犯罪種類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6	4	2	3	1	2	6	1	5
侵犯人身罪/侵犯私人生活罪(風化類)	0	0	0	0	0	0	1	1	0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14	14	0	9	9	0	10	7	3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縱火)	4	4	0	4	3	1	2	2	0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1	1	0	1	0	1	1	1	0
其他(例如：違反監管令)	12	9	3	8	6	2	10	5	5
總數	37	32	5	25	19	6	30	17	13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對於那些在 18 歲以下但又不適用於教育制度者，在 2002 年間有 24 人被判入澳門監獄作預審拘留，預審拘留的平均拘留期是 9.5 個月。在 2003 年間有 27 人，預審拘留的平均拘留期是 9.4 個月；在 2004 年間有 17 人，預審拘留的平均拘留期是 8.9 個月。

I.A.8.(f) 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間發生的、18 歲以下人員受到虐待的報告數；以及

沒有收到任何有關 18 歲以下人士在被逮捕和／或拘留期間受到虐待的報告。

I.A.8.(g) 累犯案件的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不得在 16 歲以下人士的刑事記錄上指出犯罪類別。因此，沒有犯罪類別方面的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18 歲以下人士的累犯案件。

18 歲以下人士的累犯案件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個案 總數	累犯			個案 總數	累犯			個案 總數	累犯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9-11	3	-	-	-	0	-	-	-	0	-	-	-
12-14	51	2	-	3.9%	54	1	-	1.9%	67	-	-	-
15-17	100	3	-	3%	128	2	2	3.1%	82	1	-	1.2%
總數	154	5	-	3.2%	182	3	2	2.7%	149	1	-	0.67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

註：在表中，當發現某兒童在同一年或之前曾實施被定為犯罪的行為，累犯的個案便算入該年內。

I.A.9. 關於特別保護措施，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下列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數據)：

I.A.9.(a) 受到性剝削包括賣淫、色情活動和被販運的兒童人數和得到康復機會和其他幫助的兒童人數；

警方接到報告的普到性剝削數目(賣淫)的女孩個案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6	2	2	4
16-17	96	81	170
總數	98	83	17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I.A.9.(b) 濫用藥物兒童的人數和得到治療和康復協助的兒童人數；

警方接到報告的濫用藥物兒童個案									
年齡組	兒童人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11	-	-	-	-	-	-	-	-	-
12-14	-	-	-	1	-	1	1	1	-
15-17	5	3	2	3	1	2	1	1	-
總數	5	3	2	4	1	3	2	2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濫用藥物的兒童的治療和康復協助由社會工作局提供，該局有一個處專門提供治療及復康服務，其轄下有兩個復康中心。

此外，還有 8 個私立復康中心透過社會工作局而獲得政府資助。

2002 至 2004 年之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 12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兒童的求助個案報告；至於 12 至 14 歲的兒童，2002 年及 2004 年各有一宗。而 15 至 19 歲的，2002 年有 4 宗，2003 年 8 宗，2004 年有 12 宗。

I.A.9.(c) 童工人數；以及

沒有童工的個案報告。

I.A.9.(d) 孤身尋求庇護的兒童、難民兒童和流浪兒童人數。

請參考前文第 I.A.2.(h)的回覆。

B. 一般落實措施

I.B.1. 委員會希望能收到詳細的資料，說明旨在落實尚未得到全面落實的、委員會以往關於中國(CRC/C/11/Add.7)和香港(CRC/C/11/Add.9)兩份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所載建議(1996年6月7日關於中國大陸的CRC/C/15/Add.56和1996年10月30日關於香港的CRC/C/15/Add.63)的活動情況。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中國大陸，委員會希望有資料能說明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有關下列方面的落實情況：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第26段)；加強數據收集機制(第28段)；通過預算撥款消除城鄉差別(第31段)；確保西藏兒童有充分機會掌握本民族的語言和文化知識(第40段)。請說明落實方面遇到的障礙，以及締約國打算如何加以克服。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會想知道締約國是否已經或準備改變對不落實委員會關於以下方面的結論性意見的立場：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第20段)；建立獨立的監督機制(第20段)；以及協調對虐待兒童問題的政策(第22段)。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I.B.2.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國大陸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有當地法院直接援引《公約》的案件；如果有這樣的案件，請舉例說明。

沒有相關數據。

I.B.3.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中國大陸《國家兒童發展計劃》(2001-2010 年)目前的落實狀況。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I.B.4.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在制定《國家行動計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制定類似兒童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關於兒童的特定行動計劃。

I.B.5. 請說明是否計劃根據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在中國大陸或兩個特別行政區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並賦予其有關兒童權利方面的具體使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請提供額外材料，說明監察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涉及兒童的具體任務，以及兒童可以向這類機構提出申訴的範圍。

關於是否設立具有兒童權利方面的具體使命的區域性人權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下令作出研究，以詳細分析設立此機

構的可行性、利弊，並考慮到現行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現況特性，以及，特別是，其在法律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否抵觸。

I.B.6.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公約》和締約國報告的傳播情況，以及在向兒童、父母、教師、社會工作者和締約國全國各地致力於兒童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培訓、開展《公約》和一般人權的宣傳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宣傳基本權利，包括兒童的權利。有關宣傳透過不同途徑作出，尤其是傳播媒介，例如電視、電台、網站、報章、印製小冊子，舉辦文娛活動及培訓等。

由 2002 年至 2005 年 6 月，透過不斷在報章刊登文章及電子傳媒，宣傳兒童的權利。

社會工作局亦與法務局合作，印製了數款有關兒童權利的小冊子，例如“兒童的權利”、“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之社會保護制度——一般措施”、“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規定”、“親權與監護權”，以及“本澳關於收養的法律規定”與“外地居民收養澳門兒童手續簡介”等。

為使新移居澳門的家庭更了解其基本權利，教育暨青年局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印製了“歡迎您移居澳門——融入社會的第一步”小冊子，並介紹了兒童及青少年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和義務。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出版了澳門學校資料和家長手冊等刊物，讓家長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概況，以便他們能獲得所需服務。

在活動方面，社會工作局在每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均會與本地約 30 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舉行大型的社區教育活動，向社會公眾推廣以兒童權利為主題的相關訊息，亦會透過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幫助其他機構籌組相關的活動。

同樣，教育暨青年局與其他團體或機構亦有合辦如“終身學習週”、“家校合作推廣日”、“基本法推廣週”、“校際辯論比賽”及“青年隊際公民教育常識問答比賽”等活動，讓青少年進一步認識自己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提高他們對政治制度、社會事務、公共行政架構及其運作的了解。法務局出版的“兒童的權利”小冊子，亦可在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青年中心及教育中心找到。

另外，在為接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中會向他們介紹維護兒童權利的知識，提高他們的意識。

教育暨青年局為學校領導舉辦專業培訓，在課程中加進“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單元，讓校長和各級領導教師探討如何在學校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給家長和教師為兒童提供了美好的成長環境。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與人權的推廣情況，保安司轄下的政府部門，特別是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已將此題目列入他們的教程內。同時，亦有計劃將這些培訓課程擴展到警隊及澳門監獄的人員。

勞工事務局亦為《公約》的培訓、實施，以及一般人權的推廣作努力，更經常舉辦有關的課程和活動。

I.B.7. 請指出締約國認為屬於(公約)落實方面最緊迫關注重點的、涉及兒童的問題。

為看《公約》的落實，以下問題正在研究當中：

- 適用刑事範圍的司法合作法律制度；
- 制定關於保護證人的法律制度；
- 將免費教育的年期由 10 年延伸至 12 年，即向下延伸至幼兒教育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使兒童由 3 歲開始，可享受 12 年的免費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初中教育，同時計劃推行普及津貼高中教育，讓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獲得更多的教育機會；
- 改善復康服務，以便透過社區服務的支援，促進殘疾兒童在社區與家人一起生活的機會，並透過民間復康設施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切的復康訓練，以提升其獨立生活的能力。

第二部分

請酌情向委員會提供締約國所有官方語言以及其他語言或方言的《兒童權利公約》文本，請盡可能提供這些文本的電子版。

《兒童權利公約》的中英文原版，以及葡文譯本，公佈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7 期第一組(第 1054 頁及續後頁)，附件請見有關副本。至於其電子版全文，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8/37/resoluar>

20_cn.asp)。

第三部分

締約國應在本部分之下簡要(最多三頁)介紹締約國報告中提供的下列方面的最新情況：

— **新法案或頒佈的立法；**

由中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提交予兒童權利委員會至今，沒有關於兒童權利的新頒佈立法。

— **新機構；**

為關懷回應處於危機狀況下的青少年的服務需要，以讓他們重建家庭、融入社會主流、健康成長，社會工作局轄下設立以下機構(服務)：

- 增設一間院護設施，為出現情緒問題及偏差行為的女孩提供訓練及院護服務；
- 拓展青少年外展服務的範圍，增設一隊“社區青年工作隊”為不願尋求或接受機構式服務的危機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 擴展啓智／啓健中心計劃，為 0-6 歲，智力發展遲緩、學習困難或行爲問題兒童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物理治療、職

業治療、語言治療等；

- 開設康樂綜合服務中心，為 16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輕度智障人士小型宿舍、輔助就業服務、家屬資源服務等。

— 新實施的政策

在教育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在進一步降低班內學生人數，提高師班比和師生比，以提升教育質素。當免費教育下延至幼兒教育第一年時，亦同步把該學級的班級人數由 35-45 人降至 25-35 人，並計劃逐年將非高等教育的各學級人數降至 25-35 人，為兒童提供優質教育。

在公共教育經費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就學。根據第 50/2004 號及第 51/200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由 2004 年起增加文教用品的津貼金額，由原來的 600-1,300 澳門元調升至 800-1,500 澳門元。由 2004/2005 學年開始，高中教育學生的年度學費津貼金額由每人 5,200 澳門元調升至 9,000 澳門元。同時，行政當局亦以另一種形式給予就讀於非入網學校的學生發放学費津貼，給予就讀於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階段學生由每學年的 2,900 澳門元調升至 3,500 澳門元，至於初中教育階段學生由每學年的 4,300 澳門元調升至 5,200 澳門元。

根據第 229/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給予入網學校的每班津貼金額由 274,000 澳門元調升至 295,000 澳門元，每位初中學生的津貼金額由 9,200 澳門元調升至 9,900 澳門元。

一 新實施的計劃和項目及其範圍。

教育暨青年局為建設健康校園，將推行“學校健康促進計劃”，從幼兒教育開始，關注兒童的營養、心靈健康和 safety，包括：促進學童體適能全面發展、推廣眼保健操、增加課餘活動的資源投入；推廣衛生和健康飲食習慣，於 2005/2006 學年將牛奶計劃推至幼兒教育第二年級；建立安全和舒適的校園環境；建立良好的校園人際關係，支持和推動學生輔導服務，舉辦服務推廣日及加強健康行為的教育。透過上述各方面的努力，讓兒童在健康而安全的校園環境中成功學習和健康成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就議定書適澳於 2005 年提交的首次履約報告*

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下稱《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實施該議定書的首份報告。

2. 本報告分兩部分提交。第一部分詳細敘述了自 2003 年 1 月 3 日《任擇議定書》生效以來在中國的實施情況。第二部分提供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的類似資料。

3. 本報告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遵循

* CRC/C/OPSA/CHN/1，2005 年 9 月 1 日，中國，2005 年 5 月 11 日。

由兒童權利委員會向締約國設定的有關製作實施《任擇議定書》首份書面報告的指引。

4. 本報告根據中國政府關注兒童、關注中國非政府組織貢獻的各部門和相關領域的專家所提供的資料製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I – 引言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次首份報告的第二部份，包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實施《〈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下稱《任擇議定書》）的規定而採取措施的詳細資料。

2. 2002年12月3日中國交存《任擇議定書》的批准書。因此，根據其第14條第2款規定，該議定書於2003年1月3日起在中國生效。

3. 鑑於中國在交存批准書時，聲明議定書適用於澳門特區，故報告的本部份包含2003年1月3日至2005年1月3日期間議定書在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

4. 應指出，在擬定本報告時，已遵守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2年2月1日通過的《締約國根據任擇議定書第12條第1款提交初次報告的準則》（載於2002年2月2日第CRC/OP/SA/1號文件）。

5. 須注意，報告此部份，應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第

** CRC/C/OPSA/CHN/1/Part II, 2005年7月14日，2005年6月3日。

二修訂本第三部份(HRI/CORE/1/Add.21/Rev.2)，以及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提交予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的部份(2004 年 9 月 27 日 CRC/C/83.Add.9 第二部份)一起閱讀。

a) 《任擇議定書》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

6. 有關澳門特區的地域、人口及政治架構，以及人權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框架下受保護的一般資料，見上述的中國核心文件。

7. 儘管如此，就《任擇議定書》在本地法方面的法律地位，應注意鑑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即直接納入適用的國際法律，故《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直接適用。因此，只有非自動執行的規定才須經內部立法予以適用。

8. 《任擇議定書》的正式中文本及其葡文譯本（即特區的兩種官方語文），公佈於 2003 年 5 月 7 日第 1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

9. 有關兒童權利的特定資料及其在澳門特區落實的情況，在上述中國最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的相關部份內已提供。該等資料仍在更新中，因此，報告本部份將集中於以下問題：隨着《任擇議定書》的生效，兒童權利如何被逐步增加。

b) 有權限的政府實體及其與社會的配合

10. 有關澳門特區有權限實施《任擇議定書》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與社會、商業界、傳媒之間的配合情況，以及每一個處

理兒童問題的主要實體的角色的敘述，亦可見於上述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

11. 此外，還須提到，在初步實施時，法務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的方面。法律草擬屬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在其監管下，若干實體參與其中，特別是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

12. 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有關教育、社會保護及衛生方面的措施。在此一定要提該司長之下的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其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各個方面，尤其是兒童福利、援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向法院提供青少年司法方面的協助、預防青少年犯罪、保護被害人，以及與有關範疇的私立機構合作並向其提供援助等方面，擔當着極為重要的角色。

13. 警務及海關屬保安司司長的職權範圍。在此事宜上，要提到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海關。首兩個是具有預防及偵查犯罪功能的刑事警察實體，司法警察局內設有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分局。此外，透過講座及向學校和其他公眾地方派發單張及小冊子，它們亦協助推廣法律。海關則具備監管關務的類似警察的功能。

14. 澳門特區法院行使審判權，它們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在此方面須澄清一點：在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下，檢察官亦是司法官，獨立且不受任何干涉。事實上，每一法庭均駐有一名檢察官，並按照法律行使維護合法性的功能，特別是代表無行為能力人（包括未成年人）以便行使他們的權益。換言之，檢察官在青少年司法方面亦擔當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15. 最後，就政府與私人機構（包括傳媒）的配合方面，合作精神在澳門特區是很強烈的。一直以來，社會上各業界與權力

機關，特別是立法會和政府之間的關係緊密，是社會進程活躍的一個主要因素。

c) 《任擇議定書》的推廣

16. 法律推廣屬行政法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並由特定實體負責此項工作，例如法律推廣廳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然而，其他實體亦參與法律推廣和涉及它們本身工作範疇的教育與培訓。

17. 在澳門特區這個具多人種及不同文化，以及寬容與公平特徵的社會，人作為社會的重要價值，保護其基本權利和保障是極受重視的。此項承諾不僅反映在立法措施上，還反映在發展和推廣此等權利的實際行動中。

18. 一般而言，而事實上亦如此，《任擇議定書》的生效引起了如何在各方面對兒童的保護作改善的討論。

19. 基於此，並為了向社會各界推廣基本權利，特別是兒童的權利，澳門特區政府透過其有權限實體廣泛宣傳人權。常用的途徑有：傳播媒介、製作問卷、使用互動科技、免費派發單張及小冊子等。

20. 基本權利屬於學校課程及多個屬較敏感行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司法人員、教師、醫護人員及執法人員等）培訓計劃的一部份。

21. 澳門特區保護及推廣自由結社。如前所述，社團是社會的一個重要部份。多個關注婦孺的社團的參與形成了一項傳統，且一直受到澳門特區政府的鼓勵和資助。這些社團與行政當局實

體合作，並補充其工作。

II – 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概況

a) 憲制性的特別保護

22. 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三章保障其居民及在澳門特區內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並規定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23. 在同一章內，第 38 條第 3 款明確規定了特別保護未成年人的原則。

24. 這些原則，加上平等原則及合法性原則，是澳門特區整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25. 在普通法律的層面上，保護未成年人透過實體法，以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兩者落實。

b) 用於定義的年齡界限

26.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

27. 澳門特區《民法典》亦規定同一概念，其第 111 條將未成年人界定為未滿十八歲的人，十八歲則是成年的年齡。

28. 《民法典》第 1479 條禁止未滿十六歲結婚。雖然該法典

第 1482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須經父母（或行使親權的人）許可，但當閱讀了該兩條條文後，結論會是十六歲仍然是可以結婚的最低合法年齡。

29. 類似地，可以結婚的最低合法年齡仍然是對性行為作出有效同意的年齡，且容後再具體詳述。

30. 有關兒童的定義的其他法律概念（及其後果），請查閱上述中國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的部份。

2. 禁止買賣兒童

a) 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

31. 就《任擇議定書》中有關買賣兒童的定義，須注意《基本法》規定，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32. 《基本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款，分別明文規定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不受侵犯。除了其憲制性價值外，如前所述，這些原則是澳門特區法制的基石，在大部份普通法律中獲不斷予以肯定。

b) 禁止奴隸制、強迫勞動與勞役

33. 按照國際和平法，除了有關奴隸制的主要條約外，其他一般條約，不論是國際性或特定的，只要涉及或提及奴隸制、與奴隸制相關的做法與強迫勞動等均予適用。例如：

— 1926 年《禁奴公約》；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3 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34. 當然，就武裝衝突法方面，由於中國是這方面的主要條約的締約國，這些條約亦適用於澳門特區。

35. 澳門特區刑法亦規定了販賣奴隸的概念，事實上，澳門《刑法典》第 153 條規定：“作出下列行爲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a) 使他人爲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或
- b) 意圖使人維持上項所規定之情況，而將人轉讓、讓與別人或取得之，或將之支配。”

36. 此條文在技術上仿效 1926 年《禁奴公約》的有關規定；因此，“爲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此表述可完全理解爲“對一個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和狀況”。此罪狀涵蓋一個人在肉體上處於另一人完全控制之下的所有狀況。

37. 在僱用兒童作強迫勞動的事宜上，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153 條所規定的罪狀涵蓋該特定情況。

38. 此外，該法典第 146 條規定了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此特定犯罪。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殘忍對待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動、給予未成年人過量工作，使之過度勞累等，可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傷害身體完整性，或導致死亡，刑罰分別為二年至八年徒刑，及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c) 禁止為利益轉移器官

39. 在為了利益轉移器官（包括兒童的器官）的問題上，1996 年 6 月 3 日第 2/96/M 號法律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爲所應遵守之規則”。該法律禁止交易人體器官，其捐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有報酬，並禁止宣傳人體器官及組織的交易。

40. 一般來說，捐贈人的同意須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且須以書面為之。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除了其不反對外，還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此外，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的未成年人的明確贊同亦屬必需。在有關行爲實行之前，未成年人的同意可在任何時候廢止。

41. 對某些涉及違反該法律的規則和原則的犯罪，該法亦有所規定及處罰。確切地說，除了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當然為刑事罪外，器官或組織之交易及宣傳、捐贈之報酬、不法摘取及移植，以及自屍體之摘取，亦被規定為新的刑事罪。此類殺人

罪等同加重殺人罪，其餘犯罪則處以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未遂犯亦受處罰；亦可能科處撤除公共職務及禁止從事有關職業一至五年等附加刑。此外，該法亦適用民事及紀律責任的一般規定（第 15 條至第 21 條）。

d) 收養的規則

42. 目前，在澳門特區是不容許中介收養的。

43. 收養由澳門《民法典》以及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所規範。該法在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的基礎上，界定可收養及可被收養的人、收養的一般要件及效力，並制定將常居於澳門的未成年人安排往外地以便收養的機制。對常居於澳門的人收養常居於外地的未成年人，該法亦有規範。

44. 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強調一點：收養永遠取決於法院裁判，而該裁判只有在收養會對兒童帶來實際好處，以及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能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的聯繫等情況下才會被作出。

45. 除此之外，對於澳門以外的收養申請人的收養，適用補充性原則。根據該原則，法院在作出安排未成年人往外地的裁判前，必須肯定在澳門被收養是不可行的。因此，每當出現未成年人被外地申請人收養的司法交託的請求時，法院須注意為着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儘量將他留在澳門。

46. 在澳門特區，除了收養取決於法院命令外，所有有關收養的行政程序均由社工局一個部門負責。社工局必須分析收養的

可行性，因而須考慮收養申請人是否適合，以及未成年人的特點等。

47. 此法律制度（及其嚴格要求）的目的，是預防任何涉及收養的不法或不當活動，以及預防販賣兒童。

48. 須指出，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則犯貪污刑事罪。

49. 中國正在履行批准《海牙跨國收養公約》的國內法程序。澳門特區獲諮詢適用該公約可行性，並給了贊同意見。因此，倘中國批准該公約，它亦會適用於澳門特區。

50. 實際上，值得一提的是，直到現時為止，在澳門特區未曾有發生前述以兒童為對象的行為的報告或通知，亦未有由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作出的與買賣兒童有關的失蹤投訴。

3. 禁止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a) 概況

51. 就《任擇議定書》第3條（a）項有關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問題，澳門《刑法典》以對未成年人的犯罪規範。

52. 事實上，法典第二卷第一編“侵犯人身罪”中，有一整章（第五章）是專門規範性犯罪的。另外，《刑法典》中亦有其他關於性侵犯及性剝削的條文與保護兒童有關。

53. 第五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規範侵犯性自由罪；第二節規範侵犯性自決罪，而最後一節是適用於前兩節的共同規定。在比較前兩節所規定的犯罪下，對侵犯性自由罪的認定，應理解為該

行爲的被害人具同意性行爲的完全行爲能力。另一方面，對將行爲認定爲侵犯性自決罪的理論基礎則相反，換言之，被害人不具備同意性行爲的完全行爲能力。

54. 然而，第一節規定的某些犯罪，例如強姦（第 157 條）、性脅迫（第 158 條）、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第 162 條）等，如被害人是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其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55. 就侵犯性自決罪而言，不僅被害人須爲未成年人，還須考慮被害人的年齡，作爲罪狀的一個重要元素。

56. 這一節規定了以下犯罪：對兒童之性侵犯（第 166 條）、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第 167 條）、姦淫未成年人（第 168 條）、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爲（第 169 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 170 條）。

57. 在侵犯人身罪的罪狀中，被害人作爲未成年人的事實構成了加重情節。例如，爲實施侵犯性自由罪及性自決罪而綁架他人，處三年至十年徒刑，但倘被害人爲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第 154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兒童賣淫

58. 在兒童賣淫的問題上，澳門《刑法典》第 170 條規定並處罰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該行爲包括促成、幫助或便利未成年人從事賣淫或爲重要性慾行爲，而有關刑罰是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行爲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或行爲人以此

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59.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如被害人係行為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行為人收養的人、行為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受行為人監護或保佐，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60. 此外，1997年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第7條，規定及處罰國際性販賣人口。該條規定，“為滿足他人利益，招攬、引誘、誘惑或誘導別人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者，即使構成違法的各種行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作出，處二至八年徒刑”。倘受害人為未成年人，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倘受害人屬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61. 第6/97/M號法律規定，對於販賣人口罪除了適用主要的刑罰外，還適用附加刑，值得指出的是，在販賣未成年人的情況下，停止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的行使，為期二年至十年。

c) 兒童色情製品

62. 就《任擇議定書》第2條(c)項所提及的兒童色情製品問題，利用未成年人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屬刑事罪。任何人作此行為，或對未滿十四歲的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處最高三年徒刑；意圖營利而作出上述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被害人為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且與行為人之間存在親子關係或被害人依賴行為人，有關刑罰加重（澳門《刑法典》第166條及第171條）。

63. 在同一問題上，正在修訂以配合包括《任擇議定書》在內的國際條約的要求的 1978 年 7 月 8 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作為一般規則，規定了禁止任何方式公開宣揚色情及猥褻物品。

64. 為着該法律的目的，該法律第二條第一款給予色情廣泛的定義，以涵蓋各種物品或工具，包括機械轉播工具及其他視聽傳播方式等，其上言詞、描述或形象有損公德或有傷風化者。第二條第二款列出了非詳盡的例子。

65. 對違反該法律的規定的行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相應的罰金。再犯時，徒刑不得以罰金代替。該法並規定，倘將色情或猥褻物品或工具售予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或透過彼等販賣者，將構成加重情節，有關徒刑或罰金的上下限將予加倍。社會傳播機構的負責人，倘其工具附有渲染色情或猥褻言詞或形象時，將被視為共犯。

66. 此外，還要一提，1989 年 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禁止傳播淫褻或不雅節目。

67. 再者，因犯《刑法典》第 157 條至第 170 條的罪而被判刑的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得停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其二年至五年。

d) 總結

68. 為更好和容易理解上述規定，以及它們在《刑法典》中的位置，列表如下：

第一節 — 侵犯性自由罪		
犯罪	刑罰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加重
強姦（第 157 條）	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性脅迫（第 158 條）	二年至八年徒刑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第 159 條）	一年至八年徒刑；如曾經性交或肛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第 160 條）		
性欺詐（第 161 條）	最高二年徒刑；如曾經性交或肛交，處最高五年徒刑。	
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第 162 條）	一年至八年徒刑	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淫媒（第 163 條）	一年至五年徒刑	
加重淫媒罪（第 164 條）	二年至八年徒刑	
暴露行爲（第 165 條）	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節 — 侵犯性自決罪			
犯罪	刑罰	特別加重	普通加重
對兒童之性侵犯（第 166 條） 此罪狀的保護對象是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並包括：			a) 如行爲人患可藉性關係傳染之疾病，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b) 如有關犯罪引致被害人懷孕、身體完整性受嚴
(1)與兒童爲（或對其爲）重要性慾行爲；又或使之與行爲人或他人作該行爲；	一年至八年徒刑		
(2)在兒童面前爲重要性慾行爲，且係直接向該兒童爲之；			
(3)與兒童性交或肛交；	三年至十年		

第二節 — 侵犯性自決罪			
犯罪	刑罰	特別加重	普通加重
	徒刑		血親或姻親，或受行爲人監護或保佐；
(4)在兒童面前爲性方面之暴露行爲；	最高三年徒刑	如具營利意圖，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重傷害、患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自殺或死亡，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5)對兒童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色情片、影片或錄製品。			
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 (第 167 條) 此罪狀的保護對象是： a) 交託行爲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歲至十六歲之未成年人；或 b) 交託予行爲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歲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且行爲人係濫用其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職位者； 並包括：			動關係上從屬行爲人，而犯罪係利用此關係而實施的。
(1)與未成年人爲（或對其爲）重要性慾行爲；又或使之與行爲人或他人作該行爲；	一年至八年徒刑		
(2)在未成年人面前爲重要性慾行爲，且係直接向該未成年人爲之；			
(3)與兒童性交或肛交；			
(4)在未成年人面前爲性方面之暴露行爲；	最高一年徒刑	如具營利意圖，處最高三年徒刑。	
(5) 對未成年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利用未成年人拍攝或錄製色情片、影片或錄製品。			

第二節 — 侵犯性自決罪			
犯罪	刑罰	特別加重	普通加重
姦淫未成年人（第 168 條） 此項罪狀（包含性交及肛交）的保護對象是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且要件是行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經驗；	最高四年徒刑		
與未成年人性慾行為（第 169 條） 此項罪狀（包含性交及肛交以外的所有重要性慾行為）的保護對象是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且要件是行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經驗； 它包括： 行為人與未成年人作出的行為；及	最高三年徒刑		
行為人使未成年人與他人為此行為		刑	
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 170 條）	一年至五年徒刑	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或行為人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69. 兒童受到特別保護及援助。倘父母或行使親權的其他人

威脅到兒童的安全、健康、道德培養及教育，將會適用特別的干預機制，以使有效地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

70. 這些機制由限制至剝奪行使親權，法官可命令交託兒童給其他人或機構照顧。

71. 正如任何一個地方都會發生，存在着其他涉及虐待兒童的情況，例如利用兒童行乞謀利、家庭暴力等。下表列出向警方舉報的涉及兒童的犯罪：

犯罪	2003	2004
對兒童的性侵犯	9	2
姦淫未成年人	7	3
作未作年人的淫媒	1	
虐待未成年人	26	31
總數	43	36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4. 犯罪未遂、從犯及共同犯罪

a) 犯罪未遂

72. 澳門《刑法典》明文規定，出於故意作出的事實方予處罰，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出於過失亦予處罰（第 12 條）。另一方面，對於犯罪的形式，法典訂定了一些一般規則，以界定犯罪未遂、正犯、從犯及共同犯罪（第 20 條及續後數條）。

73. 行爲人作出一已決定實施的犯罪的實行行爲，但犯罪未

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有關的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時，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刑法典》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2 條）。

74. 上述大部份犯罪均可予以處罰，換言之，犯罪未遂亦可處罰。然而，正如上文提到，刑法正在修訂，一些前述犯罪的未遂情況，其可處罰性正是被考慮的一大議題。

b) 從犯與共同犯罪

75. 《刑法典》對正犯的定義很廣泛，以便涵蓋任何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的事實，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的實行的人。

76. 從犯的可處罰性取決於是否存在犯罪意圖。事實上，對他人故意作出的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幫助者，以從犯處罰之（澳門《刑法典》第 26 條）。

77. 應強調，行為人故意作出行為是判斷是否存在從犯的最低要件。第 26 條沒有對幫助或支持作出區分，兩者均被涵蓋。科處於從犯的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的刑罰經特別減輕者。

78. 從犯被特別規定的另一種形式，是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各按其罪過處罰，而不論其他共同犯罪人的處罰或罪過的程度如何（澳門《刑法典》第 28 條）。然而，如事實的不法性或其不法性程度係取決於行為人的特定身份或特別關係，則只要任一共同犯罪人有該等身份或關係，即足以使有關刑罰科處於所有共同犯罪人，但訂定罪狀的規定另有意圖者，不在此限。

5. 法人的責任

79. 就法人的責任此事宜，《任擇議定書》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法人對罪行的責任，其可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80. 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81. 然而，該法典第 11 條規定了以他人名義行為的可處罰性。作為法人、合夥或僅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機關據位人，或作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為者，處罰之，即使有關罪狀要求：a) 特定之個人要素，而該等要素僅被代表人本人具備；或 b) 行為人係為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實，但該代表人係為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為。

82. 澳門《民法典》規範了民事責任的一般法律制度，包括法人的責任（第 150 條至第 477 條）。

III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 管轄權

83. 在刑事管轄權方面，澳門特區的主要原則是屬地原則。因此，澳門《刑法典》第 4 條明文規定“澳門刑法適用於在下列空間作出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a) 在澳門內，不論行爲人屬何國籍；或
- b) 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

84. 該法典第 5 條第 1 款對刑事管轄範圍的規則作出補充，規定管轄權可根據保護澳門特區利益原則、普遍管轄原則、積極的屬人管轄原則及消極的屬人管轄原則而延伸。對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事實行使刑事管轄權的另一依據，規定於第 5 條第 2 款：“如審判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之義務，係源自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則澳門刑法亦適用於該等事實。”

85. 然而，法典亦規範了限制管轄權的其他法律概念，即雙重犯罪原則（第 5 條第 1 款 c）項第二目）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第 6 條）。

86. 還有一點，根據上述管轄權規則，如觸犯涉及奴隸制度的犯罪，澳門刑法亦予以適用，只要行爲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刑法典》第 5 條第 1 款 b）項）。

87. 當上述的對兒童之性侵犯、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人之性慾行爲等犯罪是在本澳以外發生時，澳門刑法亦可適用，倘該犯罪是“由澳門居民對非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或由非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

- (一) 行爲人被發現身在澳門；
- (二) 該等事實亦可爲作出事實之地之法例所處罰，但該地不行使處罰權者，澳門刑法，不適用之；及
- (三) 構成容許將行爲人移交之犯罪，而該移交爲不可准予者；”或“由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行爲人被發現身在澳門。”（《刑法典》第 5 條第 1 款 c）項及 d）項）。

2. 引渡

88. 從本義上講，引渡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宜。

89. 然而，在一項可適用的國際公約或協約的基礎上，且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逃犯或被判罪者可被移交，而下一節將會有更詳細敘述。

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90. 《基本法》第 94 條容許澳門特區訂立司法互助協議。確切地說，根據該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91. 在過去，有關移交被判刑人的協議是與葡萄牙簽訂的，基於其標的及《基本法》的生效，有需要確認其作為國際條約的性質及其繼續適用。因此，在 2000 年中國與葡萄牙之間進行了換文。

92. 隨後，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與葡萄牙簽訂了司法互助協定。

93. 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正在商議區際互助協定。

94. 目前正在草擬一項法律以規範刑事司法互助的一般法律制度。

95.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範澳門特區與特區以外的當局（海外管轄範圍以及中國內地）的關係，以便進行刑事司法管理。

有關制度主要以請求書為基礎。然而，隨着上述司法互助法的制定，在不久將來可能出現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96. 該法典第 213 條規定，作為一般規則，請求書、逃犯之移交、在澳門以外宣示的刑事判決的效果，以及在刑事司法方面與非屬本地區的當局的其他關係，由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規範之；如無該等條約，則由《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規範之。

97. 第 213 條並沒有排除當欠缺可適用的國際法時的訴訟。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澳門以外的司法當局，可透過請求書對澳門法院作出司法行為，例如文書服務、提供用作司法程序的證據等。請求書得以任何方式及途徑傳遞。

98. 接收請求書後，檢察官會檢查請求書，以確定其遵行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隨後法官根據本地法律決定應否遵行。

99. 同一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規定了拒絕遵行請求書的理由。事實上，法院僅在下列情況下拒絕遵行：

- a) 被請求的澳門司法當局無權限作出有關行為；
- b) 要求作出的行為係澳門法律所禁止或違反澳門公共秩序者；
- c) 請求書的執行侵害澳門法制的原則或安全；
- d) 有關行為涉及執行外地法院所作且須經審查及確認的裁判，而顯示該裁判仍未經審查及確認。

100. 第 216 條第 2 款規定，在上款 a 項所指情況下，被請求的司法當局須將請求書送交澳門有權限的司法當局。

101. 此外，根據《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澳門特區有權限當局依照適用的法規、雙邊協議或多邊條約，決定向外地當

局提出有關請求，或在接收到外地當局的有關請求時，須經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如中央人民政府基於國防、外交、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對提出或接收某項司法互助請求發出指令並書面知會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根據指令的內容作出相應批示。該批示對澳門特區有權限當局有約束力。

102. 檢察官可對法官遵行請求書的命令提起上訴。在此情況下，遵行暫時中止，直至上訴裁決作出。

103. 一經遵行請求書，澳門當局須以接收請求書的同一途徑將有關文件發回。如請求書未有全部或部份遵行，將以同一途徑將該事實及有關理由通知請求的外國當局。

104. 法院的任何決定須具理據。

4. 扣押、充公與其他措施

105.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63 條至第 171 條規範扣押。第 166 條規定，如基於重大理由，相信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的款項及資產，係與一犯罪有關，且顯得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者，得將該等款項及資產扣押，即使其非為嫌犯所有，或非以其名義存放。扣押須具司法當局命令。

106. 對於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實施的犯罪，適用前述第 6/97/M 號法律的特別規則。根據該法律第 31 條的規定，對物及權的扣押更為廣泛。金融或同等機構、社團、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就資產提供資料的要求。

107. 在澳門特區，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財產權是一項

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及現行的多邊國際條約所保障。充公財產侵害該項權利。

108. 然而，事實上基本權利在某些情況下可被限制。畢竟，刑罰就屬於此情況，但刑罰須符合已存在的法律規定及遵從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從本義上講，雖然不能充公財產，但澳門《刑法典》明文規定可根據法院命令永遠剝奪財產。在此意義上，用於犯罪或由犯罪所產生的物件或權利，可能被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區所有（第 101 條至第 104 條）。

109. 上述條文所涵蓋的不僅是各種物件本身，還包括物、權利或利益。

110. 就物件而言，法典規定它們包括用於或預備用於犯罪，或實施該犯罪所產生的物件，而基於其性質或案件的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不法事實的危險（第 101 條）。

111. 就物、權利或利益而言，有關條文規定它們包括給予或承諾給予犯罪行為人的任何報酬，不論係行為人或他人收受，更涵蓋所有行為人透過犯罪直接為其本人或為他人取得的物、權利或利益。即使以透過犯罪直接得到的物或權利作交易或交換而獲得的物或權利，亦包括在內。如該等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不能作實物收歸的，剝奪財產得以向澳門特區支付等值的價額代替。

IV – 被害人權利的保護

112. 根據刑事訴訟規則，兒童受到特別保護，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113. 例如，對於成爲性犯罪被害人的兒童，《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如屬審理性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而被害人未滿十六歲，則訴訟行爲不公開進行。此外，不可公開未成年人的身份。倘未成年人須到法院出席聽證，且有理由相信如聽取其聲明時嫌犯在場，可對未成年人構成危險，則命令嫌犯離開。

114. 即使在未成年人不是被害人但須到庭作證的情況下，他們也受保護。例如，僅主審法官可對未滿十六歲的證人進行詢問。上述有關嫌犯與未成年人不同時在場的規定，對未成年人僅須作證的情況同樣有效。

115. 社工局是具權限協助兒童犯罪被害人的澳門特區政府實體。爲着此目的，社會互助廳下設有兒童暨青年服務處。該處負責評估援助問題兒童及青年的方案及計劃，並援助有關家庭，以及提供合作；在《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框架內向法院提供協助；該處的另一項工作是在援助兒童及青年方面，與私立社會互助機構開展合作，以及監察該等機構。

116. 社工局，特別是兒童暨青年服務處的員工，以具備合資格專業人士綜合性工作小組的形式運作。

V —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預防

117. 宣傳基本權利，特別是例如未成年人的權利等受到特別保護的權利，以及預防任何侵犯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的行爲，成爲了澳門特區政府一個有系統及持續實施的政策。

118. 澳門特區數個政府部門開展推廣及宣傳活動，並與本地

公共和私立的社會互助實體緊密合作。

119. 上文提到，法務局下設法律推廣廳專門負責推廣法律，有關推廣工作是透過各種方式作出，特別是電台和電視廣播節目、報紙文章，以及印製免費派發的單張和小冊子。以推廣法律為目的的康樂活動亦在不斷舉辦，這是以簡單、直接及易懂的方法宣揚正義及預防犯罪的其中一個妙策。

120. 須強調，《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所有涉及保護兒童的基本問題，均備受社會各界關注，亦因此成為政府推廣政策的重點。

121. 事實上，讀者人數較多的中文報章，如華僑報及澳門日報等，有特定的法律訊息專欄，這些專欄亦提過《任擇議定書》。

122. 法務局亦印製了關於虐待兒童的小冊子，並正在籌備印製一份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小冊子，到時會更詳盡介紹《任擇議定書》。

123. 普法工作亦在學校進行。而在更高層面上，它們成為法律培訓課程的題材，其對象為法律專業人士及一般公務員。

124. 民政總署定期於公眾地方為普羅大眾舉辦活動，以便推廣例如居民的權利和義務等訊息。為了以容易及愉悅的方式吸引市民注意，這些活動通常都包括各種表演，而公眾對這些活動都很受落。

125. 社工局曾公開宣佈正在計劃開設一個專門為保護及照顧兒童的中心，該中心會提供建議及顧問服務。

126. 澳門特區致力加強市民對兒童權利及保護兒童方面的認識。

附件 I — 報告中提及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民法典》
3. 澳門《刑法典》
4.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5. 1978年7月8日第10/78/M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6. 1989年9月4日第8/89/M號法律《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
7. 1996年6月3日第2/96/M號法律《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
8. 1997年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9. 1999年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

附件 II — 報告中提及的多邊條約

1.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簽訂的《禁奴公約》
2.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3.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4.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制訂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5.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6.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8.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9.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
10.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制訂的《跨國收養公約》
11.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第三部份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兒童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2005年)^{* **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和20日舉行的第1062至第1065次會議中(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2003年6月27日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CRC/C/83/Add.9第一和第二部)，並於2005年9月30日舉行的第1080次會議中(CRC/C/SR.1080)，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A. 序言

* CRC/C/15/Add.271, 2005年9月30日。

** 對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4條提交報告的審議。

*** 本文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中摘錄有關澳門特區的部分。

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這份全面和詳盡的定期報告。報告分為三個部分，分別論述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情況。委員會也歡迎締約國就問題清單(CRC/C/Q/CHN/2 及第一、第二部分)提供了詳盡的書面回覆，讓委員會更清楚了解締約國兒童的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派出多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高層代表出席審議會，委員會表示欣賞。

B. 締約國採取的跟進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1. 一般的推行措施

(……)

協調情況及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12. (……)

13. 正如上文第6(b)段所述，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較為零碎不全。此外，委員會已省覽澳門特區代表團所提供的資料，知悉澳門特區正討論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14. (……)

15.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關於澳門特區，委員會又建議，締約國應加快討論這方面的事宜，然後制定和推行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獨立的監察制度

16. 委員會得悉內地各部委均會受理公眾的投訴，但關注到締約國並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均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委員會表示遺憾。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分別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便在國家、地區、地方的層面按照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請締約國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員會第2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認為可把這個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

數據收集

22. (……)

2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公約所涵蓋範疇，在全國各地致力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並確保能夠適時、按部就班地向公眾公布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研究可否在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分別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為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

2. 一般原則

(……)

禁止歧視

30. (……)

31.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且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此外，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就具體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32. (……)

3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委員會也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澳門特區就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34.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實行這些措施和計劃，是為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2001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2001年委員會第1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兒童的最佳利益

35. 對於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3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尊重兒童的意見

37. (……)

38. 對於締約國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區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欣賞。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制定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此外，對於沒有資料提述澳門特區在各種情況下如何考慮兒童的意見，委員會表示遺憾。

39. 就公約第12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香港特區

和澳門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規定的定期報告中，就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3. 公民權及自由

(……)

體罰

46. (……)

47. 由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委員會擔心在兩個特區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48.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
-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4.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

49. (……)

50. 委員會十分擔心，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兩個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51. (……)

領養

52. 正如上文第5段所載，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批准了《1993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33號》。然而，由於締約國沒有數據足以顯示獲跨國領養的兒童人數以及協辦收養計劃的內地機構的數目，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由於締約國並無明確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委員會表示關注。

5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年海牙公約第33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 b)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把《1993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 c) 加強監管跨國領養計劃的協辦機構，特別提防販賣兒童或侵吞領養父母所付費用及捐款的情況；
- d) 制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
- e) 籲請有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公事上須接觸那些失去父母愛護的兒童的人士）既須視收養計劃（尤其是跨國領養計劃）為特殊的另類照顧兒童方式，也須在

決定採用此等方式前首先考慮不歧視的原則，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凌辱、忽視、虐待、暴力對待兒童

54. (……)

55. (……)

5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在全國各地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

健康和保健服務

62. (……)

6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地區內提供孕婦及兒童保健服務，讓所有兒童（包括非戶籍兒童）受惠。委員會進一步促請締約國制定相關的政策和計劃，以徹底解決兒童營養不良及過度肥胖的問題。委員會並促請締約國在所有管轄

地區加強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包括在內地推行《中國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青少年保健

64. 委員會關注內地及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青少年保健服務的資料，以及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

6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在管轄地區內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精神健康

66.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不過，委員會仍關注內地和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關於兒童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兒童濫用煙草、酒精和毒品的數據及資料。

6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擴展為青少年而設的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開展防止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尤其是專為青少年而設有關健康行為和生活技能的活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

自殺的工作。

愛滋病毒／愛滋病

68. (……)

69. (……)

70. 鑑於委員會就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事宜所發表的第3號《一般意見》(CRC/GC/2003/3)以及《愛滋病毒/愛滋病與人權國際準則》(E/CN.4/1997/37),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致力防止愛滋病毒/愛滋病在內地和兩個特區蔓延,並繼續提高青少年(特別是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

6.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

76. 至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充分提供有關的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77. (……)

78. (……)

7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促請澳門特區盡快把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年期延長至12年。此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教育質素和遏止校園暴力事件的詳細資料。

7. 特別保護措施

難民兒童和移居兒童

80. (……)

81. (……)

8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兒童。

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修訂法例，讓印支難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獲得中國公民身分；
- b) 按照委員會就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所發表的第6號《一般意見》，確保當有充分理由相信無人陪同的兒童(包括來自朝鮮共和國的兒童)如被遣返所屬國家時，很可能會遭受無可補救的傷害(例如因違反出入境法例而被過度懲罰)，則該等兒童不會被遣返；
- c) 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

性剝削和販運兒童

87. 委員會欣悉內地和澳門特區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首份報告，並促請締

約國參閱CRC/C/OPSA/CO/2 所載的有關建議。對於上述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加強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被人利用進行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不過，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

88. (……)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

89. (……)

90. (……)

91. 澳門特區代表關注到當局未有為犯事兒童提供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委員會同意這點，並歡迎有關代表就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計劃提供了資料。

92.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採納有關的提議(CRC/C/46第203至第238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37、第39和第40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93. (……)

94. (……)

95. 在澳門特區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快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並確保改革方案包括以下項目：

- a) 採取措施確保拘禁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b) 制定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例如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c) 加強有關的服務，協助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會，使他們得以健康成長，恢復自尊心和尊嚴。

8.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96. 委員會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區。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在2001年3月15日簽署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並使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9. 跟進行動和發佈資料

跟進行動

9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能夠全面實施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把有關的建議提交內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務院的委員、香港特區的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區的行政會成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有關的省

或地方當局，俾讓各方作出考慮和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發佈資料

98.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應以本國所採用的語言，並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書面回覆以及委員會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審議結論)，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10. 下次報告

99. 基於委員會所採納有關報告周期的建議(載於委員會第二十九屆會期報告(CRC/C/114))，委員會重申各締約國必須按照公約第44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締約國在公約項下對兒童履行的重要責任之一，就是確保兒童權利委員會可定期審察公約的實施進度。因此，締約國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至為重要。不過，委員會明白到，有些締約國遇有若干困難，因而無法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爲了協助締約國按照公約規定履行提交報告的責任，委員會採取一項特殊措施，就是請締約國把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合併爲綜合報告，並在第四次報告的原定期限(即2009年3月31日)之前提交給委員會。該份報告不應多於120頁(參閱CRC/C/118)。委員會預期締約國在其後遵照公約所規定，每五年一次提交報告。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
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結論性意見
(2005年)^{* ** ***}**

中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和20日舉行的第1062至第1065次會議中(見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2005年5月11日所提交的首次報告(CRC/C/OPSA/CHN/1和第二部分)，並於2005年9月30日舉行的第1080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 CRC/C/OPSA/CO/2，2005年9月30日。(未修訂文本)

** 對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2條第1款提交報告的審議。

*** 本文是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澳門特區的評價摘錄。

A. 序言

2. 對締約國提交的首次報告中含蓋了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實施《任擇議定書》的內容，委員會表示歡迎。委員會對能與代表團進行真誠和公開的對話表示欣慰。

B. 積極面

3. 委員會欣悉締約國爲了能及時提交報告使其與第二份定期報告一併審議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任擇議定書》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表示遺憾。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C.1. 一般的推行措施

推行議定書的協調和評估情況

4. 對締約國在中國大陸打擊販運兒童和性剝削方面所加大的努力，以及代表團在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的協調下提供的資料，尤其是增加了有關受害人與家庭團聚的資料，委員會表示欣賞。但是，表示關注的是，由公安部首先提出的有關在中國大陸和其他部門協調的局限性以及對人口販賣的社會經濟方面的關心不足問題。

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在中國大陸設立一個中央協調機構，由針對兒童和青年的相關政策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組成，特別是那些能夠處理販運兒童和性剝削的社會經濟方面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也促請締約國進一步協調好大陸和澳門特區間有關對受害人的援助，以及對犯罪行爲的防止和檢控的活動。

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6. 儘管對締約國簽署2004年《湄公河次區域合作打擊販賣人口諒解備忘錄》表示欣賞，但委員會對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澳門特區沒有一份適用的關於打擊人口販賣和性剝削的行動計劃表示關注。

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以《斯德哥爾摩宣言和行動議程》、《橫濱全球承諾》和《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為依據，制定和實施分別適用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的行動計劃。

數據收集

8. 委員會對締約國的報告中，無論是中國大陸部分還是澳門特區部分，所包含有關性剝削和跨境販運兒童的統計數據不足而表示遺憾。委員會更關注的是，所涉及的數據幾乎專指獲營救的婦女和兒童人數，而不是被誘拐的人數，那些數據通常指向不同的時間段，這會阻礙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的情況作出精確評估和進行監控。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按澳門特區、大陸、中國大

陸各省和地區，以及相鄰國家劃分，分類收集有關販運兒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中的受害人的數據，包括有關受影響的男孩和女孩的數字。

C.2. 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

現有的刑法和規範

10. 儘管根據中國大陸1997年的刑法，販運兒童和買賣兒童屬犯罪行爲，但委員會關注到，該刑法並沒有含蓋議定書第3條第1款所列出的買賣兒童的所有目的和方式。

1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正1997年的刑法，禁止以議定書第3條第1款規定的所有形式進行販運兒童和買賣兒童，尤其要注意以領養爲目的而進行的買賣兒童和販運兒童。

C.3. 刑事程序

引渡

12. 委員會關注到，被斷定在國外實施犯罪，無論是進行引渡還是在國內檢控，對雙重犯罪的要求會妨礙對議定書第1、第2和第3條所概述的犯罪行爲進行檢控。

1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廢除在國外實施犯罪進行引渡和/或在中國大陸進行檢控時對雙重犯罪的要求。

(……)

C.4. 對受害兒童權利的保護

對議定書所禁止的犯罪行爲中受害兒童權利和利益的保護而採取的措施

14. 對關於在大陸爲了使受害兒童重返社會和康復而提供的協助服務的資料有限，委員會表示關注。

1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大陸和澳門特區擴大向販運兒童和性剝削受害兒童提供的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和康復，並確保這些服務是爲該等受害人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

C.5. 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

對議定書所指的犯罪行爲而採取的措施

16. 儘管委員會注意到中國大陸爲了懲罰與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犯罪行爲而採取的措施，仍對在防止這類犯罪上的關心不足而表示關注。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注意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尤其是通過應付社會經濟起因的措施，舉辦公眾認知運動和爲家長和兒童舉辦的有關防止和減少販運兒童和性剝削的風險教育。委員會還敦促締約國進一步加大努力在澳門特區作出預防，並在下一次的報告中就這些努力提供補充資料。

C.6. 國際協助與合作

18. 委員會對締約國增加和鄰近國家間(如越南)的區域合作表示欣慰。然而，委員會關注的是，關於從締約國和往締約國跨境販運女孩增加的報導，明顯地這是為性剝削和賣淫為目的的。

19. (……)

C.7. 跟進行動和發佈資料

跟進行動

2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完全履行本建議，尤其把建議傳遞給中國大陸的國務院和人民代表大會以及澳門特區的行政會和立法會，適用時，還傳遞給各省和地方當局，以便作出適當考慮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佈資料

2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首次定期報告和書面回覆，以及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包括意見)，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C.8. 下次報告

22. 根據第12條第2款的規定，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於2009年3

月31日，在其根據《公約》第44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的報告中(第三和第四的合併報告)進一步列入執行《任擇議定書》的任何其他情況。

